

國學小叢書

經子解題

呂思勉著



著者 呂思勉
編者 王雲五

國學
叢書

經

子

解

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序

本書皆予講學時所論，及門或筆錄之，予亦稍加補正。經及先秦諸子之真者，略具於其旁。所積既多，或謂其有益初學，乃加以編次，冀爲一帙，印以問世焉。此書有益初學之處，凡三：切實舉出應讀之書，及其讀之之先後，與泛論大要，失之庸靡，及廣羅參考之書，失之浩博，令人無從下手者不同，一也。從前書籍解題，多僅論全書大概，此多分篇論列，二也。論治學方法及書籍之作，亦頗浩繁；初學讀之，苦不知孰爲可據，此所舉皆最後最確之說，且皆持平之論，三也。然學問之道，貴自得之，欲求自得，必先有悟入處。而悟入之處，恆在單詞隻義，人所不經意之處，此則會心各有不同，教師不能以喻之子弟者也。昔人讀書之弊，在於不甚講門徑，今人則又失之太講門徑，而不甚下切實工夫，二者皆弊也。願與承學之士共勉之。爲才自識。民國十三年七月。

經子解題目錄

論讀經之法	一
詩	一一三
書 附論逸周書	一一二
儀禮 禮記 大戴禮記 周禮	一四一
易	一六四
春秋	一七〇
論語 孟子 孝經 爾雅	一七九
論讀子之法	一八三
老子	一〇四
莊子	一〇九
列子	一一八
荀子	一二一

晏子春秋	一二九
墨子	一三〇
公孫龍子	一三八
管子	一四一
韓非子	一五一
商君書	一六〇
尹文子	一六三
慎子	一六六
鄧析子	一六七
呂氏春秋	一六八
尸子	一八四
鶡冠子	一八六
淮南子	一九〇

經子解題

論讀經之法

吾國舊籍，分爲經、史、子、集四部，由來已久。而四者之中，集爲後起。蓋人類之學問，必有其研究之對象。書籍之以記載現象爲主者，是爲史。就現象加以研求，發明公理者，則爲經、子。固無所謂集也。然古代學術，皆專門名家，各不相通。後世則漸不能然。一書也，視爲記載現象之史一類固可，視爲研求現象，發明公理之經、子一類，亦無不可。論其學術流別，亦往往兼蒐並采，不名一家。此等書，在經、史、子三部中，無類可歸；乃不得不別立一名，而稱之曰「集」。此猶編新書目錄者，政治可云政治，法律可云法律，至不專一學之雜誌，則無類可歸；編舊書目錄者，經可曰經，史可曰史，至兼包四部之叢書，則不得不別立叢部云爾。

經、子本相同之物，自漢以後，特尊儒學，乃自諸子書中，提出儒家之書，而稱之曰經。此等見解，

在今日原不必存。然經之與子，亦自有其不同之處。孔子稱「述而不作」，其書雖亦發揮己見，顧皆以舊書爲藍本。故在諸家中，儒家之六經，與前此之古書，關繫最大。

古文家以六經皆周公舊典，孔子特補苴綴拾，固非今文家之偏者，至謂六經

皆孔子手著，前無所承，亦爲未是。六經果皆孔子手著，何不明白曉暢，自作一書，而必僞造生民，虛張帝典乎？

事實，諸子多明義理，賈馬不能理諸子，郭象、張湛不能治經，是也。

與章行嚴論墨學第二書，見華國月刊第四期。按此以大較言之，勿泥。

又

學問之光大，不徒視前人之唱導，亦視後人之發揮。儒學專行二千年，治之者多，自然日益光大。又其傳書既衆，疏注亦詳。後學鑽研，自較治諸子之書爲易。天下本無截然不同之理，訓詁名物，尤爲百家所同。先明一家之書，其餘皆可取證。然則先經後子，固研求古籍之良法矣。

欲治經，必先知歷代經學變遷之大勢。今案吾國經學，可大別爲漢、宋二流。而細別之，則二者之中，又各可分數派。秦火之後，西漢之初，學問皆由口耳相傳，其後乃用當時通行文字，箸之竹帛，此後人所稱爲「今文學」者也。末造乃有自謂得古書爲據，而訾今文家所傳爲闕誤者，於是

「古文之學」焉。今文學之初祖，史記儒林傳所列，凡有八家，所謂「言詩於齊，則轅固生，於燕則章

舒」是也。東京立十四博士：詩、魯、齊、韓、書、歐陽、大小夏侯；禮、大小戴；易、施、孟、梁丘、京、春秋、嚴、顏；皆今文學。古文之學：詩有毛氏，書有古文尙書，禮有周禮，易有費氏，春秋有左氏，皆未得立。然東漢末造，古文大盛，而今文之學遂微。盛極必衰，乃又有所謂僞古文者出。僞古文之案，起於王肅。肅蓋欲與鄭玄爭名，乃僞造古書，以爲證據。卽清儒所力攻之僞古文尙書一案是也。參看後文論尙書處。漢代今古文之學，本各守專門，不相通假。鄭玄出，乃以意去取牽合，盡破其界限。王肅好攻鄭，而其不守家法，亦與鄭同。二人皆糅雜今古，而皆偏於古。鄭學盛行於漢末；王肅爲晉武帝外祖，其學亦頗行於晉初；而兩漢專門之學遂亡。此後經學，乃分二派：一以當時之僞書玄學，躡入其中，如王弼之易，僞孔安國之書，是一仍篤守漢人所傳，如治禮之宗鄭氏是。其時經師傳授之緒既絕，乃相率致力於箋疏。是爲南北朝義疏之學。至唐代纂五經正義，而集其大成。南北朝經學不同。北史儒林傳：「其在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尙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其在河洛，左傳則服子慎，尙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鄭玄，主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是除詩禮外，南方所行者，爲魏晉人之學，北方所守者，則東漢之古文學也。然以上所述，雖派別不同，而遠南北統一，南學盛而北學微，唐人修五經正義，易取王，書取僞孔，左取杜，而服鄭之學又亡。同導源於漢，可括之於漢學一流者也。

北宋之世，乃異軍蒼頭特起。宋人之治經也，不墨守前人傳注，而兼憑一己所主張之義理。其

長處，在能廓清摧陷，一掃前人之障翳，而直湊單微。其短處，則妄以今人之意見測度古人；後世之情形，議論古事，遂至不合事實。自南宋理宗以後，程、朱之學大行，元延祐科舉法，諸經皆採用宋人之書。明初因之。永樂時，又命胡廣等修四書五經大全。悉取宋、元人成著，鈔襲成書。自大全出，士不知有漢、唐人之學，并不復讀宋、元人之書；而明代士子之空疏，遂於歷代爲最甚。蓋一種學問之末流，恆不免於流蕩而忘反。宋學雖未嘗教人以空疏，然率其偏重義理之習而行之，其弊必至於此也。物窮則變，而清代之漢學又起。

清儒之講漢學也，始之以參稽博考，擇善而從，尙祇可稱爲漢、宋兼采。其後知憑臆去取，雖極矜慎，終不免於有失，不如專重客觀之爲當也。其理見下。於是屏宋而專宗漢，乃成純粹之漢學。最後漢學之中，又分出宗尙今文一派，與前此崇信賈、馬、許、鄭者立別。蓋清儒意主復古，剝蕉抽繭之勢，非至於此不止也。

經學之歷史，欲詳陳之，數十萬言不能盡。以上所云，不過因論讀經之法，先提挈其綱領而已。今請進言讀經之法。

治學之法，忌偏重主觀。偏重主觀者，一時似愜心貴當，而終不免於差繆。能注重客觀則反是。今試設一譬：東門失火，西門聞之，甲、乙、丙、丁言人人殊。擇其最近於情理者信之，則偏重主觀之法也。不以己意定其然否，但考其人孰爲親見，孰爲傳聞，同傳聞也，孰親聞諸失火之家，孰得諸道路傳述，以是定其言之信否，則注重客觀之法也。用前法者說每近情，而其究多誤，用後法者，既大抵時代相近，則思想相同，故前人之言，卽與後人同出揣度，亦恆較後人爲確。況於師友傳述，或出親聞，遺物未湮，可資自驗者乎。此讀書之所以重「古據」也。宋人之經學，原亦有所長，然憑臆相爭，是非難定。自此入手，不免失之汙漫。故治經當從漢人之書入。此則治學之法如是，非有所偏好惡也。

治漢學者，於今古文家數，必須分清。漢人學問，最重師法。各守專門，絲毫不容假借。如公羊宣十五年何注，述井田之制，與漢書食貨志略同。然漢志用周官處，解詁卽一語不采。凡古事傳至今日者，率多東鱗西爪之談。掇拾叢殘，往往苦其亂絲無緒，然苟能深知其學術派別，殆無不可整理之成兩組者。夫能整理之成兩組，則紛然淆亂之說，不啻

皆有綫索可尋。今試舉一實例。如三皇五帝，向來異說紛如，苟以此法馭之，卽可分爲今古文兩說。三皇之說，以爲天皇十二，甄地皇十一，甄立各一萬八千歲。人皇九甄，分長九州者。河圖三五歷也。以爲逐人伏羲神農才尙書大傳也。以爲伏羲神農，燧人，或曰伏羲神農，祝融者。白虎通也。以爲伏羲女媧，神農者。鄭玄也。以爲天皇地皇泰皇者。始皇議帝號時。秦博士之說也。除緯書荒怪，別爲一說外，尙書大傳爲今文說，鄭玄偏重古文伏生者。秦博士之一大傳云：「遂人以火紀曆，故託遂皇於天，伏羲以人事紀，故託羲皇於人，神農悉地力，種穀蔬，故託農皇於地。」可見儒家所謂三皇者，義實取於天地人。大傳與秦博士之說卽一說也。河圖三五歷之說，司馬貞補三皇本紀，列爲或說，其正說則從鄭玄。補三皇本紀，遂女媧氏書云：「諸侯有共

工氏與祝融氏戰，不勝而怒，乃頭觸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維缺。女媧乃鍊五色石以補天。云云。上言祝融，下言女媧，則祝融卽女媧。白虎通正說從今文以古文備或說，或古文說爲後人竄入也。五帝之說，世本大戴禮，並以黃帝顓頊帝嚳堯舜當之。鄭玄說多一少昊。今案後漢書賈逵傳，逵言：「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黃帝，而堯不得爲火德。左氏以爲少昊代黃帝，即圖讖所謂帝宣也。如令堯不得爲火德，則漢不得爲赤。」則左氏家增入一少昊，以六人爲五帝之情可見矣。史記世本大戴禮，皆今文說，左氏古文也。且有時一說也，主張之者祇一二人；又一說也，主張之者乃有多人。似乎證多而強矣。然苟能知其派別，卽可知其輾轉祖述，仍出一師。不過一造之說，傳者較多；一造之說，傳者較少耳。凡此等處，亦必能分清家數，乃不至於聽熒也。

近人指示治學門徑之書甚多，然多失之浩博。吾今舉出經學入門簡要之書如下。

皮錫瑞經學歷史。此書可首讀之，以知歷代經學變遷大略。

廖平今古文考。廖氏晚年著書，頗涉荒怪。早年則不然。分別今古文之法，至廖氏始精確。此書必須次讀之。

康有爲新學僞經考。吾舉此書，或疑吾偏信今文，其實不然也。讀前人之書，固可以觀其事實，而勿泥其議論。此書於重要事實，考辨頗詳。皆前列原書，後抒己見。讀之，不啻讀一詳博之兩漢經學史也。此書今頗難得；如能得之者，讀廖氏今古文考後，可續讀之。

禮記王制注疏。

周禮注疏。

陳立白虎通疏證。

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

今古文同異

重要之處，皆在制度。今文家制度，以王制爲大宗；古文家制度，以周禮爲總匯。讀此二書，於

今古文同異，大致已可明白。兩種皆須連疏注細看；不可但讀白文，亦不可但看注。白虎

通義，爲東京十四博士之說，今文學之結晶也。五經異義，爲許慎所撰。列舉今古文異說於

前，下加按語，並有鄭駁，對照尤爲明了。二陳疏證，間有誤處，以其時今古文之別，尙未大明

也。學者既讀前列各書，於今古之別，已可了然，亦但觀其采摭之博可矣。

此數書日讀一小時，速則三月，至遲半年，必可卒業。然後以讀其餘諸書，卽不慮其茫無把握

矣。

古代史書，傳者極少。古事之傳於後者，大抵在經、子之中。而古人主客觀不甚分明；客觀事實，

往往夾雜主觀爲說；其有全出虛構者，是爲寓言。參看後論讀子之法。而其學問，率由口耳相傳，又不能無譌誤，古書之傳於今

者，又不能無闕佚。是以隨舉一事，輒異說叢起，令人如墮五里霧中。治古史之難，以此。苟知古事之

茫昧，皆由主客觀夾雜使然。卽可按其學術流別，將各家學說，分別部居；然後除去其主觀成分而

觀之，卽古事之真相可見矣。然則前述分別今古文之法，不徒可施之儒家之今古文，并可施之諸子也。此當於論讀子方法時詳之。惟有一端，論讀經方法時，仍不得不先述及者。則「既知古代書籍，率多沿其學者東鱗西爪之談，並無有條理系統之作；而又皆出於叢殘掇拾之餘；則傳之與經，信否亦無大分別」是也。世之尊經過甚者，多執經爲孔子手定，一字無譌；傳爲後學所記，不免有誤。故於經傳互異者，非執經以正傳，卽棄傳而從經。幾視爲天經地義。殊不知尼山刪定，實在晚年，焉能字字皆由親筆。卽謂其字字皆由親筆，而孔子與其弟子，亦同時人耳。焉見孔子自執筆爲之者，卽一字無譌。言出於孔子之口，而弟子記之，抑或推衍師意者，卽必不免有誤哉。若謂經難私造，傳可妄爲，則二者皆漢初先師所傳，經可信，傳亦可信；傳可僞，經亦可僞也。若信今文之學，則經皆漢代先師所傳，卽有譌闕，後人亦無從知之。若信古文之學，謂今文家所傳之經，以別有古經，可資核對，所異惟在文字，是以知其可信，則今文先師，既不僞經，亦必不僞傳也。

是以漢人引用，經傳初不立別。崔適春秋復始論「漢儒引公羊者皆謂之春秋，可見當時所謂春秋者，實合今之公羊傳而名之」甚詳。余謂不但春秋如此，卽他經亦如此。太史公自序，引易「失之豪釐，繆以千里」，此二語漢人引者甚多，皆謂之易。今其文但見易緯。又如孟子梁惠王下篇，載孟子對齊宣王好勇之問曰：「詩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徂莒，以

篤周祜，以對於天下。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一人衡行於天下，武王恥之。此武王之勇也。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此文王之勇也。武王恥之。此武王之勇也。一句法相同；自此以上，皆當爲詩書之辭；然「一人衡行於天下，武王恥之」實爲後人平論之語。孟子所引，蓋亦書傳文也。舉此兩事，餘可類推。

近人過信經而疑傳者甚多。予去歲辨梁任公陰陽五行說之來歷一文，曾力辨之。見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二十册，可以參觀。又如北京大學月刊一卷三號，載朱君希祖整理中國最古書籍之方法論，謂欲「判別今古文之是非，必取立敵共許之法。古書中無明文，今古文家之傳說，一概捐除。惟易十二篇，書二十九篇，詩三百五篇，禮十七篇，春秋論語，孝經七書，爲今古文家所共信。因欲取爲判別二家是非之準。」朱君之意，蓋欲棄經說而用經文，亦與梁君同。敵。姑無論經傳信否，相去不遠。即謂經可信，傳不可信，而經文有不能解釋處，勢必仍取一家傳說，是仍以此攻彼耳。何立敵共許之有。今古說之相持不決者，固各有經文爲據，觀許慎之五經異義及鄭駁可見也。決嫌疑者視諸聖久爲古人之口頭禪，豈有明有經文可據而不知援以自重者哉。大抵古今人之才智，不甚相遠。經學之所以聚訟，古事之所以茫昧，自各有其原因。此等疑難原非必不可以祛除，然必非一朝所能驟決。若有如朱君所云直截了當之法，前此治經之人，豈皆愚騷無一見及者耶。

治經之法，凡有數種：（一）卽以經爲一種學問而治之者。此等見解，由昔日曾經過甚使然。今已不甚適合。又一經之中，所包甚廣，人之性質，各有所宜，長於此者不必長於彼。因治一經而徧及諸學，非徒力所不及；卽能勉強從事，亦必不能深造。故此法在今日不甚適用。（二）則視經爲國故，加以整理者。此則各本所學，求其相關者於經，名爲治經，實仍是治此科之學，而求其材料於古書。

耳。此法先須於所治之學，深造有得；再加以整理古書之能，乃克有濟。此篇所言，大概爲此發也。
 (三)又有因欲研究文學，而從事於讀經者。其意亦殊可取。蓋文學必資言語，而言語今古相承，不知古語，卽不知後世言語之根原。故不知最古之書者，於後人文字，亦必不能真解。經固吾國最古之書也。但文學之爲物，不重在死法，而貴能領略其美。文學之美，祇可直覺；非但徒講無益，抑亦無從講起。今姑定一簡明之目，以爲初學誦習參考之資。蓋凡事熟能生巧，治文學者亦不外此。後世文學，根原皆在古書。同一熟誦，誦後世書，固不如誦古書之有益。而欲精研文學，則數十百篇熟誦之文字，固亦決不能無也。

詩。此書近今言文學者必首及之，幾視爲第一要書，鄙意少異。韻文視無韻文，已覺專門；談韻文而及於詩經，則其專門更甚。何者？四言詩自漢魏後，其道已窮。非專治此一種文學者，不易領略其音節之美。一也。詩之妙處，在能動人情感。而此書距今太遠，今人讀之，實不能知其意之所在。二也。詩義之所以聚訟莫決者，其根原在此。若現在通行之歌謠，其有寓意者，固人人能知之也。故此書除專治古代韻文者外，但略事汎覽，知其體例；或擇所好熟誦之卽可。

書 書之文學，別爲一體。後世作莊嚴典重之文字者，多放效之。若細分之，仍有三種：(一)最難通者，如周誥般盤是。(二)次難通者，通常各篇皆是。(三)最易通者，如甘誓、牧誓、金縢諸篇。是第一種存古書原文蓋最多；第三種則十之八九，殆皆孔子以後人所爲也。此書文字雖不易解，然既爲後世莊嚴典重之文字所從出，則亦不可不熟復而求其真了解。洪範、無逸、顧命、兼今本康秦誓四篇，文字最美，如能熟誦更妙。禹貢一篇，爲後世地志文字體例所自出，須細看。王之誥。

儀禮 禮記

周禮

儀禮、周禮，皆記典制之書。

不必誦讀，但須細看，知其體例。

凡記述典制之文皆然。

禮記 一書，萃諸經之傳及儒家諸子而成。見後。文學亦極茂美。

論羣經文學者，多知重左氏，而罕及小戴，此皮相之論也。左氏所敘之事，有與檀弓同者。

二者相較，左氏恆不如檀弓。其餘論事說理之文，又何一能如戴記之深純乎？

不可不擇若干篇熟誦之也。今更舉示篇名如下：檀弓爲記事

文之極則，風韻獨絕千古，須熟讀。

王制爲今文學之結晶，文字亦極茂美。可熟讀。既有益於學問，又有益於文學也。文王世子，文最流暢。禮運、禮器，文最古雅。學記、樂記，文最深純。

祭義、文最清麗。坊記、表記、緇衣、三篇爲一類，文極清雅。儒行、文極茂美。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六篇爲儀禮之傳，文字亦極茂美。

以上諸篇，皆可熟讀。然非謂戴記文字之美

者，遂盡於此，亦非謂吾所指爲最美者，必能得當；更非敢強人之所好以同於我也。聊舉鄙意，以供讀者之參考耳。

易 此書卦辭、爻辭，知其體例即可。彖辭、文言、繫辭傳，文學皆極美，可擇所好者熟誦之。序卦爲一種序跋文之體，可一看。

春秋 三傳文字，自以左氏爲最美。其文整齊研練，自成風格，於文學上關係極巨。左氏系編年體，其文字一綫相承，無篇目，不能列舉其最美者。大抵長篇詞令敘事，最爲緊要。但短節敘事，寥寥數語，亦有極佳者，須細看。公羊爲春秋正宗，講春秋者，義理必宗是書。論文學則不如

左氏之要。讀一過，知其體例可矣。公羊之文字爲傳體，乃所以解釋經文，與儀禮之傳同。後人無所釋之經，而亦或妄效其體，此大繆也。此等皆不知義例之過，故講文學，亦必須略知學問。穀梁文體與公羊同。

論語 孟子 此兩書文極平正，有極簡潔處，亦有極反覆排募處。大抵論語簡潔者多，然亦有與章是孟子反覆排募者多，然亦有極簡潔者，如各短章皆是。於文學極有益。凡書之爲大多數人所習熟者，其義理，其事實，其文法，其辭句，卽不期而爲大多數人所沿用。在社會卽成爲常識。此等書卽不佳，亦不可不一讀，况其爲

佳者乎。論語、孟子，爲我國極通行之書，必不可不熟誦也。

此外爾雅爲訓詁書，當與說文等同類讀之，與文學無關。孝經亦戴記之流。但其說理並不甚精，文字亦不甚美。一覽已足，不必深求也。

六經排列之次序，今古文不同。今文之次，爲詩、書、禮、樂、易、春秋；古文之次，則爲易、書、詩、禮、樂、春

秋。蓋今文家以六經爲孔子別作，其排列之次序，由淺及深。詩、書、禮、樂，乃普通教育所資；王制：「樂正崇四術，立四

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論語：「子所雅言，詩書執禮。」

蓋詩書禮樂四者，本古代學校中教科，而孔子教人，亦取之也。

而易與春秋，則爲「性與天道」，「經世之志」所寄；

故其次序如此也。古文家以六經皆周公舊典，孔子特修而明之。故其排列之次序，以孔子作六經所據原書時代先後爲序。愚謂今言整理國故，視凡古書悉爲史料則通；謂六經皆史則非。故今從今文家之次，分論諸經原流及其讀法如下。

詩

詩：今文有魯、齊、韓三家。古文有毛。鄭玄初學韓詩，後就毛傳作箋，間用韓義。（采蘋賓之初筵

詩

兩詩皆難毛。王肅作毛詩注，毛詩義駁，毛詩奏事，毛詩問難諸書，以申毛難鄭。齊詩亡於曹魏；魯詩不過江東；韓詩雖存，無傳之者；於是三家與毛之爭，一變而爲鄭王之爭。諸儒或申鄭難王，或申王難鄭，紛紛不定。至唐修五經正義，用毛傳鄭箋，而其爭乃息。（王肅之書，今亦已亡。然毛鄭相違處，正義中申毛難鄭之言，實多用王說。）

讀詩第一當辨明之事，卽爲詩序。案釋詩之作，凡有三種：（一）釋詩之字句者，如今之毛氏詁訓傳是也。（二）釋詩之義者，如今之詩序是也。（三）推演詩義者，如今之韓詩外傳是也。三家詁訓及釋詩義之作，今皆已亡。（三家詩亦有序，見詩古微齊魯韓毛異同論）魏晉而後，毛詩專行者千餘年。學者於詩序，率皆尊信。至宋歐陽修作詩本義，蘇轍作詩傳，始有疑辭。南渡而後，鄭樵作詩辨妄，乃大肆攻擊。朱子作詩集傳，亦宗鄭說。而集傳與毛鄭之爭又起。小序之義，誠有可疑；然宋儒之疑古，多憑臆爲說，如暗中相搏，勝負卒無分曉，亦不足取也。清儒初宗毛鄭而攻集傳。後漸搜采及於三家。始知毛鄭而外，說詩仍有古義可徵；而集傳與毛鄭之爭，又漸變而爲三家與毛之爭。時則有爲調停之說者，謂詩有「作義」「誦義」；三家與毛所以異同者，毛所傳者作義，三家所傳者誦義；

各有所據，而亦兩不相悖也。其激烈者，則逕斥小序爲杜撰，毛義爲不合。二者之中，予頗左袒後說。此非偏主今文，以事理度之，固如是也。

何則？詩分風、雅、頌、三體。雅、頌或有本事可指；風則本民間歌謠，且無作者可名，安有本義可得。而今之詩序，於風詩亦篇篇皆能得其作義，此卽其不可信之處也。詩序究爲誰作，說極紛紜。宋以後之說，亦多憑臆測度，不足爲據。其傳之自古者，凡有四說：以爲大序子夏作，小序子夏毛公合作者，鄭玄詩譜也。（正義引沈重說）以爲子夏作者，王肅家語注也。以爲衛宏作者，後漢書儒林傳也。以爲子夏首創，而毛公及衛宏，加以潤飾增益者，隋書經籍志也。肅說不足信，隋志亦系調停之辭。所當辨者，獨後書及詩譜兩說耳。予謂兩說之中，後書之說，實較可信。今毛傳之義，固有與小序不合者。（如靜女）且其序文義平近，亦不似西漢以前人手筆也。（毛傳之義，所以與小序無甚牴牾者，非毛先有序爲據，乃序據毛傳而作耳。序語多不可信，決非真有傳授。鄭樵謂其采摭古書而成，最爲近之。）

詩序有大小之別。今本小序分列諸詩之前，而大序卽接第一首小序之下。（自「風風也」以

下。據正義。小序之不足信，前已言之，大序亦系雜采諸書而成，故其辭頗錯亂。但其中頗有與三家之義不背者。魏源說見詩古微。今姑據之，以定風、雅、頌之義。大序云：「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又云：「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至於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情性，以諷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此其言風之義者也。又云：「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此其言雅之義者也。又云：「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此其言頌之義者也。案詩序言風與頌之義，皆極允愜，惟其言大小雅，則似尙欠明白。史記司馬相如傳：「大雅言王公大人，而德逮黎庶；小雅譏小己之得失，其流及上。」分別大小之義，實校今詩序爲優。蓋三家義也。

今詩之所謂風者：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陳、檜、曹、豳，凡十五國。周南、召南爲正風。自邶以下，皆爲變風。王亦列於風者，鄭譜謂「東遷以後，王室之尊，與諸侯無異；其詩不能復雅，故貶

之也。」（正義：善惡皆能正人，故幽厲亦名雅。平王東遷，政遂微弱，其政才及境內，是以變爲風焉。）十五國之次，鄭與毛異。據正義：鄭譜先檜後鄭，王在幽後，或系韓詩原第邪。

雅之篇數較多，故以十篇爲一卷。其中小雅自鹿鳴起至菁菁者莪止爲正，自此以下皆爲變。又分鹿鳴至魚麗爲文王武王之正小雅。南有嘉魚至菁菁者莪爲成王周公之正小雅。六月至無羊爲宣王之變小雅。節南山至何草不黃，申毛者皆以爲幽王之變小雅。鄭則以十月之交以下四篇爲厲王之變小雅。大雅自文王至卷阿爲正，民勞以下爲變。又分文王至靈臺爲文王之正大雅。下武至文王有聲爲武王之正大雅。生民至卷阿爲成王周公之正大雅。民勞至桑柔爲厲王之變大雅。雲漢至常武爲宣王之變大雅。瞻卬召旻二篇爲幽王之變大雅。（皆見釋文及正義。）正小雅中，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六篇，惟有小序。毛詩並數此六篇，故詩之總數爲三百一十一篇。三家無此六篇，故詩之總數爲三百五篇。小大雅諸詩之義，三家與毛有同有異，不能備舉。可以三家詩遺說考與毛傳鄭箋對勘也。

頌則三家與毛義大異。毛鄭之義，謂商魯所以列於頌者，以其得用天子禮樂；今文家則謂詩

之終以三頌，亦春秋「王魯新周故宋」之意，乃通三統之義也。又魯頌，小序以爲季孫行父作，三家以爲奚斯作。商頌，小序以爲戴公時正考父得之於周太師，三家即以爲正考父之作。

詩本止風、雅、頌三體，而小序增出賦、比、興，謂之六義。案此蓋以附會周禮太師六詩之文。然實無賦、比、興三種詩可指。故鄭志：「張逸問何詩近於賦、比、興？鄭答謂孔子錄詩，已合風、雅、頌中，難可摘別。」正義引「鄭意謂風、雅、頌者，詩篇之異體；賦、比、興者，詩文之異辭也。」（正義說）因此故，乃又謂七月一詩，備有風、雅、頌三體，以牽合周禮籥章豳詩，豳雅，豳頌之文案。賦者，敘事；比者，寄意於物；興者，觸物而動；（譬如實寫美人爲賦，辭言花而意實指美女爲比。因桃花而思及人面，則爲興矣。）作詩原有此三法。然謂此作詩之三法，可與詩之三種體製，平列而稱六義，則終屬勉強；一詩而兼三體，尤不可通矣。竊謂周禮之六詩，與詩之風、雅、頌；其豳詩，豳雅，豳頌，與詩之豳風，自系兩事，不必牽合。鄭君學未嘗不博，立說亦自有精到處，然此等牽合今古，勉強附會處，則實不可從也。又今文家以關雎、鹿鳴、文王、清廟爲四始，（見史記蓋魯詩說）乃以其爲風及大小雅、頌之首篇；而小序乃即以風、大小雅、頌爲四始，亦殊不可解。

治詩之法，凡有數種：（一）以詩作史讀者。此當橫考列國之風俗，縱考當時之政治。漢書地理志末卷及鄭詩譜，最爲可貴。案漢志此節本劉歆歆及父向，皆治魯詩。班氏世治齊詩。鄭玄初治韓詩。今漢志與鄭譜述列國風俗，大同小異，蓋三家同有之義，至可信據也。何詩當何王時，三家與毛鄭，頗有異說，亦宜博考。以詩證古史，自系治史一法。然詩本歌謠，託諸比興，與質言其事者有異。後儒立說，面面皆可附會，故用之須極矜慎。近人好據詩言古史者甚多，其弊也。於詩之本文，片言隻字，皆深信不疑；幾卽視爲紀事之史，不復以爲文辭；而於某詩作於何時，系因何事，則又往往偏據毛、鄭，甚者憑臆爲說，其法實未盡善也。（一）以爲博物之學而治之者。論語所謂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也。此當精研疏注，博考子部有關動植物諸書。（二）用以證小學者。又分訓詁及音韻兩端，毛傳與爾雅，訓詁多合，實爲吾國最古之訓詁書。最初言古韻者，本自詩入，今日言古韻，可據之書，固猶莫如詩也。（三）以爲文學而研究之者。當先讀疏注，明其字句。次考詩義，觀詩人發憤之由。（司馬遷云：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由作。）及其作詩之法。詩本文學，經學家專以義理說之，誠或不免迂腐。然詩之作者，距今幾三千年，作詩之意，斷非吾儕臆測可得。通其所可通，而闕其所不

可通者，是爲善讀書，若如今人所云：「月出皎兮，明明是一首情詩」之類，羌無證據，而言之斷然，甚非疑事無質之義也。

王制述天子巡守，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何君言采詩之義曰：（公羊宣十五年注）「五穀畢入，民皆居宅。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戶，盡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其重之也如此。夫人生在世，孰能無幽約怨悱，不能自言之情，而社會之中，束縛重重，豈有言論自由之地？斯義也，穆勒羣已權界論，（嚴復譯）言之詳矣。故往往公然表白之言，初非其人之真意；而其真意，轉託諸謠詠之間。古代之重詩也以此。夫如是，詩安得有質言其事者。而亦安可據字句測度，卽自謂能得作詩之義邪？漢書藝文志曰：「漢興，魯申公爲詩訓詁，齊轅固生，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意。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此乃古學家攻擊三家之辭，其端已肇於班固時。其後乃采取古書，附會詩義，而別製今之詩序。謂三家皆不知詩之本義，而古學家獨能得之也。其實詩無本義。太師采詩而爲樂，則祇有太師采之之意；孔子刪詩而爲經，則只

有孔子取之之意耳。猶今北京大學編輯歌謠，豈得謂編輯之人，卽知作此歌謠者之意邪？三家於詩，間有一二，能指出其作之之人，及其本事者（如芣苢、采芣、采芣之類），此必確有所據。此外則皆付闕如。蓋詩固祇有誦義也。以祇有誦義故，亦無所謂斷章取義。我以何義誦之，卽爲何義耳。今日此意誦之，明日又以彼義誦之，無所不可也。以爲我誦之之意，則任舉何義皆通；必鑿指爲詩人本義，則任舉何義皆窒。詩義之葛藤，實自鑿求其本義始也。

治詩切要之書，今約舉如下：

毛詩注疏 今所傳十三經注疏，乃宋人所集刻。其中易、書、詩、三禮、左、穀，皆唐人疏。疏公羊之徐彥，時代難確考，亦必在唐以前。論語、孝經、爾雅，皆宋邢昺疏，亦多以舊疏爲本。惟孟子疏題宋孫奭，實爲邵武士人僞託，見朱子語錄。其疏極淺陋，無可取耳。唐人所修正義，誠不能盡滿人意。然實多用舊疏，爲隋以前經說之統匯，仍不可不細讀也。特於此發其凡，以後論治諸經當讀之書，卽不再舉注疏。

陳啓源毛詩稽古編。宋人說詩之書甚多，讀之不可徧。此書多駁宋人之說，讀之可以知

詩

其大略。

馬瑞辰傳箋通釋 陳奐詩毛氏傳疏 以上兩書，爲毛鄭之學。

陳喬權三家詩遺說考 魏源詩古微 以上兩書，爲三家之學。魏書駁毛鄭，有極警快處。

其立說亦有不可據處。魏氏之學，通而不精也。輯三家詩者始於宋之王應麟，僅得一小冊。陳氏此書，乃十倍之而不止。清儒輯佚之精，誠足令前人俯首矣。

三家之中，齊詩牽涉緯說。如欲明之，可觀迓鶴詩齊詩翼奉學，及陳喬樞詩緯集證兩書。意在以詩作史讀者，於詩之地理，亦須考究。可看朱右曾詩地理徵。意在研究博物者，毛傳鄭箋而外，以吳陸璣詩草木鳥獸蟲魚疏爲最古。與爾雅、毛傳，可相參證也。

書

尚書真僞，最爲紛糾。他經惟經說有聚訟，經文同異，止於文字。尚書則經文亦有真僞之分。案伏生傳書二十八篇，今文家以爲無闕。劉歆移太常博士，所謂「以尚書爲備」也。然漢志稱大小夏

侯經二十九卷，歐陽經三十一卷。（此「三十一」，汲古閣本作二十二，武英殿本作三十二。案志下文歐陽章句三十一卷，則殿本三十字是，而二當作一。）陳壽祺謂今文書亦有序（左海經辨）序說多與今文不合說頗難信。王引之謂加後得泰誓（經義述聞）說較近之。（大小夏侯合爲一，歐陽析爲三。）惟以泰誓爲伏生所固有，則未必然耳。古文家謂書本有百篇，魯共王壞孔子宅得之。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得多十六篇，獻之。遭巫蠱之事，未立於學官。漢志，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除二十九篇與今文經同外，逸十六篇爲十六卷，又一卷蓋序也。後書儒林傳：杜林傳古文尚書，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蓋卽此本。然逸十六篇，絕無師說，馬、鄭亦未嘗爲之作注也。迨東晉時，豫章內史梅頤，乃獻所謂孔安國傳者。其書凡五十八篇，爲四十六卷。其三十三篇與鄭同，二十五篇又多於鄭。今案伏生所傳者：堯典一（合今舜典，而無篇首二十八字），皐陶謨二（合今本益稷），禹貢三，甘誓四，湯誓五，盤庚六，高宗彤日七，西伯戡黎八，微子九，牧誓十，洪範十一，金縢十二，大誥十三，康誥十四，酒誥十五，梓材十六，召誥十七，洛誥十八，多士十九，無逸二十，君奭二十一，多方二十二，立政二十三，顧命二十四（合今本康王之誥），費誓二十五，呂刑二十六，文侯之命二十七，秦誓

二十八。加後得泰誓則二十九。鄭分盤庚爲三，析康王之誥於顧命，又分泰誓爲三，得多五篇，爲三十四。所謂逸十六篇者，其目見於正義。鄭又分其九共爲九篇：則舜典一，汨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胤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罔命二十四，共爲五十八篇。晚出孔書，於二十九篇內無泰誓，而析堯典之下半爲舜典，皐陶謨之下半爲益稷，盤庚分三篇，凡三十三。其多出之二十五篇：則大禹謨一，五子之歌二，胤征三，仲虺之誥四，湯誥五，伊訓六，太甲三篇九，咸有一德十，說命三篇十三，泰誓三篇十六，武成十七，旅獒十八，微子之命十九，蔡仲之命二十，周官二十一，君陳二十二，畢命二十三，君牙二十四，罔命二十五，合之三十三篇，共五十八。後又加舜典篇首二十八字，卽今通行之尙書矣。（鄭之逸十六篇，爲此本所無。）孔書與鄭異，而序則同。（正義）馬鄭之徒，百篇之序，總爲一卷。孔以各冠其篇首，亡篇之序，卽隨其次，居見存者之間。（案漢時僞造尙書者，尙有張新之百兩篇。儒林傳謂其采左氏傳及書敍，則書敍亦張霸所有矣。予案東晉晚出之僞書，旣已不離張霸百兩篇之僞，當時卽破；卽博士所讀後得泰誓，亦僞跡顯然。馬融疑之，極爲有見。（見今泰

誓及左襄三十一年疏。然則博士以二十八篇爲備，說蓋不誣。安有所謂百篇之書。更安有所謂百篇之序。然則逸十六篇，蓋亦難信。鄭玄、馬融、王肅之徒，乃並以書序爲孔子作，（見正義）豈不繆哉。然其說亦有所本。案璇璣鈴謂「孔子求得黃帝玄孫湣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四篇。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尙書，十八篇爲中侯。」此蓋張霸之僞所由託，而亦古文家百篇之說所由昉。緯說荒怪，誠難盡憑。然謂孔子刪書，祇取二十八篇，則其說可信。謂尙書一類之書，傳於後代者，必祇二十八篇，則未必然。何者？逸書散見古書者甚多，（尹吉見禮記緇衣，高宗見坊記，夏訓見左襄四年，伯禽，康誥見定四年，相年見墨子尙同，禹誓見兼愛，明鬼，武觀，官刑見非樂，大戰，揜誥見尙書大傳，大戊見史記殷本紀，豐刑見漢書律歷志，又書序所有之九共，帝告，說命，泰誓，嘉禾，繫命六篇，亦見大傳。詳見新學僞經考。）豈能盡指爲僞物。史記謂古者詩三千餘篇，說者亦多疑之。然今佚詩散見羣書者亦甚多，謂孔子刪詩爲三百五篇則可，謂詩止三百五篇，亦未必然也。蓋孔門所傳之詩書爲一物，固有之詩書，又爲一物。孔子所刪，七十子後學奉爲定本者，詩止三百五篇，書只二十八篇，原有之詩書，則固不止此。抑此三百五篇，二十八篇者，不過孔子刪

定時所取之數，固未必無所取義；然必謂在此外者，卽與此三百五篇、二十八篇大相懸殊，亦屬決無之理。故刪定時雖已刊落，講論之際，仍未嘗不誦說及之。門人弟子，乃各著所聞於傳。此今古籍中佚詩佚書之所以多也。然則所謂以百二篇爲尙書，十八篇中侯者，得毋二十八篇之外，又有數十百篇，雖不及二十八篇之美善，而亦勝於其餘之三千餘篇，故孔子於刪定二十八篇之後，又特表異之於其餘諸篇邪？必因此謂書有百篇，而嘗博士所傳爲不備，則過矣；然并謂其不足齒於傳說所引之逸書，則亦未是。經與傳之相去，本不甚遠。後得秦誓，誠不能遽比之於經，固不妨附益於傳。此其所以僞跡雖顯，而博士仍附之於經以爲教，非真識不如馬融也。東晉晚出之古文書，雖屬僞造，亦多有古書爲據。逸十六篇，未知是否此類，抑或真爲古之逸書，要其亡佚，則固可惜矣。

東晉晚出之僞孔傳，唐孔穎達作正義，原有疑詞。然此後迄無人提及。宋吳棫作書稗傳，乃始疑之。朱子語錄，於此書亦嘗致疑。明梅鷟作尙書考異，乃明斥其僞。然所論證，尙不甚確。清閻若璩作古文尙書疏證，一一從客觀方面，加以證明，而此書之僞乃定。然尙未得其主名。迨丁晏作尙書餘論，乃證明其爲王肅所造焉。初學欲明此一重公案者，宜讀閻丁兩家之書。（一）爲用考證方法

攻擊僞書，言之成理最早之作，（一）則累經考究後之定論也。此書雖屬僞造，亦多有古書爲據，爲之一一抉其出處者，則爲惠棟之古文尙書考。

晚書之僞旣明，考索漢儒書說之事斯起。其中搜輯舊說，爲之作疏者，凡有兩種：（一）江聲尙書集注音疏（一）孫星衍尙書今古文注疏是也。江書早出，搜采未全。孫書較備。其時今古文之派別，尙未大明。誤以司馬遷爲古文，實爲巨謬。然其蒐輯頗備；學者於今古文派別，自能分明，作材料看可也。段玉裁古文尙書撰異，左祖古學，立說頗偏。王鳴盛尙書後案，則專爲鄭氏一家之學。然二書鉤校搜采，俱頗詳密，亦可參稽。其後今古學之派別漸明，乃有分別古今，及搜考今文之事。攻擊古文最力者，爲魏源之書古微。駁詰頗爲駿快，而立說亦或不根，與其詩古微同。搜采今文經說者，爲陳喬樞今文尙書遺說考。

尙書中禹貢一篇，爲言地理最古之書。歷來注釋者獨多。蓋不徒有關經學，抑且有關史部中之地理矣。胡渭禹貢雖指一書，蒐考最博。初學可先讀一過。因讀此一書，即可見古今衆說之崖略也。惟其書兼蒐並蓄，初非專門之學。若求確守漢學門戶者，則焦循禹貢鄭注釋，成荃鏡禹貢班義

述最好。

尙書、春秋，同爲古史。所謂左史記言，右史記事；言爲尙書，事爲春秋是也。然既經孔子刪修，則又自成其爲經，而有孔門所傳之經義。經義史事，二者互有關係，而又各不相干，必能將其分析清楚，乃能明經義之旨，而亦可見史事之真。否則糾纏不清，二者皆病矣。今試舉堯、舜禪讓之事爲例。堯、舜禪讓之事，見於孟子、大傳、史記者，皆以爲廓然公天下之心。然百家之說，與此相反者，不可勝舉。究何所折衷哉？予謂九流之學，其意皆在成一家言，本非修訂古史；而春秋戰國時所傳古事，亦實多茫昧之詞。如今村夫野老之說曹操、諸葛亮、李世民、趙匡胤，但彷彿知有此人耳，其事跡則強半附會也。事實既非真相，功罪豈有定評？百家著書，乃各就已意，取爲證佐。此猶後人譚「六經皆我注腳」，原不謂經意本如此也。堯、舜禪讓之事，百家異說，姑措勿論。卽就儒書考辨，如纂之不得其死，（見癸巳類稿、纂證）及其工、驩、兒、緜，皆在四岳之列，（見宋、翔鳳尙書略說）其事亦實有可疑。然則孟子、大傳、史記所傳，蓋非其事之真相，特孔門之經說耳。託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借史事以發揮己意，後人亦時有之。如蘇軾以李斯、狂悖、歸罪、荀卿，謂「其父殺人報讎，其子必且行劫」，豈真

好爲是深文哉，心疾夫高言異論之徒，聊借此以見意也。姚鼐駁之，謂「人臣善探其君之隱，一以委曲變化從世好者，其爲人尤可畏。」意亦猶此。然則孟子、大傳、史記之言，當逕作經義讀，不必信爲史事。此所謂各不相干者也。然古代史籍，旣已不傳，欲知其事，固不得不就百家之說，披沙揀金，除去其主觀之成分以求之。此則又所謂互有關係者矣。欲除去主觀之成分，固非通知其書之義例不可。此則讀書之所以貴方法也。今更就真書二十八篇，各示其概要如左：

堯典包（今本舜典，惟須除去篇首二十八字）此篇記堯、舜之事。首記堯所行之政。次記堯

舉舜，命之攝政，及舜攝政後所行事。又次記堯之終，舜之踐位，及舜踐位後所行之政。終於舜之死。大學引此篇，謂之帝典，蓋以其兼包堯、舜之事也。逸十六篇，別立舜典之目已非。僞孔卽割此篇下半爲舜典，則堯典記堯事不終矣。此篇關涉歷法，巡守，刑法，可考古代典制。

皋陶謨（包今本益稷）此篇記禹、皋陶、伯益之事。史記云：「禹卽位，舉皋陶授之政，皋陶卒，又以政任益。」蓋皋陶、伯益之於禹，猶舜之於堯，禹之於舜也。

禹貢 此篇記禹治水之事。先分述九州，次總敘名山大川，又次記五服貢賦之制。地志書之

可信者，當以此爲最古矣。近人或謂此篇必非禹作，遂目爲僞。然傳書者本末云堯典必堯時史官作，禹貢必禹自撰也。此等辨僞之法，幾於無的放矢矣。（參看論讀子之法）

甘誓 此篇記啓伐有扈戰於甘之誓辭。墨子謂之禹誓。古人蒙祖父之號者甚多，不足疑也。

湯誓 此篇爲湯伐桀時誓辭。

盤庚（今本分爲三篇） 此篇爲盤庚自河北徙河南時誥下之辭。史記謂在盤庚卽位後，序

疏引鄭注，謂在盤庚相陽甲時。此篇可考古者「詢國遷」之制。篇中屢以乃祖乃父，及我高后將

降不祥，恐喝其下，可見殷人之尙鬼。

高宗彤日 此篇記武丁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响，祖已訓王之詞。

西伯戡黎 此篇記文王滅黎，祖伊恐，奔告於紂之事。可見滅黎一役，於商、周興亡，關係甚大。

微子 此篇記紂太師少師勸微子去紂之語。

牧誓 此篇爲武王與紂戰於牧野時之誓辭。篇中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云云，可考武王所

用之兵。

洪範 此篇記箕子告武王以天錫禹之洪範九疇，乃我國最古之宗教哲學書也。說雖近乎迷信，然講古代之哲學宗教者，不能離術數。古代之術數，實以此篇爲統匯。（此篇所陳之數，與易數亦相通。故宋後易學之講圖書者，又有「演範」一派。）欲考古代哲學宗教者，不容不究心也。

金縢 此篇記武王有疾，周公請以身代，及雷風示變之事。案史記謂克殷後二年，武王病，周公請以身代。武王有瘳，後而崩。成王幼，周公攝政。二叔及武庚叛，周公東伐之，二年而畢定。初成王少時，亦嘗病。周公亦請以身代，而藏其策於府。成王親政後，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王發府，見策，乃泣，反周公。周公卒，成王葬之，不以王禮。於是有雷風之異。成王開金縢，得周公欲代武王之說，乃以王禮改葬之。（今文家說皆如此，可看今文尙書經說考。）鄭玄則謂管叔流言，周公避居東國，待罪以須君之察己。成王不悟，盡執其族黨，逮有雷風之異，乃感悟，迎周公歸，歸而攝政焉。（見詩爾雅，及七月鳴鴉東山序疏，及禮記明堂位疏。）案鄭說殊不近情。蓋此篇「秋大熟」以下，與上文非記一時之事，而鄭誤合之也。（孫星衍之說如此。）

大誥 此篇爲周公伐殷時誥辭。篇中之「王」，鄭以爲周公攝政踐王位自稱，僞孔以爲代成

王立言於古代攝政之制，頗有關係。

康誥 此篇爲封康叔誥辭。多涉刑法，可考古代典制。

酒誥 此篇亦誥康叔，可見當時沫邦酗酒之甚，及周治之刑法之嚴。

梓材 此篇誥康叔以爲政之道。

召誥 此篇記周召二公，卒營洛邑之事。

洛誥 此篇爲洛邑成後，周公誥戒成王之語。

多士 此篇爲成周既成，遷殷民，誥之之辭。

無逸 此篇亦周公告戒成王之語。篇中歷舉殷代諸王及文王享國長短。共和以前，古史年

代之可考者，以此爲最可據矣。（堯典記舜之年，適足百歲，卽不可信）

君奭 此篇爲周公攝政時告召公之語。篇中多引殷及周初賢臣，可考古代史事。

多方 此篇爲成王滅奄後，歸誥多方之語。

立政 此篇爲周公致政後告成王之語。述當時官名甚多，亦可考古代典制。

顧命（合今本康王之誥）此篇記成王殄康王立之事，可考古代大喪及卽位之禮。所述陳列器物，亦可考古代重器。

費誓 此篇爲伯禽伐淮夷誓辭。

呂刑 此篇記穆王改定刑法之事。言古代刑法者，以此篇爲最完具。

文侯之命 此篇史記以爲城濮戰後，周襄王命晉文公之辭，書序以爲平王命晉文侯之辭。書序與今文說不合，卽此可見。

秦誓 此篇爲秦穆公勝晉後誓衆之辭。秦文之可考者，當以此及石鼓文、詛楚文爲最古矣。
石鼓文昔人多以爲周宣王作，非是。近人王國維、馬衡考定爲秦時物，說較可信。馬作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一冊。

附論逸周書

今之逸周書，漢志列之書家。說者因以爲孔子刪書之餘，其實非書之倫也。特以此說相沿已久，後人編甲部書者，亦多收之。（清正續經解尙然）又有入之乙部者，然古代經子而外，實無所謂史，亦未安也。故附論之於此。（就鄙見，此書入子部兵家最妥）

此書漢志祇稱周書。說文祿字下引之始稱逸。所引見今本典籍。然此語疑非許君原文。隋志繫之汲冢。後人有信之者。

有辨之者。亦有調停其說。謂此書漢後久晦。得汲冢本乃復明者。四庫提要云：「晉書武帝紀及荀勗束皙傳載汲冢人不準所得竹書七十五篇。具有篇名。無所謂周書。杜預春秋集解後序載汲冢諸書亦不列周書名。」則辨之者是也。漢志七十一篇。師古注：存者四十五。然史通言「周書七十一章。上自文武。下終靈景。」不言有闕。則唐時所傳。蓋有兩本。故唐志以汲冢周書十卷。與孔晁注周書八卷並列。師古所見。蓋卽孔晁注八卷本。不全。知幾所見。則蒙汲冢名之十卷本。無闕也。今本篇目。凡得七十。陳振孫書錄解題謂「此書凡七十篇。敍一篇。在其末。」則今本篇名。較之漢志。並未闕少。蓋卽知幾所見之本。然篇名具存。而書則已闕十一篇矣。至孔晁注則今僅存四十二篇。較師古所見。又闕其三焉。

蔡邕明堂月令論。謂周書七十一篇。月令第五十三篇。數與漢志合。篇第亦同。今本。似今本確爲漢志之舊。然漢志自注曰：「周史記。」師古引劉向曰：「周時誥誓號令也。」今本非誥誓號令者。實居其半。序固舉全書。悉指爲周史記。但觀本文。則無以明之。序與書頗不合。不足信也。諸篇文體。有

極類尙書者，如商誓、祭公兩篇是。亦有全不類尙書，而類周、秦諸子，且極平近者。（如官人、太子、晉兩篇是。又有可決爲原書已亡，而後人以他書補之者，如殷祝篇是。）謂其不可信，則羣書所徵引，今固多散見各篇之中。謂爲可信，則羣書所徵引，爲今本所無者，亦復不少。（朱右曾本輯之。諉爲盡在亡篇之中，似亦未安也。朱右曾曰：「此書雖未必果出文、武、周公之手，要亦非秦、漢人所能僞託。何者？莊生有言：聖人之法，以參爲驗，以稽爲決，一、二、三、四是也。周室之初，箕子、陳疇、周官分職，皆以數紀。大致與此書相似。」今此書書亡篇中有箕子，安知其不與洪範相出入。克、殷、度、邑兩篇爲史記周本紀所本。世俘篇記武王狩禽及征國，服國，俘馘，俘寶玉之數，跡似殘虐。然與孟子所言「周公相武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隱相符合。孟子自述所見武成，固亦有一「血流漂杵」之語。是此書確可稱爲尙書之類也。然如武稱、允文、大武、大明武、小明武、武順、武穆、武紀諸篇，則明明爲兵家言。文傳後半，文字極類管子。開塞爲商君之術。（參看論商君書。）亦已見本篇中。又漢書食貨志：王莽下詔，謂「樂語有五均」。今樂語已亡，而五均之別，實見本書之大聚，五均者，抑并兼之政，亦管子輕重之倫也。吾國之兵家言，固多涉及治國。其記周事之篇特多者，著書託古，古人

類然。亦或誠有所祖述。今六韜卽如此，豈能附之書家乎。然則此書入之子部兵家，實最妥也。

此書隸之書家，雖擬不於倫。然全書中涉及哲理及論治道治制之處，皆與他古書相類。文字除數篇外，皆樸茂淵雅，決非漢後人所能爲。所述史蹟，尤多爲他書所不見，實先秦舊籍中之瑰寶矣。

此書傳本，譌謬甚多。盧抱經始有校本。其後陳逢衡有逸周書補注，朱右曾有逸周書集訓校釋。

度訓第一 命訓第二 常訓第三 文酌第四 據序，自此至文傳，皆文王之書。度訓欲以弼紂，命訓常訓，文酌所以化民。然序實不足信，不拘可也。此數篇之意，大約言法度原於天理，必能遵守法度，乃可以和衆而聚人。一切賞罰教化之事，皆合羣所必須，而亦無不當準諸天然之理者也。理極精深，文頗難解。

糴匡第五 此篇述成歲，儉歲，饑歲行事之異，可見古者視歲豐耗，以制國用之規。

武稱第六 允文第七 大武第八 大明武第九 小明武第十 此五篇皆兵家言，甚精。

大匡第十一 此篇言荒政。

程典第十二 此篇記文王被囚，命三卿守國，誥以治國之道。

程寤第十三 泰陰第十四 九政第十五 九開第十六 劉法第十七 文開第十八

保開第十九 八繁第二十 此八篇亡。

鄆保第二十一 大開第二十二 小開第二十三 文微第二十四 文傳第二十五 以

上五篇，爲文王受命作豐邑後事。鄆保爲命公卿百官之語。大小開皆開示後人之語。文微文傳則

文王自知將死，誥太子發之語也。

柔武第二十六 大開武第二十七 小開武第二十八 寶典第二十九 據序，自二十六

至四十六，皆武王之書。此四篇爲武王卽位後，與周公講論治國之道。其以武名篇者，我國兵家言。

固多涉及政治也。

鄆謀第三十 寤微第三十一 此兩篇皆謀伐商之事。

武順第三十二 武穆第三十三 前篇言軍制，後篇言軍政，亦兵家言之精者。

書

和寤第三十四 武寤第三十五 克殷第三十六 世俘第三十七 此四篇記武王克商之事，事跡多可與他書互證，或補其不備。世俘篇原第四十，朱本移前，與克殷相次。

大匡第三十八 文政第三十九 此兩篇記武王在管之事。上篇東隅之侯，受賜於王，王誥之。下篇管蔡以周政開般人。

大聚第四十 此篇記武王克殷後，問周公以徠民之道，述治制甚詳。

箕子第四十一 耆德第四十二 耆德，序作考德。此兩篇亡。

商誓第四十三 誓讀爲哲。此篇記武王告商諸侯之語。先稱商先哲王，次數紂之惡，終述己意，極與書類。

度邑第四十四 此篇記武王周公圖建洛邑之事，較史記爲詳。

武儆第四十五 五權第四十六 此兩篇記武成相繼之事。武儆篇蓋記立成王爲太子，而殘缺，祇寥寥數語。五權爲武王疾篤告周公之辭。

成開第四十七 據序，自此至五十九，爲成王、周公之書。此篇爲成王元年，周公開告成王之

語。

作維第四十八 此篇記周公克殷後，營建洛邑之事。

皇門第四十九 此篇記周公會羣臣於皇門，誥戒之之語。

六戒第五十一 此篇亦周公陳戒成王之辭。

周月第五十一 時訓第五十二 月令第五十三 序云：「周公正三統之義，作周月。辨二

十四氣之應，以明天時。作時訓。制十二月賦政之法，作月令。」今月令篇亡，時訓記二十四氣之應，

與戴記月令同。蓋戴記月令實合此書之時訓月令二篇爲一也。周月篇末言「夏數得天，百王所

同。」周雖改正以垂三統，至於敬授民時，巡守祭享，猶自夏焉。文體與前不類，且此爲儒家學說，

蓋後人以儒書竄入也。崇文總目有周書月令一卷，則月令在宋時有單行本。

諡法第五十四 此篇歷記諡法，謂周公葬武王時作。案戴記言「古者生無爵，死無諡。」又言

「死諡爲厲道，」則諡確始於周時。然以爲周公作，則亦未必然也。

明堂第五十五 與小戴記明堂位篇略同。

書

嘗麥第五十六 此篇記成王卽政，因嘗麥求助於臣。篇中多涉黃帝、少昊、五觀之事，可以考史。又云：「命大正刑書九篇。」案左文十八年，季文子言周公制周禮，「作誓令曰：毀則爲賊，掩賊爲藏，竊賄爲盜，盜器爲姦。主藏之名，賴姦之用，爲大凶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昭六年叔向語子產書，亦曰：「周有亂政而作九刑。」則九刑確爲周時物。得毋卽此刑書九篇邪？（周禮司刑疏引鄭書注，以五刑五加流、宥、鞭、扑、贖爲九刑。）

本典第五十七 此篇記成王問周公對，蓋與上篇相承。

官人第五十八 此篇記周公告成王以觀人之術。文極平順。

王會第五十九 此篇記八方會同之事。列舉四夷之名甚多，考古之瑰寶也。

祭公六十 此篇記祭公謀父誨穆王之語，文體亦極似尚書。

史記第六十一 此篇記穆王命戎夫主史，朔望以聞，借以自鏡。說如可信，則史官記注之事，由來已久，而人君之知讀記注，亦由來已久矣。篇中歷舉古之亡國，多他書所不詳，亦考古之資也。

職方第六十二 同周官職方。

芮良夫第六十三 此篇記厲王失道，芮伯陳諫之辭。

太子晉第六十四 此篇記晉平公使叔譽於周。太子晉時年十五，叔譽與之言，五稱而叔譽五窮。叔譽懼，歸告平公，反周侵邑。師曠不可，請使與子晉言，知其不壽，其後果驗。頗類小說家言。

王佩第六十五 此篇言王者所佩在德，故以爲名。皆告戒人君之語。

殷祝第六十六 此篇記湯勝桀踐天子位事。與周全無涉，與下篇亦絕不類。御覽八十三引書大傳略同。蓋原書已亡，妄人意此書爲尙書之類，遂取大傳之涉殷事者補之也。

周祝第六十七 此篇蓋亦陳戒之語。以哲學作成格言，極爲雋永。

武紀第六十八 此篇亦兵家言。

銓法第六十九 此篇言用人之道。

器服第七十 此篇言明器可考喪禮。

儀禮 禮記 大戴禮記 周禮

周禮、儀禮、禮記，今日合稱三禮。案高堂生所傳之禮，本止十七篇；即今儀禮，是爲禮經。周禮本稱周官，與孔門之禮無涉。禮記亦得比於傳耳。然今竟以此三書并列，而周禮一書，且幾駕儀禮而上之，其故何耶？

案漢書藝文志謂「禮自孔子時而不具。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禮古經者，出於淹中。及孔氏學七十篇（當作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之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滌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劉歆譏太常博士，「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守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此爲古學家求禮於十七篇以外之原因，蓋譏今學家所傳爲不備也。主今學者曰：今十七篇中，惟冠、昏、喪、相見爲士禮，餘皆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謂高堂生所傳獨有士禮，乃古學家訾讐之辭，不足爲今學病也。其說良是。然謂十七篇即已備一切之禮，則固有所不能。逸禮三十九篇，羣書時見徵引（注疏中即甚多）。信今學者悉指爲劉歆偽造，似亦未足服人。然謂高堂生所傳十七篇，真乃殘缺不完之物，則又似不然也。此其說又何如耶？

予謂孔門所傳之禮經爲一物；當時社會固有之禮書，又爲一物。孔門傳經，原不能盡天下之禮；亦不必盡天下之禮。以所傳之經，不能盡天下之禮，而詆博士，其說固非；然必謂博士所傳以外，悉爲僞物，則亦未是也。邵懿辰云：「周官大宗伯，舉吉、凶、賓、軍、嘉五禮，其目三十有六。後人以此爲周禮之全。實僅據王朝施於邦國者言之，諸侯卿大夫所守，不及悉具，亦揭其大綱而已。古無以吉、凶、賓、軍、嘉爲五禮者，乃作周官者特創此目，以括王朝之禮；而非所語於天下之達禮也。天下之達禮，時曰喪、祭、射、鄉、冠、昏、朝、聘，與大戴禮經篇次悉合。（見後）禮運亦兩言之，特鄉皆誤爲御耳。後世所謂禮書者，皆王朝邦國之禮，而民間所用無多。卽有之，亦不盡用。官司所掌，民有老死不知不見者，非可舉以教人也。孔子所以獨取此十七篇者，以此八者爲天下之達禮也。」（邵說見禮經通論，此系約舉其意。）案此說最通。禮原於俗，不求變俗，隨時而異，隨地而殊；欲舉天下所行之禮，概行制定，非惟勢有不能，抑亦事可不必。故治禮所貴，全在能明其義。能明其義，則「禮之所無，可以義起，一原不必盡備其篇章。漢博士於經所無有者，悉本諸義以爲推，事並不誤。古學家之訾之，乃曲說也。推斯義也，必謂十七篇之外，悉皆僞物，其誤亦不辨自明矣。然此不足爲今學家病，何也？今學

家於十七篇以外之禮，固亦未嘗不參考也。

何以言之？案今之禮記，究爲何種書籍，習熟焉則不察，細思卽極可疑。孔子刪定之籍，稱之曰經；後學釋經之書，謂之爲傳；此乃儒家通稱。猶佛家以佛所說爲經，菩薩所說爲論也。其自著書而不關於經者，則可入諸儒家諸子。從未聞有稱爲記者。故廖平、康有爲，皆謂今之禮記，實集諸經之傳及儒家諸子而成，其說是矣。然今禮記之前，確已有所謂記，喪服之記，子夏爲之作傳，則必在子夏以前。今禮記中屢稱「記曰」，疏皆以爲舊記。公羊傳二年傳亦引「記曰：唇亡則齒寒」，則記蓋社會故有之書，既非孔子所修之經，亦非弟子釋經之傳也。此項古籍，在孔門傳經，固非必備，（故司馬遷謂五帝德，帝繫，姓，儒者，或不傳）而亦足爲參考之資。何者？孔子作經，貴在明義。至於事例，則固有所不能諺。此項未盡之事，或本諸義理，以爲推致，或酌采舊禮，以資補苴，均無不可。由前之說，則卽后倉等推士禮而至於天子之法，亦卽所謂「禮之所無，可以義起」，由後之說，則儀禮正義所謂「凡記皆補經所不備」是也。諸經皆所重在義，義得則事可忘，禮經固亦如此；然禮須見諸施行，苟有舊禮以供採取參證，事亦甚便。此禮家先師，所以視記獨重也。然則所謂禮記者，其初蓋禮家

哀集經傳以外之書之稱，其後則凡諸經之傳，及儒家諸子，爲禮家所采者，亦遂概以附之，而舉蒙記之名矣。然則經傳以外之書，博士固未嘗不搜采；劉歆譏其「因陋就寡」，實乃厚誣君子之辭矣。今禮記中之奔喪、投壺、鄭皆謂與逸禮同，則逸禮一類之書，二戴固非不見也。

至於周禮則本爲言國家政制之書。雖亦被禮之名，而實與儀禮之所謂禮者有別。故至後世，二者卽判然異名。周禮一類之書，改名曰「典」，儀禮一類之書，仍稱爲「禮」。如唐六典及開元禮是也。周禮究爲何人所作，說者最爲紛紜。漢時今學家皆不之信，故武帝謂其瀆亂不驗，何休以爲六國陰謀之書。惟劉歆信爲周公致太平之迹。東漢時，賈逵、馬融、鄭興、興子衆皆治之。而鄭玄崇信尤篤。漢末鄭學大行，此經遂躋禮經之上。後人議論，大抵不出三派：（一）以稱其制度之詳密，謂非周公不能爲。（二）則訾其過於煩碎，不能實行，謂非周公之書。（三）又有謂周公定之而未嘗行，或謂立法必求詳盡，行之自可分先後；周官特有此制，不必一時盡行；以爲調停者。今案此書事迹，與羣經所述，多相齟齬，自非孔門所傳。其制度看似精詳，實則不免矛盾。（如康有爲謂實行周官之制，則終歲從事於祭，且猶不給是也。見所著官制議。）故漢武謂其瀆亂不驗，何休指爲六國陰謀，說

實極確。瀆亂卽雜湊之謂，正指其矛盾之處；不驗則謂所言與羣經不合也。古書中獨管子所述制度，與周官最相類。管子實合道法，縱橫諸家之言，固所謂陰謀之書矣。故此書與儒家禮經，實屬了無干涉。亦必非成周舊典。蓋系戰國時人，雜采前此典制成之。日本織田萬曰：「各國法律，最初皆惟有刑法，其後乃逐漸分析。行政法典，成立尤晚。惟中國則早有之，周禮是也。周禮固未必周公所制，然亦必有此理想者所成，則中國當戰國時，已有編纂行政法典之思想矣。」（見所著清國行政法）此書雖屬瀆亂，亦必皆以舊制爲據。劉歆竄造之說，大昌於康有爲，而實始於方苞。苞著周官辨十篇，始舉漢書王莽傳事迹爲證，指爲劉歆造以媚莽，說誠不爲無見。然竄亂則有之；全然僞撰，固理所必無；則固足以考見古制矣。此書雖屬虛擬之作，然孔子刪定六經，垂一王之法，亦未嘗身見諸施行。當二千餘年前，而有如周官之書，其條貫固不可謂不詳，規模亦不可謂不大。此書之可貴，正在於此。初不必託諸周公舊典，亦不必附合孔門禮經。所謂合之兩傷，離之雙美。必如鄭玄指周官爲經禮，禮經爲曲禮（見禮器）經禮三百，威儀三千（注）一爲周公舊典，足該括夫顯庸創制之全；一則孔子纂修，特掇拾於煨燼叢殘之後；則合所不必合，而其說亦必不可通矣。

儀禮篇次，大小戴及劉向別錄，各有不同。今本之次，系從別錄，然實當以大戴爲是。依大戴之次，則一至三爲冠昏，四至九爲喪祭，十至十三爲射鄉，十四至十六爲朝聘，十七喪服，通乎上下；且此篇實傳，故附於末也。

篇名	大戴	小戴	別錄
士冠禮	一	一	一
士昏禮	二	二	二
士相見禮	三	三	三
鄉飲酒禮	十	四	四
鄉射禮	十一	五	五
燕禮	十二	十六	十六
大射儀	十三	七	七
聘禮	十四	十五	八

公食大夫禮	十五	十六	九
覲禮	十六	十七	十
喪服經傳	十七	九	十一
士喪禮	四	八	十二
既夕禮	五	十四	十三
士虞禮	六	十五	十四
特牲饋食禮	七	十三	十五
少牢饋食禮	八	十一	十六
有司徹	九	十二	十七

禮之節文，不可行於後世，而其原理則今古皆同。後世言禮之說，所以迂闊難行；必欲行之，即不免徒滋紛擾者，即以拘泥節文故。故今日治禮，當以言義理者為正宗；而其言節文者，則轉視為注腳；為欲明其義，乃考其事耳。然以經作史讀，則又不然。禮原於俗，故讀古禮，最可考見當時社會

情形。禮經十七篇，皆天下之達禮，尤爲可貴。如冠、昏、喪、祭之禮，可考親族關係，宗教信仰；射、鄉、朝聘之禮，可考政治制度，外交情形是也。而宮室、舟車、衣服、飲食等，尤爲切於民生日用之事。後世史家記載亦罕，在古代則以與禮經相關故，鈎考者衆，事轉易明。（說本陳澧，見東塾讀書記）尤治史學者所宜究心矣。

至治周禮之法，則又與禮經異。此書之所以可貴，乃以其爲政典故，前已言之。故治之者亦宜從此留意。周官六官，前五官皆體制相同；惟冬官闕，以考工記補之。案古代工業，大抵在官。（除極簡易及俗之所習，人人能自製者。）制度與後世迥異。今可考見其情形者，以此書爲最詳，亦可寶也。（周禮有冬官補亡一派。其說始於宋俞庭椿之周禮復古編。謂五官所屬，在六十以外者皆羨，乃割襲之以補冬官。其說無據，不足信也。）

今禮記凡四十九篇。正義引六藝論曰：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記四十九篇，此禮記是也。經典釋文敍錄引劉向別錄：「古文記二百四篇。」又引陳邵周禮論序：「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是爲小戴禮。後漢馬融、盧植考

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敘略，而行於世，卽今禮記是也。」隋志則謂「戴聖刪大戴爲四十六，馬融足月令，明堂位，樂記爲四十九。」今案漢志：禮家記百三十一篇。班氏自注，「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案其中實有舊記，此說未盡合，見前。此爲今學。又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此卽所謂「禮古經出淹中，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者。（見前）更加古封禪羣祀二十二篇，凡二百七。如隋志說，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爲馬融、盧植後加，則正二百四也。（此外禮家之書，曲臺后倉，乃漢師所撰。中庸說，明堂陰陽說皆說。周官經，周官傳，別爲一書，與禮無涉。軍禮司馬法，爲班氏所入。封禪議對，漢封禪羣祀議奏，皆漢時物。故惟古封禪羣祀，可以相加也。然此二百四篇中，百三十一篇，實爲今學，不得概云古文記。）然樂記正義又引劉向別錄，謂禮記四十九篇。後漢書橋玄傳：「七世祖仁，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仁卽班氏儒林傳所謂小戴授梁人橋仁季卿者。曹褒傳：「父充，治慶氏禮。」褒又傳禮記四十九篇。慶氏學遂行於世。則禮記四十九篇，實小戴、慶氏之所共，抑又何耶？案陳邵言：馬融、盧植去其繁重，而不更言其篇數，明有所增亦有，所去，而篇數則仍相同。今禮記中，曲禮、檀弓、雜記，皆分上下，實四十六篇。四十六加八十五，正百三

十一。然則此百三十一篇者，固博士相傳之今學，無所謂刪古記二百四篇而爲之也。或謂今之大戴記，哀公問投壺，皆全同小戴。苟去此二篇，篇數卽不足八十五，安得謂小戴刪取大戴乎。不知今之大戴記，無傳授可考，前人卽不之信。（義疏中卽屢言之。）雖爲古書，必非大戴之舊。然語其篇數，則出自舊傳，固不容疑也。

禮記爲七十子後學之書，又多存禮家舊籍。讀之，既可知孔門之經義，又可考古代之典章，實爲可貴。然其書編次錯雜，初學讀之，未免茫無頭緒。今更逐篇略說其大要。

曲禮上第一、下第二 此篇乃雜記各種禮制，明其委曲者，故稱曲禮。凡禮之節文，多委曲繁重。然社會情形，由此可以備觀。欲考古代風俗者，此實其好材料也。

檀弓上第三、下第四 此篇雖雜記諸禮，實以喪禮爲多。檀弓，疏云六國時人。以仲梁子是六國時人，此篇有仲梁子故。然檀弓二字，特取於首節以名篇，非謂此篇卽檀弓所記。或謂檀弓卽仲弓，亦無確證也。

王制 此篇鄭氏以其用「正」決獄，合於漢制；又有「古者以周尺」今以周尺」之言，謂其出

於秦、漢之際。盧植謂漢文令博士諸生所作。案史記封禪書：「文帝使博士諸生刺取六經作王制。」今此篇中固多存諸經之傳，（如說制爵祿爲春秋傳，巡守爲書傳）盧說是也。孔子作六經，損益前代之法，以成一王之制。本不專取一代。故經傳所說制度，與周官等書述一代之制者，不能盡符。必知孔子所定之制，與歷代舊制，判然二物，乃可以讀諸經。若如鄭注，凡度制與周官不合者，卽強指爲夏、殷，以資調停。則愈善附會而愈不可通矣。細看此篇注疏，便知鄭氏牽合今古文之誤。此自治學之法當然。非有門戶之見也。

月令第六 此篇與呂覽十二紀、淮南時則訓大同。逸周書亦有時訓月令二篇。今其月令篇亡，而時訓所載節候，與此篇不異。蓋此實合彼之兩篇爲一篇也。蔡邕、王肅以此篇爲周公作，蓋卽以其出於周書。鄭玄則以其令多不合周法，而太尉之名，九月授朔之制，實與秦合，指爲出於呂覽。然秦以十月爲歲首，已在呂不韋之後，則鄭說亦未可憑。要之古代自有此等政制，各家同祖述之，而又頗以時制，改易其文耳。

曾子問第七 此篇皆問喪禮喪服，多可補經所不備。

文王世子第八 此篇凡分五節（見疏）可考古代學制，刑法，世子事父之禮，王族與異姓之殊。此篇多古文說。

禮運第九 禮器第十 此兩篇頗錯雜，然中存古制及孔門大義甚多。如禮運首節，述大同之治，實孔門最高理想。「夫禮之初」一節，可考古代飲食居處進化情形。下文所論治制，亦多非春秋戰國時所有，蓋皆古制也。禮器云：「因名山以升中於天，因吉土以享帝於郊。」昊天上帝與五方帝之別，明見於經者，惟此一處而已。論禮意處，尤爲純美。

郊特牲第十一 此篇在禮記中最爲錯雜。大體論祭祀，而冠昏之義，皆錯出其中。

內則第十二 此篇皆家庭瑣事，而篇首云：「后王命冢宰，降德於衆兆民。」令宰相以王命行之，可見古代之政教不分。所記各節，尤可見古代卿大夫之家生活之情況也。

玉藻第十三 此篇多記服飾。一篇之中，前後倒錯極多，可見禮記編次之雜。因其編次之雜，即可見其傳授之久也。

明堂位第十四 此篇記周公攝王位，以明堂之禮朝諸侯，與周書明堂篇略同。篇中盛誇

魯得用王禮。又曰：「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鄭玄已譏其誣。此篇蓋魯人所傳也。

喪服小記第十五 大傳第十六 此兩篇爲記古代宗法，最有條理之作。蓋因說喪服而及之。

少儀第十七 鄭云：「以記相見及薦羞之小威儀，故名。」少小二字古通也。

學記第十八 此篇皆論教育之法，涉學制者甚少。篇首卽云：「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又曰：「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下文又云：「能爲師，然後能爲長，能爲長，然後能爲君，故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此篇蓋皆爲人君說法。然其論教育之理則極精。

樂記第十九 此篇凡包含十一篇見疏，論樂之義極精。荀子、呂覽諸書論樂者，多與之複，蓋相傳舊籍也。

雜記上第二十、下第二十一 此篇雜記諸侯以下至士之喪事。

喪大記第二十二 此篇記人君以下，始死，小斂，大斂，及殯葬之禮。

祭法第二十三 此篇記虞、夏、商、周四代之祀典，極有條理。

祭義第二十四 祭統第二十五 此兩篇皆論祭祀。祭義中孔子與宰我論鬼神一段，可考古代之哲學。此外曾子論孝之語，及推論尙齒之義，皆可見古代倫理，以家族爲之本。故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義可一貫也。

經解第二十六 此篇論詩、書、樂、易、禮、春秋之治，各有得失。六藝稱經，此爲最早矣。下文論禮之語，頗同荀子。

哀公問第二十七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孔子閒居第二十九 此三篇文體相類，蓋一家之書也。哀公問篇，前問政，後問禮。仲尼燕居篇，記孔子爲子張、子貢、子游說禮樂。孔子閒居篇，則爲子夏說詩，皆反覆推論，詞旨極爲詳盡。

坊記第三十 此篇論禮以坊民，列舉多事爲證。

中庸第三十一 此篇爲孔門最高哲學。讀篇首云：「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爲教。」三語可見。惟中間論舜及文、武、周公一節，暨「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一節，太涉粗迹，疑亦他篇簡

錯也。

表記第三十二 鄭云：「此篇論君子之德，見於儀表者，故名。」

緇衣第三十三 以上四篇，文體相類。釋文引劉瓛云：「緇衣爲公孫尼子作。」隋書音樂志，謂中庸、表記、坊記、緇衣，皆取子思子樂記取公孫尼子。今案初學記引公孫尼子：「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意林引公孫尼子：「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皆見今學記；意林引子思子十餘條，一見於表記，再見於緇衣；則隋志之言信矣。

奔喪第三十四 此篇記居於他國，聞喪奔歸之禮。鄭云：此篇與投壺皆爲逸禮，見疏。

問喪第三十五 服問第三十六 閒傳第三十七 三年問第三十八 此四篇皆釋喪禮之義，及喪服輕重所由，實亦儀禮之傳也。

深衣第三十九 此篇記深衣之制。深衣爲古者天子達於庶人之服，若能深明其制，則其餘服制，皆易明矣。

投壺第四十 此篇記投壺之禮，爲古人一種遊戲。

儒行第四十一 此篇記孔子對哀公，列舉儒者之行。與墨子非儒、荀子非十二子等篇對看，可見當時所謂儒者之情形。

大學第四十二 此篇論學以治國之理。與學記篇合看，可見古代學與政相關。

冠義第四十三 昏義第四十四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射義第四十六 燕義第四十七

聘義第四十八 此六篇皆儀禮之傳。但讀禮經諸篇，殊覺其乾燥無味。一讀其傳，則覺妙緒環生。此吾所以云今日治禮，當以言義理者為主，言節文者爲注腳也。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此篇亦喪服之傳也。

今之大戴記，雖未必爲戴德之舊，然其中有若干篇，則確爲大戴所有。如許慎五經異義引盛德記，已謂爲今戴禮說是也。此書隋志作十三卷。司馬貞言亡四十七篇，存者三十八篇。今存者實三十九篇。蓋由夏小正一篇，嘗摘出別行之故。中興書目，郡齋讀書志謂存者四十篇，則因其時盛德記已析爲兩故也。此書盛德篇中論明堂之處，古書徵引，皆稱爲盛德篇，不知何時析出，別標明堂之名。宋時諸本篇題，遂或重七十二，或重七十三，或重七十四，四庫校本仍合之，篇題亦皆校正。

具見四庫書目提要。

此書哀公問、投壺兩篇，篇名及記文，皆同小戴，已見前。此外尚有同小戴及諸書處，具見下。蓋戴德舊本闕佚，後人取諸書足成之也。漢志所載曾子十八篇，孔子三朝記七篇，今多存此書中。不知爲大戴之舊，抑後人所爲。記本纂次古籍，以備參稽，患其闕不患其雜。此書雖非大戴原本，然所采皆古籍，其功用亦與禮記無殊。史繩祖學齋帖畢，謂宋時嘗以此書與小戴並列，稱十四經，誠無愧色，非如以周書與尚書並列之擬不於倫也。舊注存者十四篇。王應麟困學紀聞謂出盧辯。事見周書，說蓋可信。

王言第三十九 此書今自三十八篇以上皆亡。此篇記孔子閒居，曾子侍，孔子告以王天下之道，亦頗涉治制。此篇與家語大同小異。

哀公問五儀第四十 此篇記孔子告哀公人有五等，與荀子家語略同。

哀公問於孔子第四十一 此篇同小戴哀公問家語亦襲之，而分大昏問禮兩篇。

禮三本第四十二 此篇略同荀子禮論。

禮察第四十六 四十三至四十五闕。此篇同小戴經解及賈誼新書。

夏小正第四十七 此篇與周書周月篇大同。小戴記禮運：「孔子曰：吾得夏時焉。」鄭注謂夏時存者有夏小正。則此篇確爲古書也。北史魏孝武釋奠太學，詔中書舍人盧景宣講大戴禮夏小正，則南北朝時，此篇確在本書中。隋志夏小正一卷，戴德撰，則隋時有別行本矣。

保傳第四十八 此篇與漢書賈誼傳疏同。新書分爲傳職、保傳、容經、胎教四篇。案此本古制，誼蓋祖述之也。

曾子立事第四十九 曾子本孝第五十 曾子立孝第五十一 曾子大孝第五十二 曾

子事父母第五十三 曾子制言上第五十四，中第五十五，下第五十六 曾子疾病第五十七

曾子天圓第五十八 漢書藝文志有曾子十八篇。朱子曰：世稱曾子書，取大戴十篇充之。晁公武

郡齋讀書志，陳振孫書錄解題，皆云曾子二卷十篇，具大戴。蓋漢志原書之亡久矣。立事、制言、疾病

三篇，皆恐懼修省之意，與他書載曾子之言，意旨相合。大孝篇同小戴祭義。立孝、事父母，意亦相同。

天圓篇：「單居雖問於曾子曰：天圓而地方者，誠有之乎？」曾子曰：如誠天圓而地方，則是四角之不

掩也。」近人皆取之，爲我國早知地圓之證。然天圓地方，本以理言，（猶言天動地靜。然天動地靜，亦以理言也。）非以體言。古代天文家，無不言地圓者，亦不待此篇爲證也。下文論萬有皆成於陰陽二力，萬法皆本於陰陽。頗同淮南子天文訓。事父母篇：「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人子之道也。」或謂小戴曲禮上篇，「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實與此篇文同，而下文脫去。鄭注讀夫如字，乃卽就脫文釋之也。」

武王踐阼第五十九 此篇記師尙父以丹書詔武王，武王於各器物皆爲銘，以自儆。前半亦見六韜。

衛將軍文子第六十 此篇記衛將軍文子問子貢以孔子弟子孰賢。子貢歷舉顏淵、冉雍諸人以對。子貢見孔子，孔子又告以伯夷、叔齊諸賢人之行。略同家語弟子行。

五帝德第六十二 帝繫第六十三 前篇略同史記五帝本紀，後篇蓋同世本。案五帝本紀、

既謂「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弗能征」，又謂「炎帝欲侵陵諸侯」，其詞未免矛盾。黃帝與炎帝戰於阪泉，蚩尤戰於涿鹿。據索隱引皇甫謐，集解引張晏說，二者又皆在上谷。事尤可疑。今

此篇只有與帝會戰於阪泉之說，並無與蚩尤戰於涿鹿之說，炎帝姜姓蚩尤，九黎之君。（書呂刑偽孔傳，釋文引馬融說，戰國策策高誘注。）苗民亦九黎之君。（小戴記緇衣疏引呂刑鄭注。此苗民爲九黎之君之貶稱，非謂人民也。）三苗亦姜姓，得毋炎帝蚩尤實一人，阪泉涿鹿實一役耶？此等處，古書誠隻字皆至寶也。

勸學第六十四 此篇略同荀子。後半又有同荀子宥坐篇處。

子張問入官第六十五 論官人之道，略同家語。

盛德第六十六 此篇前半論政治，後半述明堂之制。略同家語五刑，執轡二篇。

千乘第六十七 此篇論治國之道，有同王制處。此下四篇及小辨，用兵，少閒，困學記聞謂

卽孔子三朝記。

四代第六十八 虞戴德第六十九 誥志第七十 此三篇亦論政治。

文王官人第七十一 此篇同逸周書。

諸侯遷廟第七十二 諸侯豐廟第七十三 此兩篇亦逸禮之類。後篇在小戴雜記中。

小辨第七十四 此篇戒「小辨破言，小言破義，小義破道」發明「主忠信」之旨。

用兵第七十五 此篇言人生而有喜怒之情，兵之作，與民之有生以俱來。聖人利用而弭亂，亂人妄用以喪身。與呂覽淮南之說相似，實儒家論兵宗旨所在也。（參看論彼二書處）

少閒第七十六 此篇論分民以職之道，與法家消息相通。

朝事第七十七 同小戴聘義，周官典命，大行人。

投壺第七十八 同小戴而少略。

公冠第七十九 此篇述諸侯冠禮，後附成王漢昭祝辭。士冠禮「公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也。」可見公冠禮自古有之，特以非達禮故，孔子定禮經，不取之耳。然仍在二戴記中。解此，可無訾

今文家所傳之不備，亦不必盡斥古文家之逸禮爲僞造也。

本命第八十 易本命第八十一 此兩篇爲古代哲學，推究萬物原本，一切以數說之。但其
中又有論及男女之義處，又有一段同喪服四制，蓋古代倫理，亦原本哲學，故連類及之也。

禮之爲物，最爲繁瑣。欲求易明，厥有二法：（一）宜先通其例。通其例，則有一條例爲憑。可以

互相鉤考，不至茫無把握矣。若淺廷堪禮經釋例最好。（一）宜明其器物之制。江永儀禮釋宮注，任大椿深衣釋例二書最要。器物必參看實物，動作必目驗實事，乃更易明。古物不可得，則宜看圖。張皋文儀禮圖最便。動作可以身演，阮元發其議，陳澧嘗行之。（見東塾讀書記）可法也。若喜考究治政制度者，則周禮重於儀禮。其中榮榮大端，如沈彤之周官祿田考，王鳴盛之周禮軍賦說等，皆可參閱。考工記關涉製造，戴震有考工記圖，阮元又有車製圖考。（考工記於各種工業最重車。）

三禮舊疏皆好。清儒新疏，儀禮有胡培暈之正義，周禮有孫詒讓之正義，惟禮記無之。然古書皆編次錯雜，任舉一事，皆散見各處，鉤稽非易，通貫自難。實當以類相從，另行編次。朱子之儀禮經傳通解，即準此例而作。江永之禮書綱目，沿用其例；而後起更精，多足訂正通解之失，不可不一閱也。若宋陳祥道之禮書，則該貫古今，更爲浩博。清秦蕙田五禮通考，蓋沿其流。卷帙太繁，非專門治禮者，但資翻檢足矣。

禮記之注，以宋衛湜禮記集說，搜采爲最多。宋以前諸儒之說禮記者，今日猶可考見，皆賴此書之存也。清杭世駿續禮記集說，搜采逮於清初，亦稱浩博。然卷帙太巨，且中多空論，未免泛濫無

歸。初學欲求簡明，讀清朱彬禮記訓纂卻好。此書參考博，而頗能反之於約也。大戴記久譌舛。清盧文弨、戴震始釐正其文字。其後汪照有大戴禮注補。孔廣森有大戴禮記補注，王聘珍有大戴禮記解詁。

易

言易之書，不外理數兩派。漢之今文家，言理者也。今文別派京氏，及東漢傳古文諸家，言數者也。晉王弼之學，亦出漢古文本家，然舍數而言理，宋邵雍、劉牧之徒，則又舍理而求諸數。惟程頤言理不言數。古今易學之大別，如此而已。

漢今文易立於學官者四家，施、孟、梁丘、及京氏是也。漢書儒林傳謂「要言易者，本之田何」。據傳所載：田何、傳王同、周王孫、丁寬、齊服生、王同、傳楊何。

卽司馬談所從受易者見太史公自序

丁寬、傳田王孫、田王孫、傳施

讎、孟喜、梁丘賀。授受分明，本無異派也。然傳又云：「丁寬至洛陽，復從周王孫受古誼。」周王孫與寬同學於田何，安所別得古誼，而寬從受之，已不免矛盾矣。賀傳又云：「從京房受易。」房者，楊何弟子。

也。房出爲齊郡太守，賀更事田王孫。房傳云：「受易梁人焦延壽。焦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房以爲延壽易即孟氏學。翟牧白生。」孟喜授易者。不肯，皆曰：非也。」則糾紛彌甚。案喜傳：「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師田生且死時，枕喜膝獨傳喜。同門梁邱賀，疏通證明之，曰：田生絕於施讎手中，時喜歸東海，安得此事。博士缺，衆人共薦喜，上聞喜改師法，遂不用喜。」則喜蓋首爲異說，以變亂師法者。然京房傳言：「成帝時劉向校書，考易說，以爲諸家皆祖田何、楊叔、丁將軍，大誼略同；惟京氏爲異黨。延壽獨得隱士之說，託之孟氏，不相與同。」則又似孟氏之學，本無異說，而爲京房所依託者。今案京氏易學，專言災異，實出於中葉以後；丁寬當景帝時，安得有此。劉向謂爲僞託，說蓋可信。梁邱賀初學於京氏，丁寬更問於田王孫，蓋亦造作之詞也。漢古文易傳於後者爲費氏，傳云：「費氏易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則其學亦應舉大誼，不雜術數。然鄭玄、荀爽皆傳費氏易者，其學顧多言象數，實與京氏爲同黨。何哉？蓋古文易又有高氏。高氏亦無章句，而傳言其專言陰陽災異，正與京氏同。蓋漢初易家，皆僅舉大誼，不但今文如此，即初出之費氏古文，亦尙如此。其後術數之學寢盛，乃一切附會經義，不徒今文之京氏然，即古文之高氏亦然矣。東漢傳費氏

易者，蓋特用其古文之經。漢志云：「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至其說，則久非費氏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當時蓋有費氏經優於施孟梁丘經之說。之善。此所以王弼亦治費氏易，而其說頗與鄭、荀諸家判然不同也。孟易嫡傳，厥惟虞氏。然三國志虞翻傳注載翻奏謂「前人通講，多玩章句，雖有祕說，於經疏闊。」此實虞氏叛孟氏之明證。今所傳孟氏易說，蓋亦非孟氏之舊矣。

東漢易學，至王弼而一變。弼學亦出費氏。然與鄭、荀等大異。能舉漢人象數之說，一掃而空之。蓋還費氏以象象繫辭說經之舊。不可謂無廓清摧陷之功也。自是以後，鄭、王之學並行，大抵河北主鄭，江南行王。至唐修五經正義用王氏，而鄭易亦亡。唐李鼎祚作周易集解，獨不宗王，而取漢人象數之說。所蒐輯者三十餘家。後人得以考見漢易者，獨賴此書之存而已。

至於宋代，則異說又興。宋儒言易，附會圖書。其學實出陳搏，而又分二派。（一）爲劉牧之易數鉤隱，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二）爲邵雍，說正相反，後邵說盛行，而劉說則宗之者頗希。程頤獨指邵說爲易外別傳。所著易傳，專於言理。朱子學出於頤。所作易本義，亦不涉圖學。而卷首顧附以九圖。王懋竑謂考諸文集，語類，多相牴牾，疑爲後人依附。然自此圖附於本義後，圖書之學，又因之盛。

行者數百年。至於明末，疑之者乃漸多。至清胡渭作易圖明辨，而圖書爲道家之物，說乃大明。

疑圖書者

始於元陳應潤。應潤著爻變義蘊，始指先天諸圖爲道家修煉之術。明清之際，黃宗羲著易學象數論，宗羲弟宗炎著圖書辨惑，毛奇齡亦著圖書原舛編，而要以胡氏書爲最詳核。以此書與惠棟之明堂大道錄並讀，頗可考見古今術數之學之大略也。自此以後，漢易大興，舍宋人之象數而言漢人之象數矣。

從來治易之家，言理者則詆言數者爲誣罔，言數者則詆言理者爲落空。平心論之，皆非也。漢儒易說，其初蓋實止傳大義；陰陽災異之說，不論今古文，皆爲後起；已述如前。宋人之圖，實出道家在儒家並無授受。經清儒考證，亦已明白。然謂漢初本無象數之說，圖書亦無授受之徵，則可謂其說皆與易不合，則不可。西諺云：「算帳祇怕數目字。」漢宋象數之說，果皆與易無關，何以能推之而皆合乎？參看論淮南子。蓋古代哲學，導源宗教，與數術本屬一家。其後孔門言易，庸或止取大義。然爲三代卜筮之書之易，則固未嘗不通於數術。吾儕今日，原不必執言但考孔門之易，而不考三代卜筮之舊易；且亦不能斷言孔門之易，決不雜象數之談；卽謂孔門之易，不雜象數，而數顯易微，理藏難見；今者易義既隱，亦或因數而易明也。然則象數之說，在易學雖非正傳，固亦足資參證矣。惟此爲專門之學，非深研古代哲學者，可以不必深究。

易爲誰作，及其分篇若何，頗有異說。漢志：「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師古曰：「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十翼者，易正義云：「上下象、上下繫、文言、說卦、序卦、雜卦」是也。然法言問神，謂「易損其一」，論衡正說，謂孝宣時河內女子得逸易一篇，隋志亦述其事，而又云得三篇。案今繫辭中屢有「繫辭」字，皆指卦辭爻辭言之。太史公自序引今繫辭之文，謂之易大傳，據釋文，王肅本繫辭實有傳字。今繫辭中多有「子曰」字，明系後學所爲，王肅本是也。說卦、序卦、雜卦，蓋亦非漢初所有，故隋志以爲三篇後得。然則今本以卦爻辭及象象合爲上下二篇，蓋實漢師相傳舊本。漢志謂施、孟、梁丘經卽十二篇，其說蓋誤。志載各家易傳皆二篇，惟丁氏八篇，亦與十二篇不合。施、孟、梁丘章句，亦皆二篇，亦其一證也。然自東漢以後，皆以分十二篇者爲古本。三國志高貴鄉公紀傳：淳于俊謂鄭氏合象象於經。宋呂祖謙如其說，重定之。朱子作本義，卽用其本。明時修五經大全，以本義析入程傳。後士子厭程傳之繁，就其本刊去程傳，遂失本義原次。清修周易折中，用宋咸淳吳革刻本，仍分爲十二篇焉。

伏羲「畫卦」一見於繫辭，故無異說。至「重卦」則說者紛紛。王弼以爲伏羲自重，鄭玄以爲神農，孫盛以爲夏禹，史遷以爲文王，卦辭爻辭鄭學之徒，以爲文王作；馬融、陸績之徒，以卦辭爲文

王爻辭爲周公作。至十翼則並以爲孔子作，無異論。兼見正義八論今案繫辭爲傳，說卦等三篇後得，已見

前。既云後得，則必不出孔子。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序之云者，

次序之謂。猶上文所謂「序書傳」。初不以爲自作。漢志乃云：「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

屬十篇。與以卦辭爻辭爲文王周公作者，同一無確據而已。要之易本卜筮之書，其辭必沿之自古，

縱經孔子刪定，亦不必出於自爲；疑事無質，不必贅言撰造之人可也。周禮「大卜三易：一曰連山，二曰歸

義，歸藏爲黃帝，鄭玄則謂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然鄭以卦爻辭並爲文王作，則不以連山歸藏爲有辭也。

讀易之法，可分精粗二者言之。若求略通易義，可但觀王注程傳，以易本文與周、秦諸子，互相

鉤考。可用惠氏易微言之法。若求深造，則象數之說，亦不可不通。說已見前。惟仍須與哲學之義不背，不可墮入

魔障耳。清儒治漢易者，以元和惠氏爲開山，武進張氏爲後勁。江都焦氏，則爲異軍蒼頭。初學讀易

者，卽從此三家入手可也。漢儒易學，自唐修五經正義後久微。惠氏乃以李鼎祚集解爲主，參以他

種古書，一一輯出；其書有周易述二十一卷，易漢學八卷，易例二卷，九經古義中，涉易者亦不少。明

堂大道錄一書，實亦爲易而作，書目答問，入之禮家，非也。（惠氏書多未成，周易述一種，其弟子江

藩有補四卷。漢儒易學，各有家法。惠氏搜輯雖勤，於此初未能分別。至張氏乃更有進。張氏之書，有周易虞氏義九卷，虞氏消息二卷，易禮二卷，易事二卷，易言二卷，易候一卷，又有周易鄭氏義二卷，荀氏九家義一卷，易義別錄十四卷，始分別諸家，明其條貫，而於虞氏尤詳，亦以集解存諸家說，本有詳略之不同也。焦氏書曰周易章句十二卷，易通釋十二卷，易圖略八卷，焦氏不墨守漢人成說，且於漢儒說之誤者，能加以駁正，通釋一書，自求條例於易，立說亦極精密，誠精心之作也。予謂三家書中，惠氏之明堂大道錄，及其周易述中所附之易微言，及焦氏之易通釋三種，尤須先讀。明堂大道錄，舉凡古代哲學，與術數有關之事，悉集爲一編，可作古代宗教哲學史讀，讀一過，則於此學與古代社會，究有何等關係，已可了然。易微言將易經中哲學名詞，一一逐條抄出，更附以他種古書，深得屬辭比事之法。易通釋則統合全書，求其條例，皆治學最善之法也。學者循其門徑，不第可以讀易，并可讀古代一切哲學書矣。

春秋

春秋一書，凡有三傳。昔以公羊、穀梁爲今文，左氏爲古文。自崔適春秋復始出，乃考定穀梁亦爲古文。

春秋之記事，固以左氏爲詳。然論大義，則必須取諸公羊。此非偏主今學之言也。孟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若如後儒之言，春秋僅以記事，則孟子所謂義者，安在哉？太史公曰：「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今春秋全經，僅萬七千字，安得云數萬。且若皆作

記事之書讀，則其文相同者，其義亦相同。讀毛奇齡之春秋屬辭比事表，已盡春秋之能事矣。安得

數千之指乎？春秋蓋史記舊名，韓起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見左昭二年。孟子曰：「晉之乘，楚之禘，魯之春秋，一也。」

國名，而春秋則此類書之通名也。墨子載問春秋記杜伯而晉語司馬侯謂羊舌肸習於春秋，楚語申叔論傳天子曰：教以春秋，蓋乘與禘，概爲列事。宋春秋記禘觀華事，燕春秋記莊子儀事，亦皆謂之春秋。孔子修之，則實借以示義。魯春秋之文，明見禮記坊

記。孔子修之，有改其舊文者，如莊七年「星隕如雨」一條是也。有仍而不改者，如昭十二年「納

北燕伯於陽」一條是也。故子女子曰：「以春秋爲春秋。」閔元年傳曰：「定哀多微辭。主人習其讀

而問其傳，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定元年封建之時，文網尙密，私家講學，尤爲不經見之事。况於非

議朝政，譏評人物乎。聖人「義不誦上，知不危身」，託魯史之舊文，傳微言於後學，蓋實有所不得

已也，曷足怪哉。

易與春秋，相爲表裏。蓋孔門治天下之道，其原理在易，其辦法則在春秋也。今試就元年春王正月一條，舉示其義。案傳曰：「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歲之始也。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何君解詁曰：「春秋變一爲元。元者，氣也。無形以起，有形以分；造起天地，天地之始也。故上無所繫，而使春繫之也。不言公言君者，所以通其義於王者。春秋託新王受命於魯，故因以錄即位。明王者當繼天奉元，養成萬物；春者，天地開闢之端，養生之首，法象所出，四時本名也。文王，周始受命之王。天之所命，故上繫天端。方陳受命，制正月，放假以爲王法。不言諡者，法其生，不法其死，與後王共之。人道之始也。統者，總繫之辭。王者始受命，改制，布政施教於天下，莫不一繫於正月，故云政教之始。即位者，一國之始。政莫大於正始。故春秋以元之氣，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即位；以諸侯之即位，正竟內之治。諸侯不上奉王之政，則不得即位，故先言正月而後言即位。政不由王出，則不得爲政，故先言王而後言正月也。王者不承天以制號令，則無法，故先言春而後言王。天

不深正其元，則不能成其化，故先言元而後言春。五者同日並見，相須成體，乃天人之大本，萬物之所繫，不可不察也。」案中國古代哲學，最尊崇自然力。此項自然力，道家名之曰「道」，儒家謂之曰「元」。參看論讀子之法。春秋「元年春王正月」之「元」，即易「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之「元」，爲宇宙自然之理，莫知其然而然，祇有隨順，更無反抗。人類一切舉措，能悉與之符。期爲今人所謂「合理」。人類一切舉措而悉能合理，則更無餘事可言，而天下大平矣。然空言一切舉措當合理甚易，實指何種舉措爲合理則難；從現在不合理之世界，漸至於合理之世界，其間一切舉措，一一爲之擬定條例，則更難。春秋一書，蓋即因此而作。故有據亂，升平，大平三世之義。二百四十年之中，儒家蓋以爲自亂世至太平世之治法，皆已具。故曰：「春秋易爲終乎哀十四年，曰備矣。」曰：「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曰：「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也。物事古逆訓。春秋之爲書如此。其所說之義，究竟合與不合，姑措勿論。而欲考見孔子之哲學，必不能無取乎是，則正極平易之理，非怪迂之談矣。

公羊一書，自有古學後，乃抑之與左穀同列，並稱三傳。其實前此所謂春秋者，皆合今之經與

公羊傳而言之，崔適春秋復始，考證甚詳；其實諸經皆然，今之儀禮中卽有傳易之繫辭傳，亦與經並列。今之所謂春秋經者，乃從公羊中

摘出者耳。漢儒言春秋者，於齊魯，自胡毋生，於趙自董仲舒。今仲舒書存者有春秋繁露；何氏公羊

解詁，系依胡毋生條例。今學家之書傳於後者，當以此爲最完矣。伏生書傳，闕佚更甚於繁露。韓詩僅存外傳，此外今學家經說更無完全之書。清

儒之治今學，其始必自春秋入，蓋有由也。繁露凌曙有注。康有爲春秋董氏學，條理極明，可合看。清

儒疏公羊者，有孔廣森之通義，及陳立之義疏。陳書校勝於孔，以孔於今古文家法，實未明白也。

董子曰：「詩無達詁，易無達占，春秋無達例。」蓋文字古疏今密，著書之體例亦然。孔子作春

秋，爲欲借以示義，原不能無義例。然欲如後人之詳密，則必不能。若必一一磨勘，則三傳之例，皆有

可疑；過泥於例，而背自古相傳之義，非所宜也。然初學治春秋，必先略明其例，乃覺自有把握，不至

茫無頭緒，特不當過泥耳。欲明公羊條例者，宜讀劉逢祿公羊何氏釋例，崔適春秋復始兩書。

穀梁雖亦古學，然其體例，實與公羊爲近。公羊先師有子沈子，穀梁亦有之。其大義雖不如公

羊之精；然今公羊之義，實亦闕而不完；凡有經無穀梁既有先師之說，亦足以資參證也。范寧集解自

序。於三傳皆加詆諆，謂「當棄所滯，擇善而從。若擇善靡從，卽並舍以求宗，據理以通經。」此自管

人治經新法，已開啖趙三傳束閣之先聲矣。

范注屢有駁傳之處，如隱九年，莊元年，僖八年，十四年，哀二年皆是。楊疏亦屢有駁注之處，見僖四年及文二年，僖元年「護莒祭」一事，注

既駁傳，疏又駁注。

楊士勛疏稱寧別有略例百餘條，今皆不見。蓋已散入疏？清儒治此經者，柳與宗穀梁大義述，許桂林穀梁釋例兩書最好。

至左氏一書，則與公羊大異。孔子之修春秋，必取其義，說已見前。今左氏一書，則釋春秋之義

者甚少。或有經而無傳，或有傳而無經。

莊二十六年之傳全不釋經。

夫傳以解經，既不解經，何謂之傳？故漢博士謂

「左氏不傳春秋。」杜預謂其「或先經以起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辨理，或錯經以合異。」

乃曲說也。漢書劉歆傳：「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詁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

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此語實最可疑。傳本釋經，何待歆引？曰「歆引以解」，則傳之本不

釋經明矣。故信今學者，以此經爲劉歆偽造。謂「大史公報任安書：左丘失明，厥有國語。云左丘不

云左丘明，

下文左丘明無目，明字乃後人所加。論語「左邱明恥之」一章，出古論，齊魯論皆無之，見崔適論語足徵記。

云國語不云左氏傳，則本有國語而無左氏傳，

有左丘而無左丘明。今之左傳，蓋劉歆據國語所編，今之國語，則劉歆編左傳之餘也。」其說信否

難定。要之左氏爲史，春秋爲經，春秋之義，不存於左氏；左氏之事，足以考春秋，則持平之論矣。

左氏國語

爲一家言，人人知之，其書與晏子春秋，亦極相似。所謂之事，既多重複。且左氏時有「君子曰」，晏子春秋亦有之，蓋皆當時史記舊文也。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與於魯，而次春秋七十子之徒，自受其傳說，爲有所刺譏褒譏貶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入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說其遊移，具論其語，爲論孔子傳指，抑論史記舊聞云云。成左氏春秋，則此書果爲左氏一家言，抑孔子所修春秋之傳乎？漢志曰：「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成，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敗以成誦，假日月以定歷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譏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邱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說較明白，然褒譏貶損，果失其真，論其本事，何益？今公羊固非全不及事，特本爲解經，故其述事但取足以說明經意而止耳。然則弟子固非不知本事，安有所謂空言說經者，而有待于左邱明之論乎？故「左氏不傳春秋」說實至確。惟公授述事，既取足以解經，語焉不詳，生當今日，而欲知春秋之本事，則左氏誠勝於二傳。此則不徒以經作史讀者，不可不究心，卽欲求春秋之義者，本事亦不可昧。左氏固仍必讀之書也。傳必釋經，儒家通義，故漢儒治

此者，鄭衆、賈逵、服虔、許惠卿等，皆引公穀之例以釋之。至杜預，乃自立體例，謂「專修邱明之傳，以釋經。經之條貫，必出於傳；傳之義例，總歸於凡。」於是左氏一書，始離公穀而獨立矣。今學說六經，皆以爲孔子之制作，古學家乃推諸周公。杜預以「凡五十爲周公垂法，史書舊章，仲尼從而明之。」其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乃爲孔子變例。」而六經出周公之說，益完密矣。杜預亦古學之功臣也。釋例一書，已散入疏中，仍別有單行之本。此可考見杜氏一家之學耳。不獨非春秋義，卽漢儒治左氏者，亦不如此也。欲考杜以前左氏注，可看洪亮吉春秋左傳詁，李貽德賈服注輯述兩書。左氏之專用杜義，亦唐定正義後始然。前此主賈服諸家者，與杜相攻頗甚。劉炫規過，尤爲

有名。今之孔疏，往往襲劉焯過之詞，轉以中杜。劉文洪壽疏考證，將今疏中襲用舊疏者，一一考出，頗足考見孔疏以前之舊疏也。

左氏一書，本祇可作史讀。故杜氏治此，卽於史事極詳。釋例而外，又有世族譜盟會圖，長歷，以考年月事迹世系。後儒治此，亦多注重史事，其中最便考索者，當推馬驢左傳事緯，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兩書。事緯係紀事本末體，讀左氏時參檢之，可助貫串。大事表一書，將全書事迹，分門別類，悉列爲表。若綱在綱，有條不紊。尤必須一讀。不獨有裨於左，兼可取其法以讀他書耳。惟以左氏作史讀，亦有不可不知者兩端：（一）則左氏記事，多不可信。前人論者已多，無待贅述。（二）則左氏記事，亦有須參證公穀，乃能明白者。公穀述事，本爲解經，故其所述，但取足說明經義而止。前已言之。左氏則不然。故其記事之詳，十倍公穀。且皆校爲可信。如邲之戰，據公羊，楚莊王幾於堂堂之陣，正正之旗；而據左氏，則先以和誑晉，繼乃乘夜襲之，實不免於譎詐。公羊之說，蓋雜以解經者之主觀矣。然左氏云：「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楚人甚之，脫屣少進，馬旋，又甚之，拔旆投衡，乃出。」顧曰：吾不如大國之數奔也。」當交戰之時，而教敵人以遁逃，以致反爲所笑，殊不近情。故有訓甚爲毒，以甚之

斷句者。然如此，則晉人顧曰之語，不可解矣。必知公羊「還師以佚晉寇」之說，乃知莊王此役，雖蓄謀以敗晉軍，而初不主於殺戮；故其下得教敵人以遁逃。然則「晉之餘師不能軍，宵濟亦終夜有聲」之語，蓋亦見莊王之寬大。杜注謂譏晉師多而其將師不能用，殆非也。此則非兼考公羊，不能明史事之真，并不能明左氏者矣。舉此一事，餘可類推。世之不信公羊者，每謂其不近情理；其實言春秋而不知公羊之條例，其事乃真不近情理。卽如春秋所記諸侯盟會，前半皆寥寥數國，愈後而其國愈多。若撥棄公羊之義，卽作爲史事讀，豈春秋諸國，其初皆不相往來者乎。

宋人之治春秋，別爲一派。其端實啟於唐之啖助、趙匡。二人始於三傳，皆不置信，而自以意求之經文。啖、趙皆未嘗著書。其弟子陸淳，著春秋集傳纂例，春秋微旨，皆祖述啖、趙之說。宋儒之不守三傳，亦與啖、趙同；而其用意則又各異。宋儒所著之書，以孫復之春秋尊王發微，胡安國之春秋傳爲最著。孫書專主尊攘，蓋亦北宋時勢始然。胡傳本經筵進講之書，時直南宋高宗，故尤發揮大復離之義，欲激其君以進取。意有所主，不專於說經也。明初頒諸經於儒學，皆取宋人之注；以胡氏學出程氏，遂取其書。學者乃並三傳而稱爲四傳焉。宋人講春秋者，多近空談；既未必得經之意，於史

事亦鮮所裨益。非研究宋學者，可以不必措意。

論語 孟子 孝經 爾雅

詩、書、禮、易、春秋，乃漢人所謂五經。論語、孝經，漢人皆以爲傳。孝經雖家經，名亦在傳列。孟子在儒家諸子中，爾雅則漢人所輯之訓詁書也。自宋代以此諸書與五經、三傳及小戴禮記合刻，乃有十三經之名；朱子取禮記中之大學、中庸，以配論語、孟子，乃又有四書之名。經與傳之別，自西漢專門之學亡後，實已不能深知；今日研究傳，且更要於經（說見前）亦不必更嚴其別也。今就此諸書，略論其讀法如左。

四書之名，定自朱子；懸爲令申，則始元延祐。然漢志禮記之外，有中庸說二篇；隋志有戴顓中庸說二卷；梁武帝有中庸講疏一卷；則禮記外有別行之本，由來已久。大學唐以前無別行本，而書錄解題有司馬光大學中庸廣義各一卷；亦在二程之前。王安石最尊孟子，司馬光、晁公武卻非議之，未免意氣用事。宋禮鄭韻略所附條式，元祐中卽以論、孟試士，則尊孟亦不始朱子矣。又朱子所

定四書，以大學、論語、孟子、中庸爲次。後人移中庸於大學之後，則專以卷帙多少論耳。

朱子於四書皆有注，乃一生精力所萃。其於義理，誠有勝過漢儒處，不可不細讀也。

欲窺宋學之藩者，讀此四

書之法亦甚好

朱子注四書，大學分經傳，顛倒原次，中庸雖無顛倒，分章亦不從鄭氏，故皆謂之章句論孟

則聚衆說，爲之注解，故稱集注。朱子注此四書之意，別著或問以發明之，然其後於集注又有改定，而或問於大學外未及重編。故或問與四書注，頗多牴牾。文集語類中有言及注四書之意者，亦不能盡合。不得據或問以疑四書之注也。

論語有魯論、齊論、及古論之別。魯論篇次與今本同。齊論別有問王知道二篇。二十篇中，章句

亦頗多於魯論。古論云出孔壁，分堯曰後半「子張問」以下，別爲一篇，故有兩子張。篇次亦不與齊

魯論同。張禹受魯論於夏侯建。又從庸生王吉受齊論。擇善而從，號曰張侯論。已亂齊魯之別。鄭玄

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爲之注，則并齊魯古三者之別而泯之矣。魏何晏集諸家之說，并下己意爲

集解，盛行於世。即今十三經注疏所采之本也。梁時皇侃爲之作疏。宋邢昺疏，卽系據皇疏刪其支

蔓，附以義理者。梁疏後亡佚，迨清代乃得之日本焉。古論云有孔安國注，今見集解所引，蓋亦王肅

所僞，其後此注亦亡；清時，歙縣鮑氏，云得其書於日本，重刻之，則又六朝以來僞物也。論語一書，皆記孔子及孔門弟子言行，說頗平易可信。書系雜記，無條理。正義篇篇皆言其總旨及章次，殊屬不必也。清儒作新疏者，有劉寶楠論語正義。

孟子一書，存儒家大義實多。他姑勿論，民貴君輕之義，非孟子即幾於泯歿不傳。此外道性善，明仁義，亦皆孔門大義，至可寶貴。康有爲謂孟子傳孔門大同之義，苟卿祇傳小康，合否今姑勿論，要其爲書，則遠出苟卿之上。非他儒書所得比並。真孔門之馬鳴龍樹矣。又孟子書中，存古經說甚多。其言春秋處，今人已多知之；言尙書處，則知者較鮮。子案萬章上篇，言堯舜禪讓事，無一不與書大傳合者，蓋今文書說，亦民貴君輕之大義也。若無此義，則堯典一篇，誠乃極無謂之物矣。古有趙岐注，頗無味。阮氏校勘記指其注「摩頂放踵」處，與文選注所引不合，疑亦有竄亂也。疏題宋孫奭，實邵武士人所僞，已見前。清儒作新疏者，有焦循正義，博而精。

孝經一書，無甚精義。姚際恆古今僞書考以爲僞書。然其書在漢時，實有傳授，且呂覽即已引之，則姚說未當。此書無甚精義，而漢儒顧頗重之者，漢時社會宗法尙嚴，視孝甚重。此書文簡義淺，

人人可通，故用以教不能深造之人。如後漢令期門羽林之士通孝經章句是也。錄書云：「志在春秋，行

子以六藝題目不同，指意殊別，恐道離散，後世莫知根原，故作孝經以總會之。」可見漢人重此之心理。此書亦有今古兩本。今文注出鄭玄，傳自晉荀昶。古文出

於劉炫，多闕門章四百餘字。唐開元御注用今文，元行沖爲之作疏。宋邢昺疏，卽以元疏爲藍本。清

儒治此者，有皮錫瑞孝經鄭注疏。此書無甚深義，一覽可也。孔門言孝之義，長于孝經者甚多。

爾雅乃訓詁書，後人亦附之於經。其實非也。張揖上廣雅表謂「周公著爾雅一篇。」釋文以爲釋詁。今

俗所傳二篇，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云叔孫通所補，或云沛郡梁文所考，一要之皆無確

據。子案古人字書，共有三種：（一）四言或三七言韻語，自史籀篇以下皆然。王國維說乃古人識字之書。

與今私塾教學僮讀三字經千字文同法。此事蓋沿之自古子別有論。（二）以字形分部，如今之字典，始於許慎之

說文解字。（三）爾雅，今之詞典也。此本鈔撮以備查檢，後人相傳，亦必有增改，無所謂誰作。今此書

訓詁，幾全同毛傳，釋樂同周官大司樂，九州異禹貢而同周官，則古學既出後之物。釋獸中狻麈卽

師子，出西域；鸚鵡出北方沙漠；翠生鬱林；鱷鮪出樂浪；潘國，魴蝦出穢邪頭國，皆非戰國前所有。明

爲後人增益。正如神農本草經有漢郡縣名耳。此書專治小學者宜熟讀之，否但粗加涉獵，隨時查

檢即可。清儒新疏，有郝懿行義疏邵晉涵正義兩種。

論讀子之法

「吾國書籍，分爲經、史、子、集四部；而集爲後起之物，古代祇有經、史、子三者。經、子爲發表見解之書，史爲記載事物之書。」已見前。逮於後世，則子亡而集代興。集與子之區別，集爲一人之著述，其學術初不專於一家；子爲一家之學術，其著述亦不由於一人。勉強設譬，則子如今之科學書，一書專講一種學問；集如今之雜誌，一書之中，講各種學問之作皆有也。

子書之精者，訖於西漢。東漢後人作者，卽覺淺薄。然西漢子書之精者，仍多祖述先秦之說；則雖謂子書之作，訖于先秦，可也。然遠求諸西周以前，則又無所謂子。然則子者，春秋、戰國一時代之物也。其故何邪？

子謂專家之學興而子書起，專家之學亡而子書訖。春秋、戰國，專家之學興起之時也。前乎此，則渾而未分；後乎此，則又裂而將合。故前此無專家之學，後此亦無專家之學也。請略言之：

諸子之學之起原，舊說有二：（一）出漢志，謂其原皆出於王官；（二）出淮南要略，謂皆以救時之弊。予謂二說皆是也。何則？天下無無根之物，使諸子之學前無所承，周秦之際，時勢雖亟，何能發生如此高深之學術。且何解於諸子之學，各明一義，而其根本仍復相同邪。（見下）天下亦無無緣之事，使非周秦間之時勢有以促成之，則古代渾而未分之哲學，何由推衍之于各方面，而成今諸子之學乎。此猶今人好言社會主義，謂其原出於歐洲之馬克思等可；謂由機械發明，生財之法大變；國民生計，受外國之侵削，而國內勞動資本階級，亦有畫分之勢；因而奮起研究者多，亦無不可也。由前則漢志之說，由後則淮南之說也。各舉一端，本不相背。胡適之撰諸子不出於王官論，極誣漢志之誣，未免一偏矣。

人羣淺演之時，宗教哲學，必渾而不分；其後智識日進，哲學乃自宗教中蛻化而出。吾國古代亦由是也。故古代未分家之哲學，則諸子之學所同本；而未成哲學前之宗教，則又古代不分家之哲學之根原也。必明乎此，然後於諸子之學，能知其源；而後讀諸子書，乃有入處。

宇果有際乎？宙果有初乎？此在今日，人人知非人智所逮，哲學家已置諸不論不議之列。然此

非古人所知也。今人競言「宇宙觀」、「人生觀」其實二者本是一事。何則我者，宇宙間之一物；以明乎宇宙之真理，然後我之所以自處者，乃皆得其道矣。故古人之所研究，全在哲學家所謂宇宙論上也。

吾國古代之宇宙論，果如何乎？曰：古之人本諸身以爲推。見夫人之生，必由男女之合也，則以爲物亦如此；而仰觀俯察，適又有蒼蒼者天，與搏搏者地相對；有日月之代明；有寒暑之迭更；在在足以堅其陰陽二元之思想。於是，以爲天地之生物，亦如是而已矣。故曰：「物本乎天，人本乎祖。」

（禮記郊特牲）

然哲學所求之原因，必爲「最後」，爲「惟一」。求萬物之原因，而得陰陽二元，固猶非「一」非「一」，則非其「最後」者也。然則陰陽之原，又何物耶？夫謂萬物釐然各別，彼此不能相通者，乃至變之見，不必證以科學，而亦能知其非是者也。人日食菽飲水而後生，又或豕豕爲酒以爲食。方其未飲食時，菽自菽，水自水，豕自豕，酒自酒，人自人也；及其既飲食之後，則泯然不復見其迹焉。人三日不食則餓，七月不食則死。然則人與動植礦物，異乎？不異乎？且也，「衆生必死，死必歸土骨。」

肉斃於下，蔭爲野土；其氣發揚於上爲昭明，君蒿悽愴。」（禮記祭義）然則人與天地，是一乎？是二乎？（古以天爲積氣所成）故謂萬物釐然各別，彼此不能相假者，至淺之見，稍深思之，而卽知其非是者也。此固不待證之以科學也；古之人亦知此也，乃推求萬物之本原，乃以爲天地萬物，皆同一原質所成，乃名此原質曰「氣」。

易大傳曰：「精氣爲物，遊魂爲變。」「精」者，凝集緊密之謂。公羊莊十年「惰者曰侵，精者曰伐。」注：「惰，羸也。精，猶密也。」是也。魂者，人氣。蓋同一氣也，古人又以爲有陰陽之分。陽者性動，輕清而上升；陰者性靜，重濁而下降。（左昭七年疏引孝經說曰：「魂，芸也。」芸，芸動也。廣雅釋天：三氣相接，剖判分離，輕清者上爲天，重濁者下爲地。）其在於人，則陽氣成神，是曰魂；陰氣成形，是曰魄。故魂亦氣也。上言氣，下言魂，變詞耳。「游」者，游散。（韓注）構成萬有之原質，循一定之律，而凝集緊密焉，則成人所知覺之物，是曰「精氣爲物」。循一定之律而分離游散焉，則更變化而成他物，是曰「遊魂爲變」而已矣。此其在人，則爲生死。然非獨人也，一切物之成毀，莫不如是；卽天地亦然。故古人論天地開闢，亦以氣之聚散言之。易正義八論引乾鑿度：「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

未見氣；太初者，氣之始；太始者，形之始；太素者，質之始」是也。職是故，古人乃以萬物之原質（即氣）凝集之疏密，分物質爲五類，是爲「五行」。五行之序，以微著爲漸。尙書洪範疏所謂「水最微爲一，火漸著爲二，木形實爲三，金體固爲四，土質大爲五」也。（益以（一）有形無形，（二）有質無質，（三）同是有質也，而剛柔大小不同，爲分類之準；猶今物理學分物爲氣體、液體、固體也。）然則宇宙間一切現象，無所謂有無，亦無所謂生死，低是一氣之變化而已。氣之變化，無從知其所以然，祇可歸之於一種動力。然則此種動力，乃宇宙之根原也。故曰：「易不可見，乾坤或幾乎息」也。（易

繫辭）

故此種動力，古人視爲偉大無倫。易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公羊何注曰：「春秋以元之氣，正天之端。天不深正其元，則不能成其化。」老子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皆指此種動力言之。夫如是，則天地亦遵循自然之律而動作而已；非能貴於我也，更非能宰制我也。大而至於天地，小而至於蚊虻，其爲一種自然之質，循自然之律而變化，皆與我同也。故曰：「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爲一。」（莊

子）然則中國古代之哲學，殆近於機械論者也。

此等動力，固無乎不在，是之謂「神」。易繫辭曰：「神無方而易無體。」（盈天地之間皆是，則不能偏指一物爲神，故無體。）又曰：「陰陽不測之謂神。」（盈天地之間皆是，自然無論男女雌雄牝牡皆具之，男女雄雌牝牡皆具之，則無復陰陽之可言矣。）又曰：「惟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又曰：「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言其充塞乎宇宙之間，故無從更識其動相。）亦指此等動力言之也。此等動力，既無乎不在，則雖謂萬物皆有神可也，雖謂物卽神可也。故曰：「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體物而不可遺。」（禮記中庸）神卽物，物卽神，則孰能相爲役使？故曰：「吹萬不同，使其自已；咸其自取，怒者其誰？」也。（莊子齊物論）然則中國古代之哲學，又可謂之無神論，謂之汎神論也。

此等哲學思想，爲百家所同具。至東周以後，乃推衍之於各方面，而成諸子之學焉。蓋其時世變日亟，一切現象，皆有留心研究之人。而前此一種哲學，入于人人之心者既深，自不免本之以爲推。其原既同，則其流雖異，而仍必有不離其宗者在。此周秦諸子之學，所以相反而相成也。今試略

學數端以明之：古代哲學，最尊崇自然力。既尊崇自然力，則祇有隨順，不能抵抗。故道家最貴「無爲」。所謂「無爲」者，非無所事事之謂，謂因在自然，不參私意云耳。然則道家之所謂「無爲」，即儒家「爲高必因邱陵，爲下必因川澤」之意；亦卽法家「絕聖棄智」，專任度數之意也。自然之力，無時或息。其在儒家，則因此而得「自強不息」之義焉。其在道家之莊列一派，則謂「萬物相刃相剮，其行如馳」，「一受其成形，不亡以待盡」，因此而得委心任運之義焉。自然力之運行，古人以爲如環無端，周而復始。其在道家，則因此而得「禍福倚伏」之義；故貴「知白守黑，知雄守雌」。其在儒家，則因此而得窮變通久之義，故致謹于治制之因革損益。其在法家，則因此而得「古今異俗，新故異備」之義；而商君等以之主張變法焉。萬物雖殊，然既爲同一原質所成，則其本自一。夫若干原質凝集而成物，必有其所以然，是之謂「命」；自物言之則曰「性」。（性與生本一字，故告子曰「生之謂性」，而孟子駁之以「白之爲白」也。）「性命」者，物所受諸自然者也。自然力之運行，古人以爲本有秩序，不相衝突。（禮記禮運曰：「事大積焉而不苑，並行而不繆，細行而不失，深而通，茂而有間，連而不相及也，動而不相害也。」中庸曰：「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

皆極言天然之有秩序，所謂順也。人能常守此定律，則天下可以大治，故言治貴。「反諸性命之情」，故有「反本」「正本」之義。儒家言盡性可以盡物，道家言善養生者可以託天下，理實由此。抑春秋之義，正次王，王次春，言「王者欲有所爲，宜求其端於天」，而法家言形名度數，皆原於道；亦由此也。萬物既出於一，則形色雖殊，原理不異。故老貴「抱一」，孔貴「中庸」，抑宇宙現象，既變動不居，則所謂真理，祇有變之一字耳。執一端以爲中，將不轉瞬而已失其中矣。故貴「抱一」而戒「執一」，貴「得中」而戒「執中」，「抱一」「守中」，又卽「貴虛」「貴無」之旨也。「抱一」者，抱無一可抱之一。「得中」者，得無中可得之中。然則一切現象正惟相反，然後相成。故無是非善惡之可言，而「物倫」可齊也。夫道家主因任自然，而法家主整齊畫一，似相反矣。然所謂整齊畫一者，正欲使天下皆遵守自然之律，而絕去私意；則法家之旨，與道家不相背也。儒家貴仁，而法家賤之。然其言曰：「法之爲道，前苦而長利；仁之爲道，偷樂而後窮。」則其所攻者，乃姑息之愛，非儒家之所謂仁也。儒家重文學，而法家列之五蠹。然其言曰：「糟糠不飽者，不務梁肉；短褐不完者，不待文繡。」則亦取救一時之急爾。秦有天下，遂行商君之政而不改，非法家本意也。則法家之與儒家，又不相背也。

舉此數端，餘可類推。要之古代哲學之根本大義，仍貫通乎諸子之中。有時其言似相反者，則以其所論之事不同，史談所謂「所從言之者異」耳。故漢志謂其「譬諸水火，相滅亦相生」也。必明乎此，然後能知諸子學術之原，而亦能知諸子以前，古代哲學之真也。

諸子中惟墨家之學爲特異。諸家之言，皆似無神論，汎神論，而墨家之言「天志」「明鬼」，則所謂「天」所謂「鬼」者，皆有喜怒欲惡如人。故諸家人說，皆近機械論，而墨子乃獨非命。予按墨子之志，蓋以救世，而其道則出於禹。淮南要略云：「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悅，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服上蓋奪久字）故背周道而用夏政。」孫星衍墨子後敘，因此推論墨學皆原於禹，其說甚辯。予按古者生計程度甚低，通國之內，止有房屋一所，命曰明堂。（說本阮氏元，見學經室集明堂論）爲一切政令所自出。（讀惠氏棟明堂大道錄可見）漢志云：「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尙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尙同。」茅屋采椽，明堂之制也。養三老五更，學校與明堂合也。選士大射，後世行於澤宮；然選士本以助祭，其卽在明堂宜也。宗祀嚴父，清

廟明堂合一之制也。顛四時而行，蓋禮記月令，呂覽十二紀，淮南時則訓所述之制，所謂一切政令，皆出明堂也。明堂既與清廟合，以孝視天下，說自易明。論語：「子曰：禹，吾無間然矣。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致孝乎鬼神，「致美乎黻冕」，則宗祀最父之說也。卑宮室，則茅屋采椽之謂也。禮記禮運：「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坤時》焉。」所謂夏時者，鄭注以夏小正之曆當之，而亦不能實言。竊以月令諸書所載，實其遺制。夏早于周千餘歲，生計程度尚低，政治制度亦簡，一切政令，皆出明堂，正是其時。周之明堂，即唐虞之五府，夏之世室，殷之重屋，乃祀五帝之所。（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尚書帝命驗）五帝者：東方青帝靈威仰，主春生；南方赤帝赤熛怒，主夏長；西方白帝白招拒，主秋成；北方黑帝汁光紀，主冬藏；而中央黃帝含樞紐，則寄王四時；以四時化育，亦須土也。蓋以天地萬物，同爲自然之力所成，乃進化以後之說。其初則誠謂有一天神焉，「申出萬物」，「陰騰下民」，「繼又本「卑者親視事」之義，造爲所謂五帝，以主四時化育；而昊天上帝耀魄寶，則「居其所而衆星拱之」而已。君德之貴無爲，其遠源蓋尚在此。夫學說之變遷，必較制度爲速。以孔子之睿智，豈尚不知五行災變之不足憑；然其

刪定六經，仍過而存之者，則以其沿襲既久，未可驟廢故也。然則夏之遺制，猶存於周之明堂，正不足怪。墨子所取之說，雖與諸家異，又足考見未進化時之哲學矣。（墨子救世之志，誠可佩仰。然其學不久即絕，亦未始不由於此。以是時哲學業已大進，而墨子顧欲逆行未進化時之說故也。）

諸子派別：史記太史公自序述其父談之論，分爲陰陽、儒、墨、名、法、道德六家。漢志諸子略，益以縱橫家、雜家、農家、小說家爲十家，其中去小說家爲九流。此外兵家、數術、方技，漢志各自爲略，而後世亦入子部。案兵家及方技，其爲一家之學，與諸子十家同。數術與陰陽家，尤相爲表裏。漢志所以析之諸子之外者，以本劉歆七略，七略所以別之者，以校書者異其人，七略固書目，非論學術派別之作也。十家之中，陰陽家爲專門之學，不易曉。小說家無關宏旨。（九流之學，皆出王官，惟小說家則似起民間。漢志所謂「街談巷議，道聽塗說者之所造，閭里小知者之所及」也。莊子外物篇：「飾小說以干縣令，其於大達亦難矣。」荀子正名篇：「故知者論道而已矣，小家珍說之所願皆衰矣。」所謂「飾小說」及「小家珍說」，似卽漢志之小說家。蓋九流之學，源遠流長，而小說則民間有思想，習世故者之所爲；當時平民，不講學術，故雖偶有一得，初不能相與講明，逐漸改正，以漸進於高深；

亦不能同條共貫，有始有卒，以自成一統系；故其說蒙小之名，而其書乃特多。漢志小說家之虞初周說，至九百四十三篇，百家至百三十九卷是也。其說固未嘗不爲諸家所采，如御覽八百六十八引風俗通，謂「城門失火，殃及池魚」，本出百家書是。然徒能爲小說家言者，則不能如蘇秦之徧說六國，孟子之傳食諸侯；但能飾辭以干縣令，如後世求仕於郡縣者之所爲而已。墨家上說之外，更重下教。今漢志小說家有宋子十八篇，實治墨學者宋鉞所爲；蓋采小說家言特多也。古之所謂小說家者如此；後世寄情荒怪之作，已非其倫；近世乃以平話尸小說之名，則益違其本矣。農家亦專門之學，可暫緩。縱橫家鬼谷子系僞書，其真者戰國策，今已歸入史部。所最要者，則儒、墨、名、法、道，及雜家六家而已。儒家之書，最要者爲孟子，又禮記中存儒家諸子實最多，今皆已入經部。存於子部者，惟一荀子。此書真僞，予頗疑之。然其議論，固有精者；且頗能通儒法之郵，固仍爲極要之書也。墨家除墨子外，更無傳書。（晏子春秋，雖略有墨家言，而無甚精義。）名家經及經說見墨子；其餘緒論，散見莊子荀子及法家書中。法家：商君書精義亦少，間有之，實不出管韓二子之外。道家又分二派：（一）明「欲取姑與」「知雄守雌」之術，老子爲之宗；而法家之管、韓承其流。（二）闡「萬物一

體，「乘化待盡」之旨，其說具於莊子。列子書晚出，較莊子明白易解，然其精深，實不逮莊子也。而雜家之呂覽淮南，兼綜九流，實爲子部瑰寶。淮南王書，雖出西漢，然所纂皆先秦成說，精卓不讓先秦諸子也。兵家精義，略具荀子議兵，呂覽孟秋仲秋二紀，淮南兵略，及管子中言兵法諸篇。醫經，經方，亦專門之學，非急務。然則儒家之荀，墨家之墨，法家之管，韓，道家之老，莊，雜家之呂覽，淮南，實諸子書中最精要者；苟能先熟此八書，則其餘子部之書，皆可迎刃而解；而判別其是非真僞，亦昭昭然白黑分矣。（讀此八書之法：宜先老，次莊，次管，韓，次墨，次荀，殿以呂覽淮南；先老，莊者，以道家專言原理，爲諸家之學所自出也；次管，韓者，以法家直承道家之流也；次墨，以見哲學中之別派也；荀子雖隸儒家，然其書晚出，於諸家之學，皆有論難，實兼具雜家之用；以之與呂覽淮南，相次並讀，可以綜覽衆家，考見其異同得失也。）

讀諸子書者，宜留意求其大義。昔時治子者，多注意於名物訓詁，典章制度，而於大義顧罕研求。此由當時偏重治經，取以與經相證；此仍治經，非治子也。諸家固亦有知子之大義足貴，從事表章者。然讀古書，固宜先明名物制度；名物制度既通，而義乃可求。自漢以後，儒學專行，諸子之書，治

之者少；非特鮮疏注可憑，抑且乏善本足據，校勘訓釋，爲力已疲。故於大義，遂罕探討。善夫章太炎之言曰：「治經治子，校勘訓詁，特最初門徑。然大略言之：經多陳事實，諸子多明義理。校勘訓詁而後，不得不各有所主。故賈、馬不能理諸子，而郭象、張湛不能治經。」（與章行嚴論墨學第二書，見華國月刊第四期。）胡適之亦謂「治古書之法有三：（一）校勘，（二）訓詁，（三）貫通。清儒精於校勘訓詁，於貫通工夫，尙有未逮。」（見所著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卷第一篇。）誠知言之選也。今諸子之要者，經清儒校勘訓釋之後，近人又多有集解之本，初學披覽，已可粗通。若求訓釋更精，及以其所述制度，互相比較，並與羣經所述制度相比較；（制度以儒家爲詳，故以諸子所述制度與經比較尤要。）則非初學所能。故當先求其大義。諸家大義，有彼此相同者，亦有相異者。相同者無論矣，即相異者，亦仍相反而相成。宜深思而求其會通；然後讀諸子書，可謂能得其要。至於校勘疏解，偶有所得，亦宜隨時札記，以備他日之精研。讀書尙未終卷，卽已下筆千言；詆排先儒，創立異說。此乃時人習氣，殊背大器晚成之道，深願學者勿效之也。（凡人著書，有可速成者，有宜晚出者。創立新義，發前人所未發；造端宏大，欲求詳密，斷非一人之力所能；祇可姑引其端，而疏通證明，則望諸異人。

或俟諸後日；此可早出者也。此等新義之發明，恆歷數百年而後一見。乃時會爲之，非可強求；亦決非人人可得。至於校勘考證之學，正由精詳，乃能得闕。必宜隨時改訂，以求完密；苟爲未定之說，不可輕出誤人。今人好言著書，而其所談者，皆校勘考證之事，此則私心期期以爲不可者也。

讀古書固宜嚴別真僞，諸子尤甚。（秦、漢以後之書，僞者較少，辨別亦較易，古書則不然。古書中之經，治者較多，真僞已大略可觀，子又不然也。）然近人辨諸子真僞之術，吾實有不甚敢信者。近人所持之術，大要有二：（一）據書中事實立論，事有非本人所能言者，卽斷爲僞。如胡適之摘管子小稱篇記管仲之死，又言及毛嬙西施，立政篇闕寢兵兼愛之言，爲難墨家之論是也。（二）則就文字立論，如梁任公以老子中有偏將軍、上將軍之名，謂爲戰國人語；（見學術講演集評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又或以文字體製之古近，而辨其書之真僞是。予謂二法皆有可采，而亦皆不可專恃。何則？子爲一家之學，與集爲一人之書者不同，前已言之。故讀子者，不能以其忽作春秋時人語，忽爲戰國人之言，而疑其書之出於僞造；猶之讀集者，不能以其忽祖儒家之言，忽述墨家之論，而疑其文非出於一人。先秦諸子，大抵不自著書。今其書之存者，大抵治其學者所爲；而其纂輯，

則更出於後之人。書之亡佚既多；輯其書者，又未必通其學；（即謂好治此學，然既無師授，即無從知其書之由來，亦無從正其書之真僞；即有可疑者，亦不得不過而存之矣。）不過見講此類學術之書共有若干，即合而編之，而取此種學派中最有名之人，題之曰某子云耳。然則某子之標題，本不過表明學派之詞，不謂書即其所著；與集部書之標題爲某某集者，大不相同。集中記及其人身後之事，及其文詞之古近錯出，固不足怪。至於諸子書所記事實，多有訛誤，此似誠有可疑；然古人學術，多由口耳相傳，無有書籍，本易譌誤。而其傳之也，又重其義而輕其事；如胡適之所摘莊子見魯哀公，自爲必無之事。然古人傳此，則但取其足以明義，往見者果爲莊子與否，所見者果爲魯哀公與否，皆在所不問。豈惟不問，蓋有因往見及所見之人，不如莊子及魯哀公之著名，而易爲莊子與魯哀公者矣。然此尙實有其事。至如孔子往見盜跖等，則可斷并其事而無之。不過作者胸中有一此一段議論，乃託之孔子、盜跖耳；此則所謂「寓言」也。此等處若據之以談史實，自易繆誤；然在當時，固人人知爲「寓言」。故諸子書中所記事實，乖繆者十有七八，而後人於其書，仍皆信而傳之。胡適之概斷爲當時之人，爲求利而僞造；又譏購求者之不能別白；亦未必然也。（誤之少且小者，

後人或不能辨；今諸子書皆錄漏百出，繆誤顯然，豈有概不能辨之理。設事如此，行文亦然。今所傳五千言，設使果出老子，則其書中偏將軍、上將軍，或本作春秋以前官名，而傳者乃以戰國時之名易之。此則如今譯書者，於書中外國名物，易之以中國名物耳。雖不免失真，固與偽造有別也。又古人之傳一書，有但傳其意者，有兼傳其詞者。兼傳其詞者，則其學本有口訣可誦，師以是傳之，徒又以是傳之其徒；如今替人業算命者，以命理之書口授其徒然。此等可傳之千百年，詞句仍無大變。但傳其意者，則如今教師之講授，聽者但求明其意，即止；迨其傳之其徒，則出以自己之言；如是三四傳後，其說雖古，其詞則新矣。故文字氣體之古近，亦不能以別其書之古近也，而況於判其真偽乎。今各家學術，據其自言，皆有所本。說誠未必可信。（淮南子修務訓已言之。）然亦不能絕無關係。如管夷吾究但長於政事，抑兼長於學問，已難質言。即謂長于學問，亦終不似著書之人。然今管子戒篇載流連荒亡之說，實與孟子引晏子之言同。（梁惠王下篇）晏子春秋亦載之；則此派學術，固出於齊；既出于齊，固不能斷其與管仲無關也。（中小匡篇所述治制，即或爲管仲之遺。）其他自謂其學出於神農、黃帝者視此。（孟子）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梁任公謂其足爲諸子託古之

鐵證。其意謂許行造作言語，託之神農也。然此語恐非如此解法。禮記曲禮下篇：「醫不三世，不服其藥。」疏引又說云：「三世者：一曰黃帝針灸；二曰神農本草；三曰素女脈訣。」又云：「夫子脈訣。」然則「神農本草」四字，乃一學科之名。今世所傳神農本草經，非謂神農氏所作之本草經；乃謂神農本草學之經，猶今言藥物學書耳。世多以其有後世郡縣名，而訾其書非神農氏之舊，誤矣。月令：季夏之月，「毋發令以妨神農之事。」此「神農」二字，決不能作神農氏解。然則諸書所引神農之教，如「一男不耕，或受之饑；一女不織，或受之寒」云云，亦非謂神農氏之教，乃謂神農學之說矣。「有爲神農之言者」，爲當訓治，與漢書武紀「丞相綰奏所舉賢良方正，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句法相同。漢志論農家者流曰：「鄙者爲之，以爲無所事聖王，欲使君臣並耕。」正許行之說；初非謂其造作言語，託之神農也。夫神農、黃帝、管仲，誠未必如託之者之言；然其爲此曹所託，亦必自有其故；此亦考古者所宜究心矣。要之古書不可輕信，亦不可抹煞。昔人之弊，在信古過甚，不敢輕疑；今人之弊，則又在一概吐棄，而不求其故。楚固失之，齊亦未爲得也。

明乎此，則知諸子之年代事迹，雖可知其大略，而亦不容鑿求。若更據諸子中之記事以談古

史，則尤易致誤矣。蓋古書之存於今，而今人據爲史料者，約有數種：（一）史家所記，又可分爲四種：尚書，一也。春秋，二也。國語，三也。（孔子所修之春秋，雖爲明義而作，然其原本則爲記事之書。左氏眞僞未定，卽眞，亦與國語同類也。）世系，四也。此最可信。（二）私家紀事之作。其較翔實者，如孔門之論語；其務恢侈者，則如管子大中小匡三篇是也。前者猶可置信，後者則全不足憑矣。（古代史家所記之事，誠亦未必盡信。然較諸私家傳說，則其謹嚴荒誕，相去不啻天淵。試取大中小匡三篇一讀便見。此三篇中，大匡前半篇及小匡中「宰孔賜祚」一段，蓋後人別據左氏一類之書補入，餘則皆治法學者傳述之辭也。）（三）則諸子中之記事。十之七八爲寓言；卽或實有其事，人名地名，及年代等，亦不可據；彼其意，固亦當作寓言用也。據此以考事實，苟非用之十分謹慎，必將治絲益棼。夫諸子記事之不可盡信如此；而今人考諸子年代事迹，顧多卽以諸子所記之事爲據；既據此假定諸子年代事迹，乃又持以判別諸子之書之信否焉，其可信乎？一言蔽之，總由不知子與集之異，太重視用作標題之人，致有此誤也。）

吾謂整治諸子之書，仍當著重於其學術。今諸子書急待整治者有二：（一）後人僞造之品，竄

入其中者。(一)異家之言，誤合爲一書者。蓋諸子既不自著書，而其後學之著書者，又未嘗自立條例，成一首尾完具之作；而其書亡佚又多；故其學術之真相，甚難窺見。學術之真相難見，則僞品之竄入自易，異家之誤會亦多。夫真僞混淆，則學說湮晦；異家錯處，則流別不明；此誠足爲治諸子學之累；故皆急宜揀剔。揀剔之法，仍宜就其學術求之，既觀其同，復觀其異；卽其同異，更求其說之所自來；而求其所以分合之由。如是，則諸子之學可明；而諸子之學之根源，及其後此之興替，亦可見矣。此法今人必譏其偏於主觀；然考校書中事實及文體之法，既皆不足恃，則仍不能不出於此也。

舊時學者，于吾國古書，往往過於尊信；謂西方學術，精者不出吾書。又或曲加附會，謂今世學術，皆昔時所已有。今之人則適相反，意新者固視國故若土苴；卽篤舊者，亦謂此中未必真有可取；不過以爲舊有之物，不得不從事整治而已。此皆一偏之見。平心論之：社會科學之理，古人皆已引其端；其言之或不如後世之詳明，而精簡則遠過之。截長補短，二者適足相償也。且古代思想，恆爲後世學術風俗之原；昧乎其原，則於其流終難深曉。諸子爲吾國最古之學；雖其傳久晦，而其義則已於無形中蒸爲習尚，深入于人人之心。不知此者，其論世事，縱或持之有故，終不免隔河觀火之

談。且真理古今不異，苟能融會貫通，心知其意，古書固未必不周今用，正可以今古相證而益明也。惟自然科學，中國素不重視；卽有發明，較諸今日，亦淺薄已甚，稍加疏證，不過知古代此學情形如何，當作史材看耳。若曲加附會，侈然自大，卽不免夜郎之誚矣。

讀諸子者，固不爲研習文辭。然諸子之文，各有其面貌性情，彼此不能相假；亦實爲中國文學，立極於前。留心文學者，於此加以鑽研，固勝徒讀集部之書者甚遠。（中國文學，根柢皆在經史子中，近人言文學者，多徒知讀集，實爲舍本而求末；故用力多而成功少；子別有論。）卽非專治文學者，循覽諷誦，亦足以祛除鄙俗，涵養性靈。文學者美術之一；愛美之心，人所同具；卽不能謂文學之美，必專門家乃能知之，普通人不能領略也。諸子之文，既非出於一手，并非成於一時，必如世俗論文者之言，謂某子之文如何，固近於鑿；然其大較亦有可言者。大約儒家之文，最爲中和純粹。今荀子雖稱爲儒，其學實與法家近；其文亦近法家。欲求儒家諸子之文，莫如於小戴記中求之；前已論及。道家管老一派，文最古質。以其學多傳之自古，其書亦非東周時人所撰也。（見後）莊子文最詼詭，以當時言語程度尙低，而其說理頗深，欲達之也難，不得不反覆曲譬也。法家文最嚴肅。名家之

文，長於剖析；而法家論事刻覈處，亦實能辨別豪芒。以名法二家，學本相近也。墨子文最完葺。以其上說下教，多爲愚俗人說法，故其文亦隨之而淺近也。（大約墨子之文，最近當時口語。）縱橫家文最警快，而明於利害。戰國策中，此等文字最多；諸子中亦時有之；說術亦諸家所共習也。雜家兼名法，合儒、墨，其學本最疏通，故其文亦如之；呂覽、淮南，實其巨擘。而呂覽文較質實，淮南尤縱橫馳騁，意無不盡，則時代之先後爲之也。要之言爲心聲，諸子之學，各有專門，故其文亦隨之而異，固非有意爲之；然其五光十色，各有獨至之處，則後人雖竭力摹仿，終不能逮其十一矣。以今語言之，則諸子之文，可謂「個性」最顯著者，欲治文學者，誠不可不加之意也。

老子

道家之書，後世爲神仙家所依託，固已全失其本真；卽反諸魏、晉之初，談玄者率以老莊並稱，實亦已非其朔。若循其本，則漢志所謂道家者流，其學實當分二派：一切委心任運，乘化以待盡，此一派也。現存之書，莊、列爲其代表，乘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一派也。現存之書，以老子

爲最古。此二派，其崇尚自然之力同；然一因自然力之偉大，以爲人事皆無可爲，遂一切放下；一則欲因任之以致治，善用之以求勝；其宗旨固自不同。夷考漢人之言，多以黃、老連稱，罕以老、莊並舉。案今列子書第一篇天瑞，引黃帝書二條，黃帝之言一條。第二篇爲黃帝篇，引老聃之言一條。第六篇力命，引老聃謂關尹之言一條，黃帝書一條。而天瑞篇所引黃帝書，有一條與今老子書同。（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之根。綿綿若存，用之不勤。）列子原未必可信，然十之七八，當係採古書纂輯而成，必非晉人杜撰；然則「黃老」者，乃古代學派之名；其學遠託諸黃帝；而首傳其說者，則老子也。今觀老子書，文體甚古。（全書多作三四言韻語。乃未有散文前之韻文。間有長句及散句，蓋後來所加。）又全書之義，女權皆優於男權。（案今周易首乾，而殷易先坤，見禮記禮運「吾得坤乾焉」鄭注：此亦吾國男女權遞嬗之遺迹。然殷時女權，實已不盛。吾別有考。老子全書，皆稱頌女權；可見其學必始於殷以前。託諸黃帝，固未必可信。然據禮記祭法，嚴父配天，實始於禹；則夏時男權已盛，老子之學，必始五帝時矣。蓋舊有此說，口耳相傳，至老子乃誦出其文也。）書中無男女字，但稱牝牡；亦可徵其時代之早。近人如梁任公，以其書中有偏將軍、上將軍之名；又謂「師

之所處，荆棘生焉，大兵之後，必有凶年」等語，似係見過長平等大戰者。遂疑爲戰國時書。胡適之摘其「民之饑，以其上食稅之多，」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等語，謂爲反對東周後之橫征暴斂，引碩鼠等詩爲證，皆非也。（偏將軍上將軍等語，不足爲老子書出戰國後之證，前已辯之。「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兵之後，必有凶年」，凡戰事皆然，何必長平等大戰？老子一書，皆發揮玄理之語，非對一時政治立言；又觀其文體之古，卽知其書非出周代，亦不得引風詩爲證也。）

老子全書之旨，可以兩言括之：（一）曰治國主於無爲，（二）曰求勝敵當以卑弱自處而已。吾國古代哲學，近於機械論，前已言之。既近機械論，則視一切社會現象，皆有自然之律，運行乎其間，毫釐不得差忒，與研究自然科學者之視自然現象同；彼其視自然之力，至大而不可抗也，故祇有隨順，斷無可違逆之，使如吾意之理。欲違逆之使如吾意，卽所謂「有爲」；一切隨順天然之律，而不參以私意，則卽所謂「無爲」也。凡治事者，最貴發見自然之律而遵守之；而不然者，姑無論其事不能成，卽使幸成焉，其反動之力，亦必愈大；此老子所以主張治國以無爲爲尙也。至其求勝敵之術，

所以主於卑弱者，則因其以自然力之運行爲循環之故。（所謂「道之動曰反」也。）自然力之運行，既爲循環，則盛之後必繼以衰，強之後必流於弱，乃無可逃之公例；故莫如先以卑弱自處。此皆老子應事之術也。至其空談原理之語，宗旨亦相一貫；蓋所謂治國當主無爲，勝敵必居卑弱者，不外遵守天然之律而已。古代哲學之宇宙論，以爲萬物同出一原，前文亦已言及；萬物同出一原，則現象雖殊，原理自一。此形形色色之現象，老子喻之以「器」；而未成萬物前之原質，則老子喻之以「樸」。其曰「樸散而爲器」者，猶曰原質分而爲萬物耳。夫同一原質，斷未有不循同一定律者；至其散而爲萬物，則有難言者矣。老子一書，反覆推闡，不外謂樸散爲器之後，仍當遵守最初之原理。其曰「見素，欲見此也；其曰「抱璞，欲抱此也；其曰「守中，」以此爲中也；其曰「抱一，」以此爲一也。又其言曰：「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較，高下相傾。」又曰：「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矣；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矣。」欲舉天下對待之境，一掃而空之。亦以此等相對之名，皆「樸散爲器」而始有；返諸其初，則祇渾然之一境也。此其「絕聖棄智，」聖人「不死，大盜不止」之說所由來，而亦莊周「齊物」之理所由立。百家之學，其流異，其原因無不同；然其流既異，卽不得因其原之同，而泯其派別。

也。老子全書之宗旨如此；由前總論所述，已可見之。然老子書解者最多，而其附會曲說亦最甚；故不憚詞費，更申言之。要之古書中語，具體者多，抽象者少。此自言語巧拙，今古不同使然。讀書固貴以意逆志，不可以詞害意；世之誤解老子者，多由泥其字面，誤取譬之詞，爲敷陳之論，有以致之也。（又古書中「自然」字，「然」字當作成字解，不當作如此解。如老子「功成事遂，萬物皆謂我自然」淮南子原道訓：「萬物固以自然，聖人又何事焉」是也。）

老子書注者極多，最通行者，爲河上公注，王弼注，吳澄注三種。河上公註爲僞物，前人已言之。王弼注刻本雖晚出，然陸德明經典釋文，爲作音訓；又列子引黃帝書一條，與老子同者，張湛即引弼注注之，皆與今本相符；可證其非僞物。吳澄注多以釋理與道家言相證，雖非本旨，亦尙無金丹黃白如塗塗附之談。予謂老子書並不難解，讀者苟具哲學常識，（凡研究中國古哲學及佛書者，必須先有現在哲學常識。此層最爲緊要；否則研究中國哲學者，易致貌似玄妙，而實無標準；研究佛學者，更易流於迷信。）卽不看注，義亦可通；而一看注，則有時反至茫昧；初學讀此書，可但涵詠本文，求其義理。諸家之注，一覽已足，不必深求也。

欲求老子之義於本文，姚鼐老子章義，卻可一覽。老子原書，本無道經德經之分，分章更係諸家隨意所爲；讀者但當涵詠本文，自求條理，若一拘泥前人章句，則又滋紛糾矣。姚氏此書，即以前人分章爲不然，以意重定，雖不必執其所定者爲準，然其法自可用也。

古書「經傳」恒相輔而行，大抵文少而整齊有韻者爲「經」，議論縱橫者爲「傳」。蓋經爲歷世相傳，簡要精當之語；寡其辭，協其音，「所以便誦讀」；而傳則習其學者發揮經意之書也。老子書理精詞簡，一望而可知爲經；其學之傳授既古，後學之發揮其義者自多。據漢志：道家有老子鄰氏經四篇，老子傅氏經說三十七篇，老子徐氏經說六篇，劉向說老子四篇，蓋皆老子之傳。惜其書皆不傳。然解釋老子之詞，散見於諸子中者仍不少。近人長沙楊樹達嘗彙輯之而成老子古義一書，（中華書局出版）極可看。焦竑老子翼三卷，輯韓非以下解老子者六十四家，采摭可謂極博，然亦宋以後說爲多，初學可暫緩。

莊子

莊子與老子同屬道家，而學術宗旨實異，前已言之。莊子之言，主於委心任運，頗近頽廢自甘；然其說理實極精深。中國哲學，偏重應用，而輕純理；固以此免歐洲印度哲學不周人之諒，而亦以此乏究極玄眇之觀。先秦諸子中，善言名理，有今純理哲學之意者，則莫莊子若矣。（列子宗旨與莊子大同。然其書似出後人纂輯，不免羸雜；精義亦不逮莊子之多。又據莊子末篇，則惠施之學，頗與莊子相近。然惠施學說，除此以外，無可考見；他書引惠子事，多無關哲理，如今莊子之有說劍篇耳。）章太炎於先秦諸子中，最服膺莊子，良有由也。

今莊子書分內篇外篇及雜篇。昔人多重內篇，然外篇實亦精絕，惟雜篇中有數篇無謂耳。分見後。

莊子注以郭象爲最古，世說新語謂其竊諸向秀，據後人所考校，誠然。（可參看四庫書目提要。）此注與列子張湛注，皆善言名理，（似尙勝王弼之易注及老子注）兼可考見魏晉人之哲學，實可寶也。四庫所著錄者，有宋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一百六卷。纂郭象、呂惠卿、林疑獨、陳祥道、陳景元、王雲、劉概、吳儔、趙以夫、林希逸、李士表、王旦、范元應十三家之說。提要謂宋以前解莊

子者，梗概略具於是。又焦竑莊子翼八卷，體例與其老子翼同。雖提要議其不如彼書之精，然亦多存舊說也。近人注釋，有郭慶藩莊子集釋，王先謙莊子集解，郭氏書兼載郭象注及唐成玄英疏，更集衆說，加以疏釋，頗爲詳備。王氏書較郭氏爲略，蓋其書成於郭氏之後，不取重複，故但說明大意而止也。

逍遙遊第一 此篇借物之大小不同，以明當境各足之義。蓋世間之境，貧富貴賤，智愚勇怯，一若兩端相對者然；語其苦樂，實亦相同。然世多以彼羨此，故借大小一端，以明各當其分；大者不必有餘，小者不必不足；郭注所謂「以絕羨欲之累」也。「列子御風而行」一段，爲莊子所謂逍遙者，其義主於「無待」。夫世間之物，無不兩端相對待者，欲求無待，非超乎此世界之外不可，則其說更進矣。此篇文極談詭，然須知諸子皆非有意爲文。其所以看似談詭者，以當時言語程度尙低，抽象之詞已少；專供哲學用之語，更幾於絕無；欲說高深之理，必須取譬於實事實物；而眼前事物，欲以說明高深之理極難，故不得不如是也。此等處宜探其意，而弗泥其辭；苟能心知其意，自覺其言雖談詭，而其所說之理，實與普通哲學家所說者無殊矣。至於世俗評文之家，竟謂諸子有意於文

字求奇，其說更不足論。此凡讀古書皆然。然莊子書爲後人穿鑿附會最甚，故於此發其凡。（此篇引齊諧之言。所謂齊諧者，蓋誠古志怪之書，而作此篇者引之。不然，初不必既撰寓言，又僞造一書名，而以其寓言託之也。然則此篇中談詭之語，尙未必撰此篇者所自造；有意於文字求奇之說，不攻自破矣。）

齊物論第二 論與倫古字相通。倫者類也，物必各有不同，然後可分爲若干類，故倫字有不同之義。（猶今人各種東西之種字耳。）此篇極言世界上物，雖形形色色，各有不同，然其實仍系一物。蓋「彼出於是，是亦因彼，」去彼則此之名不存，去此則彼之名亦不立；又宇宙之間，變化不已，此物可化爲彼，彼物亦可變爲此；此足見分別彼此，多立名目者，乃愚俗人之見矣。此篇宗旨，在「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爲一」十二字；惠施「汎愛天地，萬物一體」之說（見天下篇）亦由此理而出，實仍本於古代哲學，宇宙萬物皆同一原質所成之觀念也。亦可見先秦諸子之學，同出一原矣。

養生主第三 此篇言作事必順天理，以庖丁解牛爲喻；天者自然，理者條理。隨順天理，卽隨順自然之條理也。人能知此理，則能安時處順，使哀樂不入，而可以養生。

人間世第四 此篇言處世之道，貴於虛己。所謂「虛己」者，即無我之謂也；人而能無我，則物莫能害矣。（物兼人爲之事，及自然之力言。）

德充符第五 此篇舉兀者等事，見無我者之爲人所悅，是爲德充之符。

大宗師第六 郭注云：「雖天地之大，萬物之富，其所宗而師者無心也。」此篇蓋發揮哲學中之機械論，夫舉全宇宙而爲一大機械，則人處其間，祇有委心任運而已。故曰：「天地大鑪，造化大冶，惟所陶鑄，無乎不可」也。

應言主第七（以上內篇） 此篇言應世之術，貴乎無所容心。其言曰：「至人之用心若鏡，不將不迎，應而不藏」，乃全篇之宗旨也。蓋言無我則能因物付物，是爲應世之術。

駢拇第八 此篇言仁義非人性。伯夷、盜跖，雖善惡不同，而其爲失本性則均。齊是非之論也。

馬蹄第九 此篇言伯樂失馬之性，聖人毀道德以爲仁義，與上篇宗旨意同。

胠篋第十 此篇言善惡不惟其名，惟其實。因欲止世之爲惡者，而分別善惡，爲惡者即能并善之名而竊之；夫善之名而爲惡者所竊，則世俗之所謂善者，不足爲善，惡者不足爲惡審矣。乃

極徹底之論也。

在宥第十一 此篇言以無爲爲治，而後物各得其性命之情；戒干涉，主放任之論也。（性命二字之義見前。）

天地第十二 此篇爲古代哲學中之宇宙論，極要。

天道第十三 此篇由哲學中之宇宙論，而推論治天下之道，見道德名法，皆相一貫，而歸本於無爲。

天運第十四 此篇言仁義等之不足尙。

刻意第十五 此篇言虛無無爲之貴。

繕性第十六 此篇言心之所欲，多非本真，故戒去「性」而從心，當反情性而復其初。

秋水第十七 此篇首設河伯、海若問答，亦齊物之旨。「夔憐蚘」一節，言人當任天而動。「孔

子畏於匡」一節，言窮通由於時命，非人所能爲。「莊子與惠子游濠梁」一節，言名學之理頗深；惟「莊子釣於濮水」「惠子相梁」兩節粗淺。

至樂第十八 此篇言「無爲爲至樂，至樂者無樂。」因極言生死之同。種有幾一段亦此義。

郭注：（有變化而無死生也）

近人以牽合生物學，似非也。

達生第十九 此篇言生之來不能卻，其去不可止；能遺世則爲善養生；亦委心任運之論。

山木第二十 此篇言人之處世，材不材皆足嬰患，惟乘道德而遊者不然。所謂乘道德者，虛己之謂也；虛己則無計較利害之心，無計較利害之心，則物莫之能累矣。亦人間世、德充符兩篇之旨也。

田子方第二十一 此篇記孔子告顏回語，亦齊物之旨。老聃告孔子語，推論生物之原，由於陰陽二力，亦古代哲學中之宇宙論也。

知北遊第二十二（以上外篇） 此篇言「道」亦古代哲學中宇宙論也。其言「無無」之義，已頗涉認識論矣。

庚桑楚第二十三 此篇文頗艱深，其大意謂一切禍福，皆心所造；故心無利害之念，則物自莫之能侵。所謂「寇莫大於陰陽」（猶今言自然力）無所逃於天地之間，非陰陽賊之心，自使之「

「身若槁木，心若死灰，禍亦不至，福亦不來」也。其云「萬物出乎無有；有不能以有爲有，必出乎無有；而無有一無有。聖人藏於是。」闡無有之理尤精。（此言一切萬物，彼不能爲此之原因，此亦不能爲彼之原因。）乃道家虛無無爲之旨所從出也。

徐無鬼第二十四 此篇亦言爲仁義，則必流於不仁義，道家所以貴道德而賤仁義者由此。末段亦涉及古代哲學中之宇宙論，文頗難解。

則陽第二十五 此篇亦言爲仁義則必流於不仁不義，兼涉及宇宙論，與上篇同。篇末「莫爲」「或使」之辯，卽哲學中「有神」「無神」之爭也。其論犯罪者非其罪一節，尤有合於社會主義。

外物第二十六 此篇爲雜論。

寓言第二十七 此篇亦雜論，有與他篇重複處。

讓王第二十八 此篇雜記讓國之事，言惟輕天下重一身者，乃足以治天下；詞意似淺。然道家所謂「養生」，其意實謂必如此之人，乃足以治天下，而非徒寶愛其身，欲求全其性命，卽此可

見。此義道家屢及之，如呂覽貴生淮南精神訓詮言訓是。神仙家之竊取附會，而自託於道家者，其失不待辯而自明矣。

盜跖第二十九 此篇言君子小人，名異實同，莫如恣睢而求目前之樂。與列子楊朱篇同義。其言富者之苦樂一節，頗可考見古代社會生計情形。

說劍第三十 此篇記莊子說止趙文王好劍之事，意義淺薄，與莊子全書，了無關涉。且此事散見他書者甚多，所屬之人亦各異。凡古代傳說之事，固多如此。蓋此事相傳，一說以屬莊子，故編莊子書者，遂以之輯入爲一篇也。

色父第三十一 此篇亦淺薄。

列禦寇第三十二 此篇亦淺薄，而間有精論。

天下第三十三 此篇蓋莊子之自敘，前總論，後分列諸家，可考見古代學術源流。論古代學術源流者，以莊子此篇淮南要略太史公自序漢書藝文志四篇爲最有條理。而四篇又各有勝處。漢志推論諸家之學所自出，可見其各有所本；莊子此篇，則言道術始合而後分，可見諸家之學，雖各有所本，而仍同出一原；（同出一原，謂其同根據於古代之哲學；各有所本，則言其以一種哲

學，而推衍之於各方面。其義相反而相成。淮南論諸子之學，皆起於救時之弊，有某種弊，即有某種學；如方藥然，各有主治，即各有用處。而太史公自序，則言諸家之學，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其義亦相反而相成也。

列子

此書前列張湛序，述得書源流，殊不可信。而云「所明往往與佛經相參，大同歸於老莊」，屬辭引類，特與莊子相似。莊子、慎到、韓非、尸子、淮南子、玄示指歸，多稱其言，一則不啻自寫供招。佛經初入中國時，原有以其言與老、莊相參者；一以爲同，一以爲異，兩派頗有爭論。湛蓋亦以佛與老、莊之道爲可通，乃僞造此書，以通兩者之郵也。其云莊子、慎到等多稱其言，蓋即湛造此書時所取材。汪繼培謂「後人依采諸子而稍附益之」，最得其實。然此固不獨列子。凡先秦諸子，大都不自著書，其書皆後人采綴而成；采綴時，豈能略無附益，特其書出有早晚耳。故此書中除思想與佛經相同，非中國所固有者外，仍可認爲古書也。

篇首劉向校語，更不可信。凡古書劉向序，大都僞物。姚姬傳惟信戰國策序爲真，予則並此而疑之。

注莊子書者甚多，列子則惟張湛一注，孤行於世。唐殷敬順就張湛注作釋文，本各爲書。元明以來刻本，皆以釋文入注，二者遂混淆不辨。清汪繼培得影宋鈔本，又錄釋文單行本於道藏，據以參校，二者始各還其舊。此外參校之本尙多，實此書最善之本也。又有唐盧重元注，唐藝文志以下，皆不箸錄。鄭樵通志始及之。書有陳景元序，謂得之徐靈府。清秦恩復得之金陵道院，重刻之。然今所傳文字纒義，亦出徐靈府，其書殊不可信，則此書恐亦非唐時物也。

此書大旨與莊子相類。精義不逮莊子之多，而其文較莊子易解，殊足與莊子相參證。

讀莊子不能解者，先

讀此書最好。

其陳義有視前人爲有進者。如湯問篇：「湯問於夏革曰：古初有物乎？夏革曰：古初無物，今

惡得物？後之人將謂今無物，可乎？湯問曰：然則物無先後乎？夏革曰：物之終始，初無極已。始或爲終，

終或爲始，惡知其紀？自物之外，自事之先，朕所不知也。」案古人論宇宙原始者，率以爲有氣而後

有形，有形而後有質，皆宇宙論中語。此則明人能知有，不能知無；時間之起訖，空間之際限，實非人

所能知；人之所知，實以認識所及爲限；已深入認識論之堂奧矣。蓋佛學輸入後始有之義也。

天瑞第一 此書爲列子之宇宙論，與他古書所述大同，而文最明白易曉。

列子

黃帝第二 此篇言氣無彼我，彼我之分由形；任氣而不牽於形，則與物爲一；與物爲一，則物莫能害。蓋承上篇，言人所以自處之道也。

周穆王第三 此篇言造物與人之爲「幻」無異，夢與覺無異，蓋言真幻不別也；似亦已雜佛學之理矣。莊子物化之說，雖亦已起其端，然言之不如此篇之透徹。西極化人，卽西域眩人，乃漢時事。穆天子傳及山海經中涉及西域者，後人以其地理多合，信爲古書，不知其正西域地理既明後，僞造之作也。觀此篇所取材，而知其爲魏、晉間物矣。

仲尼第四 此篇總旨，在「忘情任理」四字。「中山公子牟」一節，述公孫龍之學，頗有條理。其說必有所本，注文亦極明瞭。可寶也。今公孫龍子，殊不易識。

湯問第五 此篇言空時間皆不可知。又言人所不知之事甚多，不可據其所知，以疑其所不知；乃極精之認識論也。

力命第六 此篇言力不勝命，今哲學中所謂定命論；又言凡事皆出於不得不然，今哲學中所謂機械論也。

楊朱第七 此篇爲厭世之義。楊朱之學，除孟子稱其爲我外，他無可考；此書何從獨有之？可知其僞。

說符第八 此篇言因果有必至之符，亦機械論。又言有術者或不能行，行之者不必有術；視學問事功，判然二物。又言人與物徒以智力相制，迭相食，見無所謂福善禍淫等天理，其理亦皆與機械論相通也。

荀子

儒家孟荀並稱，然荀子書予極疑之。予疑荀子書，自讀其非象刑之論始。蓋儒家論刑，止有二義：（一）曰五刑，是爲肉刑，見書呂刑篇。（二）曰象刑，見堯典。（今本分爲舜典。象刑之說，見書大傳，謂不殘賊人之肢體，徒僇辱之而已。漢文廢肉刑詔：「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黻而民弗犯。」即今文書說也。）皆書說也。非象刑之論，與儒家之尙德化，根本不相容。及讀漢書刑法志，荀子之論具在，乃恍然有悟。蓋漢時地方豪族，以及游俠之士，（漢時去封建近，此等乃前此

貴族及武士之遺也。勢力極大。上扞國法，下陵小民；獄犴不平，職是之故。仁人君子，蒿目時艱，乃欲以峻法嚴刑，裁抑一切；此自救時之論，有激而云，而實行之者則王莽也。夫莽固事事託之於古者也。然則非象刑之論，蓋亦不知何人所造，而託之荀子者矣。本此以推，則見其性惡之論，法後王之言，亦皆與儒家之義，不能並立。其論禮也，謂「人生不能無羣，羣而無分則爭，爭則亂，亂則離，離則弱，弱則不能勝物。」（見王制篇）亦法家論法之語也。夫如後世之論，則諸經皆出荀卿。（汪中荀卿子通論。案此篇所引諸經傳源流，多不可信。董仲舒作書美荀卿，說出今所傳荀子劉向敘；他無徵驗。此序之僞，亦顯而易見也。）今姑不必深求。但使戰國之末，儒家大師荀卿，其議論果如今荀子書所云，則在儒家中實爲異軍蒼頭，安得歷先漢二百年，迄無祖述之書，亦無反駁之論哉？今荀子書同韓詩外傳，二載記說苑，新序處最多，亦有同書大傳，春秋繁露、公羊、穀梁、左氏、國語、楚辭、禮緯、詩毛氏傳、孔子家語者；又有同管、韓、莊、列諸子、晏子春秋、淮南王書者。夫其同說苑新序，誠可諉爲劉向校書中祕，已見是書。大戴記晚出，無傳授，昔人卽不之信；小戴記亦今古文雜；穀梁、左氏、毛詩皆晚出，姑勿論。其同韓詩外傳、書大傳、公羊、繁露，何說之辭，謂諸儒襲荀子，則諸儒早見荀子。

書矣，何待劉向謂其各不相襲，所本者同，又無解於荀子書中，與儒家持義根本不相容之處，他家皆無此論也。然則荀子者，乃較早出之孔子家語耳。其與諸書同處，正足證其書由鈔襲而成；而較荀子晚出之書，則又轉襲荀子者也。予之臆見如此，當否誠不敢自信。至於荀子之書當讀，則初不因其真僞而異；因其書有甚精處，要必爲先秦之傳，固不必問其集自何人，題爲何子也。

荀子書多精論，然頗凌雜無條理，今爲料揀之。案荀子書宗旨，榮榮大者，凡有八端：曰「法後王」，一見不苟，非相、儒效、王制諸篇。曰主人治，見王制、君道、致士諸篇。曰羣必有分，見王制、富國諸篇。曰階級不能無，見榮辱、富國諸篇。曰性惡，見榮辱、性惡諸篇。曰法自然，見天論、解蔽諸篇。曰正名，見正名篇。此外攻擊儒、墨各法，與權謀諸家之語，散見非十二子、儒效、王霸、君道、議兵、強國、正論、樂論諸篇。要之荀子書於諸家皆有詰難，語其宗旨，實與法家最近；而又蒙儒家之面目者也。全書中最精者，爲天論、正論、解蔽、正名四篇。

荀子書漢志三十二篇。

今漢志作三十三乃誤字。

隋唐志皆十二卷。唐楊倞爲之注，分爲二十卷；於篇第頗有

升降。今世通行者，爲嘉善謝氏刻本，其校勘實出盧文弨。又有宋台州刻本，黎庶昌得之日本，刻入

古逸叢書中。王先謙更取王念孫、俞樾諸家校釋，又以台州本及盧氏取之未盡之虞王合校本，與謝本相校，成荀子集解一書。采摭頗備，甚便觀覽。

勸學第一 修身第二 不苟第三 以上三篇，皆儒家通常之論。不苟篇「君子養心莫善於誠」一節，義與禮記中庸篇通。又「君子位尊而志恭」一節，論法後王之義。

榮辱第四 此篇義亦主於修爲，與前數篇同。「凡人有所一同」一節，謂人之行爲，爲生理所限，而生理受制於自然律，實性惡之說所本也。

非相第五 此篇祇首節非相，蓋以首節之義名篇也。與論衡看相等篇參看，可見古者對於相人之術，迷信頗甚。

非十二子第六 此篇亦見韓詩外傳，而止十子，無子思、孟軻。荀子書吾頗疑其爲西漢末人所集。然其所取資，固不能盡僞。凡古僞書皆然。墨子學於孔子，說似不誣。（見後）今其書非儒、公孟、耕柱諸

篇，攻擊儒家最烈。其中固有由宗旨不同處，然譏儒者貪於飲食，惰於作務，徒古其服及言而實無可取；頗與此篇所攻子張氏、子夏氏之賤儒合。此不得謂非儒者之病。蓋儒者固自有其真，然徒黨

既多，不能無徒竊其名而無其實者。禮記儒行記孔子之言曰：「今衆人之命儒也妄常，以儒相詬病。」篇末又記哀公問孔子之言，「終沒吾世，不敢以儒爲戲。」則當時耳儒之名而不知其義，以儒相詬病，以儒爲戲者甚多；皆「貪於飲食，飾其衣冠」之賤儒，有以自取之也。頗疑此篇中攻子思、孟軻之語，爲後人所造；詳見鄭著辨梁任公陰陽五行說之來。而其非子張、子夏氏之賤儒之語則真。但爲先秦舊說耳，不必定出荀卿其人，且不必定出儒家，此義亦前已及之矣。

仲尼第七 此篇言「仲尼之門，五尺之豎子，羞稱五霸」與春秋繁露封膠西王篇合。漢書董仲舒傳亦同。是今文家義也。夫董子者，「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者也；而此篇下文論擅竈於萬乘之國，而無後患之術，幾於鄙夫之談，亦可見荀子書之雜矣。

儒效第八 此篇中有關名家之論，亦及法後王之義。

王制第九 此篇中有述制度處，頗足與羣經相考證。此外有論人治之語；有言法後王之義；又其言有羣乃能勝物，而羣不可無分；則爲法家重度數之意，可與下篇參看。

富國第十 此篇言羣不可無分，有分爲富國之道，闢墨子之徒以不足爲患，陳義頗精。

王霸第十一 此篇斥權謀。「禮之所以正國也」一節，與禮記經解篇同。禮論篇「取繩墨誠陳」云云亦然。此

數語法家論法，亦恆用之，亦可見荀子與法家相近也。禮記亦漢人集諸經之傳及儒家諸子而成。見前。

君道第十二 此篇言人治，闢權謀。此篇楊注亡。

臣道第十三 此篇爲儒家通常之義。

致士第十四 此篇論人治數語，與王制篇複得衆動天十六字，文體及意義，並與上下文不

相蒙；下文論刑賞及師術，亦與致士無涉。蓋多他篇錯簡，或本篇本雜湊而成，而取其一端以名篇也。

議兵第十五 此篇論用兵之理極精。韓詩外傳、新序、史記禮書、漢書刑法志皆載之。

強國第十六 此篇亦通常之論。

天論第十七 此篇言「吉凶由人不由天」、「事非人力所能爲者，不以措意」、「人當利用自

然」、「怪異不足畏」、「合衆事乃能求得公例，徒據一偏則不能得」，乃荀子書中最精之論也。此

篇駁老子、慎到、墨翟、宋鈞。

正論第十八 此篇皆詰難當時諸家之論。第一節即駁法家。然第二節論湯武非篡，義不如孟子之精，而持論實與法家相近。第三節駁象刑，則彌與儒家反矣。要之此書雖駁法家，然其思想實與法家近也。篇末駁子宋子，頗可藉考宋經學說。

禮論第十九 此篇有精語。然大體與大戴禮禮三本史記禮書同。又有同穀梁及禮記經解三年問處。

樂論第二十 此篇同禮記樂記，而多增入關墨子語。史記禮書亦同。案史記八書皆亡，蓋後又取他書補之。可見荀子書中

關他家之語，有後來增入者。亦足爲非十二子中關子思、孟軻之語，爲後人增入之一證也。又一段同義。酒此篇注亦亡。

解蔽第二十一 此亦荀子書極精者，足與天論篇媲美。偽古文尚書「人心惟危，道心惟

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十六字，原出此篇。

正名第二十二 此篇論名學哲學極精。

性惡第二十二 案荀子性惡之論，爲後人所訾。然此篇首句曰：「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楊

注曰：「僞，爲也，矯也，矯其本性也。凡非天性而人作爲之者，皆謂之僞。故爲字人旁爲，亦會意字也。」

則爲非僞飾，其義儼然。禮論篇：「故曰：性者，木始材朴也；僞者，文禮隆盛也。無性則僞之無所加，無僞則性不能自美。」正名篇：「心慮而能爲之動，謂之僞；慮積焉，能習焉，而後成，謂之僞。」尤不啻自

下界說，以爲真僞之僞，而妄肆誣誣，真不必復辯矣。爲之本義爲母猴，蓋動物之舉動，有出於有意者，有不待加

加意者，則荀子書所謂「心慮而能謂之動，慮積焉能習焉而後成」；楊注所謂「非天性而人作爲之」者也。動物舉動，多出本能。惟猿猴知識最高，出乎本能以外之行動最多，故名母猴曰爲。其後遂以爲人之非本能之動作之稱。故爲字之本義，本指有意之行，動言之，既不該本能之動作，亦不涵僞飾之意也。古用字，但主聲爲僞，初無區別。其後名母猴曰爲之語亡，爲爲母猴之義亦隱，乃以爲爲作爲之爲僞爲僞飾之僞。此自用字後起之分別，及字義之遷變爾。若拘六書之例言之，則既有僞字之後，非爲僞飾，皆當作僞，其作爲者，乃傳形成聲耳。

十六，楊升。

然性惡之論，究與法家相近，而非儒家尙德化之義，則亦不容曲辨也。此篇本二

君子第二十四 此篇言人君之事，無甚精義。本第三十一，楊升。

成相第二十五 此篇大體多以三七言成文。俞樾謂相卽禮記曲禮「鄰有喪，春不相」之相，

爲古人樂曲之名，蓋是也。漢志賦分四家，成相雜辭十一篇，與隱書並附於雜賦之末。此篇蓋卽所

謂成相。而下賦篇，每先云「爰有大物」，有物於此，極陳其物，然後舉其名，蓋卽所謂隱書矣。或謂

後世彈詞文體，實出成相。此篇本第二十八，楊降。

賦第二十六 此篇之體，頗類漢志所謂隱書，已見前。然漢志亦有孫卿賦，不知其究誰指也。「天下不治，請陳危詩」一節，文體與前不同。然末節文體與此同。戰國策楚策載之，亦謂之賦。蓋「不歌而誦」則皆謂之賦也。此篇本第二十二，楊降。

大略第二十七 此篇雜，楊云：「弟子雜錄荀卿之語。」案以下諸篇，多與他傳記諸子同。

宥坐第二十八 子道第二十九 法行第三十 哀公第三十一 堯問第三十二 楊云：

「此以下皆荀卿及弟子所引記傳雜事，故總推之於末。」堯問篇末一段，爲他人論荀子之語，楊云：

「荀卿弟子之辭。」

晏子春秋

此書漢志八篇。史記正義引七略及隋唐志皆七卷，蓋後人以篇爲卷，又合雜上下爲一篇。崇文總目作十四卷，則每卷又析爲二也。其書與經子文辭互異，足資參訂處極多；歷來傳注，亦多稱引；決非僞書。玉海因崇文總目卷帙之增，謂後人采嬰行事爲書，故卷帙頗多於前，實爲妄說。孫星

衍已辨之矣。前代箸錄，皆入儒家。柳宗元始謂墨氏之徒爲之。晁公武讀書志，文獻通考經籍考，遂皆入之墨家。今觀全書，稱引孔子之言甚多；卷一景公衣狐白裘章，卷二景公冬起大壘之役章，景公嬖妾死章，卷五晉欲攻齊，使人往觀章，晏子居喪，邴邴答家老章，皆引孔子之言，以爲平論。卷三景公問欲善齊國之政章，則晏子對辭，稱謂請仲尼。卷五晏子使魯，仲尼以爲知禮，卷七仲尼稱晏子行補三君而亦有亦皆稱美晏子之言，又卷四曾子問不諫上不顧民以成行義者章，卷五曾子將行，晏子送之以言章，皆引曾子之事。晏子居喪，邴邴答家老章，亦稱曾子以聞孔子，又卷四叔向問齊德，哀子若何章，卷五崔慶劫將軍大夫盟章，晏子飲景公酒章，卷七景公飲酒章，皆引詩。詆毀孔子者，惟外篇不合經術者一至四四章耳。陳義亦多同儒家，而與墨異，以入墨家者非也。

全書皆記晏子行事。其文與左氏複者頗多。左氏之「君子曰」，究爲何人之言，舊多異說。今觀

此書，引君子之言亦頗多。卷三莊公問威當世，服天下章，卷五齊饑，晏子因路寢之役以振民章，景公夜從晏子欲章，晏魯地章，則曰：「君子於魯，而後則係當時史家記事體例如此。左氏與此書，所本相同，所謂「各往往摺摭

知行廉辭地之可爲重名也。」史記十二然則左氏之「君子曰」與經義無涉，概可見矣。

春秋之文以著書」也。諸侯年表

此書以孫星衍校本爲最便。吳鼎覆刻元本，前有都凡，每篇有章次題目，外篇每章有定著之故；足以考見舊式，亦可貴也。

墨子

墨家宗旨曰尚賢，曰尚同，曰兼愛，曰天志，曰非攻，曰節用，曰節葬，曰明鬼，曰非樂，曰非命，今其

書除各本篇外，法儀則論天志；七患，辭過，爲節用之說；三辯亦論非樂；公輸闞非攻之旨；耕柱、責義、

魯問三篇，皆雜記墨子之言。此外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小取六篇爲名家言，今所謂論理學也。備城

門以下諸篇，爲古兵家言。墨翟非攻而主守，此其守禦之術也。非儒、公孟兩篇，專詰難儒家，而修身、

親士、所染三篇，實爲儒家言。修身親士二篇，與大戴禮曾子五事相表裏，當決與呂氏春秋所染篇同。呂氏春秋亦多儒家言。因有疑其非墨子書者。子案淮

南要略謂「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悅，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而害事，

故背周道而用夏政」，其說實爲可據。見辨梁任公陰陽五行說之來歷。又案墨子書七患篇引周書之解，實當作夏

子用夏道之證。今墨子書引詩、書之辭最多。予昔嘗輯之，然俱及其引詩書之文，及其本文確爲佚詩。佚書者，其與今文家經說同處，未能編輯，故尙未能寫定。百家中惟儒家最

重法古，故孔子之作六經，雖義取創制，而仍以古書爲據。墨子多引詩、書，既爲他家所無，而其所引，

又皆與儒家之說不背，即可知其學之本出於儒。或謂墨之非儒，謂其學「累世莫殫，窮年莫究」，安

得躬道之而躬自蹈之。殊不知墨之非儒，僅以與其宗旨相背者爲限（見下），此外則未嘗不同。且

理固有必不能異者。公孟篇：「子墨子與程子辯，稱於孔子。程子曰：非儒。何故稱於孔子也？」子墨子

曰：是亦當而不可易者也。今烏聞熱旱之憂則高，魚聞熱旱之憂則下，當此，雖禹湯爲之謀，必不能易矣。翟曾無稱於孔子乎？」又貴義篇：「子墨子南遊使衛，載書甚多。弦唐子見而怪之，曰：夫子教公尚過曰：揣世直而已；今夫子載書甚多，何也？子墨子曰：翟聞之同歸之物，信有誤者，是以書多也。今若過之心者數逆於精微，同歸之物，既已知其要矣，是以不教以書也。」然則墨子之非讀書，亦非夫讀之而不知其要；又謂已知其要者，不必更讀耳。非謂凡人皆不當讀書也。其「三表」之說，卽謂上本之古聖王之事，而安得不讀書。其稱引詩、書，又何怪焉？然則墨子之學，初出於儒，後雖立異，而有其異，仍有其同者在，此三篇亦未必非墨子書矣。（墨學與他家特異之處，及其長短，已見前。）

墨家之書，漢志箸錄者，除墨子外，又有尹佚二篇，田俅子三篇，我子一篇，隨巢子六篇，胡非子三篇。隋唐志僅存墨子、隨巢子、胡非子。（舊唐志無隨巢子。）宋志則僅存墨子矣。通志藝文略：墨子有樂臺注。晉書隱逸傳載魯勝星辯注，今其書皆不傳。墨子上說下教，文最淺俗，說本易通。徒以傳授久絕，治其書者亦尠。書中既多古言古字，又包名家、兵家、專門之言，遂至幾不可讀。清畢沅始爲之校注。其後治墨子者，亦有數家，孫詒讓乃集其成，而成墨子閒詁。而其書始煥然大明。然名家

言在中國久成絕學。孫氏創通其說，闕憾猶多。近人得歐洲名學，以相印證，而其說又有進。梁啓超墨經校釋，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卷中，涉墨學者，皆可讀也。予所知又有張之銳新考正墨經注，刻於河南，惜未得讀。學衡雜誌載永嘉李氏笠定本墨子問詁校補序，則似僅寫定而未刊行也。

親士第一 修身第二 所染第三 此三篇皆儒家言，已見前。所染篇上半與呂氏春秋當染染篇同，而下半絕異。或以其所引事多出墨子之後，疑其非墨子書，然某子之標題，本祇以表明學派，非謂書卽其所著，則此等處正不足疑矣。

法儀第四 此篇爲天志之說。

七患第五 此篇論節用之義，兼及守禦。

辭過第六 孫云：「此篇與節用篇文意略同。羣書治要引并入七患篇，此疑後人妄分，非古也。」

三辯第七 此篇爲非樂之說。篇中載程繁之問，與墨子之答，辭不相涉。今案此篇本有關文，墨子答程繁之辭，蓋亦有闕也。

尚賢上第八 尚賢中第九 尚賢下第十 凡尚賢尚同等篇，文字皆極累重。蓋墨子上說下教，強聒不舍，故其辭質而不文也。

尚同上第十一 尚同中第十二 尚同下第十三 三篇相複纏，中最詳，上最略。以中上二篇相校，顯見上篇有闕。尚同以天爲極則，說與天志相通。尚同之義，或有訾其近於專制者；然刻滅異論，固不可，而是非太無標準，亦有害。戰國時正值羣言淆亂之際，所患者不在異論之不申，而在是非太無標準，令人無所適從；時勢不同，未可以今人之見，議古人也。且彼固主選賢以爲長矣，是尚同亦卽同於賢者也，而又何訾焉。

兼愛上第十四 兼愛中第十五 兼愛下第十六 亦三篇相複纏，而上篇最略。兼愛爲墨家之根本義，讀墨子書，當一切以是貫通之。

非攻上第十七 非攻中第十八 非攻下第十九 亦首篇最略，但言其不義；中下篇則兼言其不利，且多引古事。

節用上第二十 節用中第二十一 節用下第二十二 上篇校略，中篇校詳。兼有及節葬

之語。下篇亡。篇中欲限民昏嫁之年以求庶；以人力爲生財之本，因節用而兼及之也。

節葬上第二十三 節葬中第二十四 節葬下第二十五 上中皆闕。節葬之說，亦見節

用中篇及非儒，宜參看。此篇言墨子所制葬法與禹同，亦墨子用夏道之證。

天志上第二十六 天志中第二十七 天志下第二十八 亦三篇相複種。以兼愛爲天

志而非攻；又云：「無從下之政上，必從上之政下，夫爲政於天子」則其義又與上相通也。

明鬼上第二十九 明鬼中第三十 明鬼下第三十一 上中皆闕。論理並無足取。但引

古事及夏、商、周之書以實之。案論語言「禹致孝乎鬼神」據禮記祭法，則嚴父配天，實始於於禹；漢

志謂墨家「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鬼者人鬼，明鬼蓋亦亦夏教也。

非樂上第三十二 非樂中第三十三 非樂下第三十四 中下皆闕。非樂之旨，太偏於

實利；而其道大艱，使人不堪；故多爲諸家所難。

非命上第三十五 非命中第三十六 非命下第三十七 此篇謂言有三表。三表者：上本

之古聖王之事，下察之百姓耳目之實，發爲刑政，中百姓人民之利。今上篇之論，大致本之古聖王，

中篇大致考之耳目之實，下篇則言爲政也。然則其餘分爲三篇者，亦必有一區別；特今或偏亡，或編次混亂，遂不可見耳。非命之說，亦見非儒篇中，宜參看。

非儒上第三十八

非儒下第三十九

上篇亡。

下篇所言：非其喪服及喪禮，以其違節葬

之旨也。非其娶妻親迎，以其尊妻倖於父，違尙同之義也。非其執有命，以神非命之說也。非其貪飲食，惰作務，以明貴儉之義也。非其循而不作，以與背周用夏之旨不合也。非其勝不遂奔，揜函弗射，以其不如非攻之論之徹底也。非其徒古其服及言，非其君子若鐘，擊之則鳴，弗擊不鳴；以其無強聒不舍之風，背於貴義之旨也。蓋墨之非儒如此；皆以與其宗旨不同者爲限，原無害於其說之本出於儒矣。此外詆訾孔子之詞，多涉誣妄，則諸子書述古事者類然；因其說出於傳述，不能無誤也。此誠不必皆墨子之言，亦不必遂非墨子之說。當時傳其家之學者，或推衍師意而自立說；或祖述師言，存其意而易其辭，固不能一一分別。畢氏必辨爲非墨子之言，殊可不必矣。非儒之論，亦見耕柱、公孟二篇，宜參看。

經上第四十

經下第四十一

經說上第四十二

經說下第四十三

大取第四十四

小取第四十五 以上六篇，皆名家言。經說卽釋經者。魯勝注墨辯敍謂「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蓋卽指此。大小取之取，孫詒讓謂卽取譬之取，蓋是六篇惟小取篇較易解，餘皆極難解，宜參看近人著述，已見前。」

耕柱第四十六 貴義第四十七 此兩篇皆雜記墨子之言，論明鬼、貴義、非攻、兼愛等事。又有難公孟子非儒之言，疑公孟篇簡錯也。

公孟第四十八 此篇多非儒之論，皆墨子與公孟子旗鼓相當。多與非儒者。問有雜記墨子之言，與非儒無涉者。

魯問第四十九 此篇多非攻之論，亦及勸學、貴義、明鬼。

公輸第五十 此篇亦言非攻。

□□篇第五十一 亡。

備城門第五十二 備高臨第五十三 □□第五十四 □□第五十五 備梯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 備水第五十八 □□第五十九 □□第六十 備突第六十一 備穴第

六十二 備蛾傳第六十三 □□第六十四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 □□第六十七
迎敵祠第六十八 旗幟第六十九 號令第七十 雜守第七十一 自備城門至此，凡二十一篇。今亡五十一、五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九、六十、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共十篇。諸篇皆專門家言，不易曉讀。一過，就其可考者考之可也。（凡讀古書，遇不能解者，亦仍須讀一過，不得跳過；以單詞隻義，亦有用處。且絕學復明，往往自一二語悟入也。）今墨子目錄，爲畢氏所定。孫氏據明吳寬鈔本，當養篇目，以備城門爲五十四，備高臨爲五十五，冊末吳氏手跋云：「本書七十一篇，其五十一之五十三、五十七、五十九之六十、六十四之六十七，篇目並闕。」云云，是吳所據本實如此也。

公孫龍子

正名之學，淺言之，本爲人人所共知，亦爲百家所同躋。蓋欲善其事，必求名實相符，名實不符，事未有能善者；此固至淺之理，而亦不諍之論也。然深求之，則正有難言者。何者？名實之宜正爲一

事；吾之所謂名實者，果否真確，又爲一事。前說固夫人所共喻，後說或皓首所難窮。使執正名之術以爲治，而吾之所謂名實者，先自舛誤，則南轅而北其轍矣。職是故，正名之學，遂分爲二派。（一）但言正名之可以爲治，而其所謂名實者，則不越乎常識之所知。此可稱應用派，儒法諸家是也。（二）則深求乎名實之原，以求吾之所謂名實者之不誤，是爲純理一派，則名家之學是也。天下事語其淺者，恆爲人人所共知；語其深者，則又爲人人所共駭；此亦無可如何之事，故正名之理，雖爲名家所共躋；而名家之學，又爲諸家所共非。孔穿謂「言減兩耳甚易而實是，言減三耳甚難而實非」；司馬談謂名家「專決於名而失人情」，皆以常識難學人也。夫學術至高深處，誠若不能直接應用；然真理必自此而明；真理既明，而一切措施，乃無繆誤；此固不容以常人之淺見相難矣。今名家之書，傳者極少。墨經及經說，皆極簡質，又經錯亂，難讀。此外惟見莊子天下、列子仲尼兩篇，亦東鱗西爪之談。此書雖亦難通，然既非若墨經之簡奧，又非如莊列之零碎，實可寶也。漢志十四篇，唐志三卷，今僅存六篇，蓋已非完帙，通志載陳嗣古賈士隱兩注，皆不傳。今所傳者，爲宋謝希深注。全係門外語，絕無足觀；讀者如欲深求，當先於論理學求深造，然後參以名家之說，散見他書者，熟讀而深

思之也。

跡府第一 此篇先總敍公孫龍之學術。次敍龍與孔穿辨難，與孔叢子略同。俞樾曰：「楚辭惜誦注，所履爲迹，迹與跡同。下諸篇皆其言，獨此篇是實學一事，故謂之跡。府者，聚也，言其事跡具此也。」見俞樓雜纂。

白馬論第二 此篇言白馬非馬，他書稱引者最多。

指物論第三 此篇言「物莫非指，而指非指。」指也者，天下之所無也；物也者，天下之所有也。」案莊子「指窮於爲，薪火傳也，不知其盡也。」歷來注家，皆不得確解。今案淮南齊俗訓「至是之是非，至非之非無是，此真是非也；若夫是於此而非於彼，非於此而是於彼者，此之謂一是一非也。此一是非，隅曲也；夫一是非，宇宙也。」言限於一時一地而言之，則是非如此，通於異時異地而言之，則又不然。 汜論訓「今世之爲武者

則非文也，爲文者則非武也；文武更相非，而不知時世之用也；此見隅曲之一指，而不知八極之廣大也。故東向而望，不見西牆；南面而視，不覩北方；惟無所嚮者，則無所不通。」以隅曲詁指，與宇宙及八極對言；則隅曲當作一地方，指字當作一方向解。莊子「指窮於爲」四字當斷句，言方向迷於

變化耳。此篇之「指」字，亦當如此解。言人之認識空間，乃憑藉實物；天下只有實物，更無所謂空間；破常人實物自實物，空間自空間之繆想耳。

通變論第四 此篇言「二無一」，「羊合牛非馬，牛合羊非雞」，「青以白非黃，白以青非碧」，以同與。蓋言統類之名，均非實有。

堅白論第五 此篇謂「視得白無堅，拊得堅非白」，蓋辨觀念與感覺不同。

名實論第六 此篇述正名之旨，乃名學之用也。其言曰：「天地與其所產，物也；物以物其所物而不過焉，實也；實以實其所實而不曠焉，位也。位其所位焉，正也。以其所正，正其所不正。」云云，其說甚精。淺言之，則法家「綜覈名實」之治；儒家「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之說；深言之，則「天地位萬物育」之理，亦寓乎其中已。故知詆名家爲詭辯之學者，實誣詞也。

管子

管子一書，最爲難解，而亦最錯雜。此書漢志列道家，隋志列法家，今通觀全書，自以道法家

言爲最多。然亦多兵家、縱橫家之言，又雜儒家及陰陽家之語。此外又有農家言。輕重諸篇論生計學理，大率重農抑商，蓋亦農家者流也。全書凡八十六篇，與漢志合，而亡其十四。四庫提要云：「李善注陸機猛虎行曰：江邃釋引管子云：夫士懷耿介之心，不蔭惡木之枝。惡木尚能恥之，况與惡人同處。今檢管子，近亡數篇，恐是亡篇之內，而遽見之，則唐初已非完本矣。」又曰：「今考其文，大抵後人附會，多於仲之本書；其他姑無論。卽仲卒於桓公之前，而篇中處處稱桓公，其不出仲手，已無疑義矣。書中稱經言者九篇，稱外言者八篇，稱內言者九篇，稱短語者十九篇，稱區言者五篇，稱雜篇者十一篇，稱管子解者五篇，稱管子輕重者十九篇。意其中孰爲手撰，孰爲記其緒言，如語錄之類，孰爲述其逸事，如家傳之類，孰爲推其義旨，如箋疏之類，當時必有分別。觀其五篇明題管子解者，可以類推。必由後人混而一之，致滋疑竇耳。」子案某子之標題，本祇取表明其爲某派學術，非謂書卽其所著。（見前。）管子之非出仲手，可以勿論。古書存者，大抵出於叢殘綴輯之餘，原有分別，爲後人所混，亦理所可有。然古代學術，多由口耳相傳。一家之學，本未必有首尾完具之書。而此書錯雜特甚，與其隸之道法，毋寧稱爲雜家，則謂其必本有條理，亦尙未必然也。今此書戒篇有流

連荒亡之語，與孟子述晏子之言同。又其書述制度多與周官合；制度非可虛造；卽或著書者意存改革，不盡與故事相符，亦必有所原本。此書所述制度，固不能斷爲管子之舊，亦不能決其非原本管子；然則此書蓋齊地學者之言，後人彙輯成書者耳。法篇有「臣度之先王」云云，蓋治此學者奏議，而後人直錄之。（尹注以臣爲管子自稱，恐非）亦可見其雜也。此書多古字古言；又其述制度處頗多，不能以空言解釋；故極難治。舊傳房元齡注，晁公武以爲尹知章所記。四庫提要云：「唐書藝文志，元齡註管子不著錄，而所載有尹知章註管子三十卷。則知章本未記名，殆後人以知章人微，元齡名重，改題之以炫俗耳。」其注極淺陋，甚至并本書亦不相參校，以致誤其句讀，卽隨誤文爲釋。前人已多議之。明劉績有補注。今通行趙用賢校本，亦已擇要列入。清人校釋，除王念孫讀書雜誌俞樾諸子評議外，又有洪頤煊管子義證，戴望管子校正章炳麟管子餘義三書，然不可通者尙多也。

牧民第一 形勢第二 此兩篇皆道法家言，此書以道法家言爲主。凡屬道法家言者以後卽不復出。 理精深而文簡古。形

勢篇有解。

管子

權修第三 此篇言用其民以致富強之術。(此術謂之權。)

立政第四 此篇凡八目，多關涉制度之言。其中九敗有解。九敗關兼愛寢兵之說，可知爲

戰國時物。

乘馬第五 此篇爲管子書中言制度者。篇中備述度地建國，設官分職，及賦民以業之法；可

見古者立國之規模，而仍歸其旨於無爲，則道家言也。此篇難解。

七法第六 此篇爲兵家言。「七法」及「四傷百墮」二目，言法爲兵之本，「爲兵之數」言治兵之術。「瀝陳」言用兵之術也。此篇但言勝一服百，而無兼并之談，蓋尙非戰國時語。此篇亦難

解。

版法第七 此篇言賞罰之道，亦難解。此篇有解。

幼官第八 幼官圖第九(以上經言) 此兩篇爲陰陽家言。蓋本祇有圖，後又寫爲書，故二

篇相複。兩篇皆難解。

五輔第十 此篇言王霸在人，得人莫如利之，利之莫如政。文明白易解，然仍簡質。

宙合第十一 此篇先列舉若干句，下乃具釋之。案管子書中如此者多，蓋經傳別行之體；今其解釋有在本篇之內者，有仍別行者。其仍別行者，如有解諸篇是也。即在本篇之內者，如此篇是也。此篇篇首諸語，蓋一氣相承，而以末句名其篇。注分爲十三目，非也。此篇極精深而難解。其言「宙合有稟天地其義不傳」云云，可見古哲學中之宇宙論。

樞言第十二 理精而文簡質難解。

八觀第十三 此篇言覘國之法。文極質樸，卻不難解。

法禁第十四 此篇言法禁。其論法制不議，與李斯主張焚書之理頗同。種種防制大臣之術，亦必三家分晉，田氏篡齊之後，乃有是言，殆戰國時物也。以下三篇，文皆樸茂，卻不難解。

重令第十五 此篇言安國在尊君，尊君在行令，行令在嚴罰，說極武健嚴酷。案古言法術有別。言法者主商君，言術者宗申子。見韓非子定法篇。今商君書頗乏精義。法術家言之精者，皆在管韓二家書中。如此篇等者，蓋皆主商君之法家言也。

法法第十六 此篇頗雜。其言「鬪士食於功，小人食於力」即壹民於農戰之意。又云「令未

布而民爲之，不可賞罰」云云，則意與上篇同。又云：「民未嘗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功」則商君變法之意。蓋亦主商君之法家言也。篇中兩云「故春秋之記，有臣弑其君，子弑其父者。」又云：「政者，正也；正也者，所以正定萬物之命也。是故聖人精德立中以生正，明正以治國。」又云：「巧者能生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雖聖人能生法，不能廢法而必治國。」又云：「凡民從上也，不從口之所言，從情之所好，上之所好，民必甚焉。」又云：「賢人之行其身也，忘其有名也；王主之行其道也，忘其成功也。」皆與儒家言相近。論廢兵數語，與上下皆不貫，疑下篇錯簡。篇中有「臣度之先王者」云云，疑直錄後人奏議。（見前）此篇蓋雜湊而成也。

兵法第十七。（以上外言）此篇爲兵家言，文極簡質。

大匡第十八 中匡第十九 小匡第二十 此三篇皆記管子之事。其中大匡上半篇及小匡「宰孔賜胙」一段，與左氏大同，餘皆戰國人語，述史事多頗謬。蓋傳述管子之事者之辭。自大匡後半篇以下，其事大略一貫。大中小蓋猶言上中下；因篇幅繁重，分爲三篇耳。註釋大匡曰：「謂以大事匡君」蓋謬。此三篇述史事不甚可據，而中小匡中關涉制度之處頗多，足資考證。

王言第二十一 亡。

霸形第二十二 此篇記管仲隰朋說桓公之事，多與他篇複。其文則戰國時之文也。
篇說理頗精，而此篇無甚精義；疑原文已亡，而後人以雜說補之也。

霸言第二十三 此篇多縱橫家及兵家言，其文亦戰國時之文。

問第二十四 此篇列舉有國者所當考問之事，可見古者政治之精密。文亦簡質。

謀失第二十五 亡。

戒第二十六（以上內言） 此篇與儒家言相似處最多。其文亦戰國時之文也。

地圖第二十九 參患第二十八 制分第二十九 此三篇皆兵家言。其文則戰國時之文也。
也。（參患篇與晁錯言兵事書多同，蓋古兵家言而錯引之）

君臣上第三十 君臣下第三十一 此兩篇言君臣之道，道法家言爲多，間有似儒家言處。其文亦戰國時人之文。

小稱第三十二 此篇論敬畏民彙之理，文頗古質。末記管仲戒桓公勿用易牙豎刁等事，

與戒篇大同小異，與上文全不貫，蓋亦他篇錯簡。

四稱第三十三 此篇記桓公問有道無道之君及臣而管子對，文頗古質。

正言第三十四 亡。

侈靡第三十五 此篇極難解。且與侈靡有關之語少，而篇幅極長。蓋亦雜湊而成也。末段

章氏管子餘義以爲識。

心術上第三十六 心術下第三十七 兩篇皆言哲學，文頗簡質。

白心第三十八 此篇亦言哲學，文簡質難解。

水地第三十九 此篇文尙易解，語多荒怪；然頗有生物學家言，亦言古哲學者可寶之材料

也。

四時第四十 五行第五十一 此兩篇爲陰陽家言。

勢第四十二 此篇爲道家言，文極簡質。

正第四十三 此篇言道德法政刑相一貫之理。道家之精誼也。

九變第四十四（以上短語）此篇爲兵家言，文尙易解。

任法第四十五 明法第四十六 正世第四十七 此三篇皆法家言，文皆明白易解。明

法有解。

治國第四十八 此篇言重農貴粟之理，明白易解。

內業第四十九（以上區言）此篇蓋言治心之法，故曰內業，多道家言，偶有與儒家言類處，

又似有雜神仙家言處。文簡質難解。

封禪第五十 注云：「元篇亡，今以司馬遷封禪書所載管子言補之。」

小問第五十一 此篇首節言兵，次節言牧民；此外皆記雜事，無甚精義，而頗涉怪迂。

七臣七主第五十二 禁藏第五十三 此兩篇亦法家言，而甚雜。兩篇各有一節爲陰陽家

言，與幼官四時五行相出入，蓋亦他篇簡錯也。

入國第五十四 此篇言九惠之政，文甚明白。

九守第五十五 此篇言君人所當守，文簡質，然易解。

桓公問第五十六 此篇言噴室之議，頗合重視輿論之意。文亦明白。

度地第五十七 此篇言建國之法，於治水最詳。「冬作土功，夏多暴雨」云云，亦陰陽家言。先秦學術，雖不尙迷信；然哲學原出宗教，故各種學術，多與陰陽家言相雜也。

地員第五十八 此篇言地質及所宜之物，農家言也。專門之學，殊不易解。

弟子職第五十九 此篇記弟子事先生之禮，皆四言韻語。蓋曲禮、少儀之類，與管子書全無涉；亦可見管子書之雜也。此篇莊述祖有集解，別爲單行本一卷。

言昭第六十 終身第六十一 問霸第六十二（以上雜篇）

牧民解第六十三 以上四篇皆亡。

形勢解第六十四 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 版法解第六十六 明法解第六十七（以上

管子解） 以上四篇爲解與原文別行者。文皆明白易曉。尹注疑爲韓非解老之類，吾謂解老亦未必韓非所作，蓋老子書本有此傳耳。

臣乘馬第六十八 乘馬數第六十九 問乘馬第七十 事語第七十一 海王第七十二

國蓄第七十三 山國軌第七十四 山權數第七十五 山至數第七十六 地數第七十七

揆度第七十八 國准第七十九 輕重甲第八十 輕重乙第八十一 輕重丙第八十二

輕重丁第八十三 輕重戊第八十四 以上皆管子中所謂輕重之篇。其中亡第七十及八十二

兩篇。諸篇文字，大致明白，而亦間有難解處。所言皆生計學理。大致可分爲三端：（一）畜藏斂散，

（二）鹽鐵山澤，（三）制民之產。蓋法者正也；正之義必有取於平；而致民之不平，莫大貧富之懸隔。

故法家欲以予奪貧富之權，操之於上。其言最與近世之所謂國家社會主義者近。此義未必可行於今，然不得以此譏古人。

蓋今日之中國爲大國，而古者則分爲小邦，自漢以後，政治久取放任，而古代則習於干涉，國家之權力較大也。此蓋東周以後，井田之制大壞，私人所營工商之業勃

興，而後有之。吾國古代小國小部落並主，皆行共產之制。其後雖互相吞并，此制猶有存者。故有橫征厚斂之暴君汚吏，而無

褻奪巧取之富人，大賈至春秋以後，其制乃大變。其說甚長，一時雖徧疏舉，欲知其略，可看史漢貨殖列傳及漢書食貨志。觀其所引之事，及於越、梁二國，即可知其爲戰國時物矣。

輕重己第八十五（以上管子輕重） 此篇以輕重名，而皆陰陽家言，蓋誤入輕重也。

韓非子

韓非子

刑名法術，世每連稱，不加分別，其實非也。刑名之刑，本當作形，形者，謂事物之實狀，名則就事物之實狀，加以稱謂之謂也。凡言理者，名實相應則是，名實不相應則非；言治者，名實相應則治，不相應則亂；就通常之言論，察其名實是否相應，以求知識之精確，是爲名家之學。操是術以用諸政治，以綜覈名實，則法家之學也。故形名二字，實爲名法家所共審；而名法二字，亦可連稱。法術二字，自廣義言之，法蓋可以該術，故治是學者，但稱法家。若分別言之，則仍各有其義。法者，所以治民術者，所以治治民之人。言法者，宗商君，言術者，祖申子。見本書定法篇。法家之學，世多以刻薄營之。其實當東周之世，競爭既烈，求存其國，固不得不以嚴肅之法，整齊其民。且後世政治，放任既久，君主之威權，不能逮下；民俗亦日益澆漓。故往往法令滋章，則姦詐益甚；國家愈多所興作，官吏亦愈可藉以虐民。在古代國小民寡，風氣醇樸之時，固不如是。天下無政治則已，既有政治，卽不能無治人者與治於人者之分；然同是人也，治於人者固須治，豈得謂治人者，卽皆自善而無待於治；今世界各國，莫不以治人者別成一階級爲患。其所謂利，上不與國合，下不與民同。行政官吏然；民選立法之議會，亦未嘗不然。世界之紛擾，由於治於人者之蠢愚者，固不能免；出於治人者之狡詐昏愚，嗜

利無恥者，始有甚焉。術家之言，固猶不可不深長思也。韓非謂言法者宗商君，言術者祖申子。今

申子書已不傳。世所傳商君書，雖未必僞，然偏激太甚，而精義顯少，遠不逮管、韓二書。道、法二家，關係最切。原本道德之論，管子最精；發揮法術之義，韓非尤切。二書實名法家之大宗也。

韓非書漢志五十五篇，隋、新舊唐書、宋史志二十卷，皆與今本符。唐志有尹知章注，今亡。今所傳注之何舛，謂出李瓚。太平御覽、事類賦、初學記諸書已引之，則其人當在宋前，然其注頗不備，且有舛誤。何本刻於元至元三年，明趙用賢以宋本校之，知有缺脫。用賢刻本，與明周孔教大字本同。四庫據周本著錄，而校以趙本。然趙本實多誤改。清吳鼎得朱乾道刻本，爲趙本所自出。顧廣圻爲校，而並刻之。（顧氏識誤三卷，刻原書之後。）顧氏而外，盧文弨王念孫俞樾，於是書亦有校識。長沙王先謙，合諸家校釋，而成韓非子集解一書，實最便觀覽也。

初見秦第一 此篇見戰國策，爲張儀說秦惠王之詞，蓋編韓子者誤入之。司馬光以此譏非，欲覆宋國，非也。

存韓第二 此篇載非說秦毋攻韓。次以李斯駁議，請身使韓。秦人許之。斯遂使韓，未得見，因

上書韓王。蓋編韓子者，存其事以備考也。

難言第三 此篇卽說難之意。

愛臣第四 此篇言人君防制其臣之術，術家言也。

主道第五 此篇言人君當虛靜無爲，以事任人；可見法家言之原出於道。

有度第六 此篇言君當任法以御下，多同管子明法篇。

二柄第七 此篇言刑德爲制臣之二柄，不可失。又言人君不可以情借臣，當去好惡而任法。

楊權第八 此篇言無爲之旨，君操其名，而使臣效其形，去智巧，勿授人以柄。可見刑名法術，

皆原於道。此篇十之九爲四言韻語，蓋法家相傳誦習之詞也。

八姦第九 此篇言人臣所以成姦者有八術，亦術家言。

十過第十 此篇無甚精義。

孤憤第十一 此篇言智能法術之士，與權奸不兩立；智能法術之士恆難進，然權奸之利，實

與人主相反，術家之精言也。

說難第十二 此篇先陳說之難，繼言說之術，極精。

和氏第十三 此篇言法術爲人臣士民所同惡，可見「法」之與「術」雖名異而理實相通。

姦劫弑臣第十四 此篇言君以同是非說其臣，於是臣以是欺其主，而下不得盡忠，故必參驗名實。次節言學者不知治亂之情，但言仁義惠愛，世主不察，故法術之士無由進。皆言用人之術，亦術家言也。末節「厲憐王」，「國策荀子」皆作荀子答春申君書。

亡徵第十五 此篇列舉可亡之事，而曰：「亡徵者，非曰必亡，言其可亡也。」乃自下亡徵二字之界說也。

三守第十六 (一)戒漏言，(二)戒假威，(三)戒不自治事而假手於人，亦術家言。

備內第十七 此篇言人臣之於君，非有骨肉之親。故窺覘其君無已時；而后妃太子，亦利君之死，故有因后妃太子以成其姦者。看似刻覈，然於後世權奸宮闈之禍，若燭照而數計；其見理明，故其說事切也。大抵人類惡濁之性，恆人不甚樂道出，而法術家務揭舉之，故常爲世所訾；然其說理則甚精，而於事亦多驗，固不可不措意矣。又言王良愛馬，爲其可以馳驅；勾踐愛人，乃欲用以

戰鬪；則法家刻酷之論矣。建國原以爲民；欲保國者，有時原不能曲顧人民；然若全忘人民之利益，視若專供國家之用者然，則流連而忘本矣。此則法家之失也。

南面第十八 此篇言人君當任法以御臣，不可任甲以備乙，亦術家言也。末節言變法之理甚精。

飾邪第十九

此篇主明法以爲治，戒信龜策，特外援，可考見戰國時迷信及外交情形。

解老第二十

此篇皆釋老子之言，義甚精，然非必老子本意。蓋治學問者，原貴推廣其意，以

應百事；韓嬰之作詩外傳卽如此；凡古書之有傳者，實皆如此也。

喻老第二十一

上篇釋老子之意，此篇則舉事以明之。

說林上第二十二

說林下第二十三

此篇列舉衆事，藉以明義。史記索隱謂其多若林，故

曰說林也。此可見古人「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之義。

觀行第二十四

安危第二十五

守道第二十六

用人第二十七

功名第二十八

大

體第二十九 以上六篇，皆法術家言。大體篇亦及因任自然之旨，與道家言通。篇幅皆短。

內儲說上第三十 內儲說下第三十一 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 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 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五 內外儲說皆言人主御下之術，乃法術家言之有條理者。其文皆先經後說，可見古者經傳別行之體。

難一第三十六 難二第三十七 難三第三十八 難四第三十九 一至三皆述古事而難之；四則既難之後，更有難難者之語。剖析精微，可見法術家綜覈名實之道。

難勢第四十 難任勢爲治之論。

問辨第四十一 非民以學議法，李斯焚書之理如此。

問田第四十二 此篇言法家不憚危身以嬰暗主之禍。案戰國之時，大臣跋扈，率多世祿之家。游說之士雖盛，然多出疏遠，能執國之柄者蓋少。故韓非發憤屢言之，術家言之所由興也。

定法第四十三 此篇言法與術之別。

說疑第四十四 此篇亦言人主御臣之術，多引古事以明之。

詭使第四十五 此篇言利與威與名，所以爲治，然真能用之者少。

六反第四十六 此篇舉姦僞無益之民六，謂其皆足以毀耕戰有益之民。又闢輕刑。商君書之精義，已具於此及五蠹、飭令、制分三篇已。

八說第四十七 此篇舉匹夫之私譽，而爲人主之大敗者八事。又言法令必人人所能。古者人寡而物多，故輕利而易讓；後世生計窮蹙，則不能。然天下無有利無害之事，但在權其大小。治國者不可恃愛。皆法術家之精論。

八經第四十八 (一) 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二) 力不敵衆，智不盡物，與其用一人，不如用一國。故君當用人之智，而不自任其力。(三) 言臣主異利。(四) 言參伍之道。(五) 言明主務周密。(六) 言參聽及言必責實之道。(七) 言寵必在爵，利必在祿。(八) 言功名必出於官法，不貴法外難能之行。亦法術家極精之論。

五蠹第四十九 此篇言聖王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卽商君變法之旨。又言文學非急務，取譬於糟糠不飽者，不務梁肉；短褐不完者，不待文繡。可見法術家言，雖刻覈而重實利；然自爲救時之論，非謂平世亦當如此也。篇末闢縱橫之士，謂其徒務自利。此外大旨

與上篇同。

顯學第五十 此篇闢儒墨，亦精。

忠孝第五十一 此篇非尚賢。

人主第五十二 此篇戒大臣太貴，左右太威，亦術家言。

飭令第五十三 此篇言人君任人當以功，而不可聽其言。又主重刑厚賞，利出一孔。與商君

書靳令篇同。商君書亦有作飭令者。

心度第五十四 此篇言聖人之治民，不從其欲，期於利之而已。其說甚精，可見法家之治，雖若嚴酷，而其意實主於利民。而尤足爲民治時代之藥石。蓋求利是一事，真知利之所在，又是一事；人民自主張其利益者，往往不知利之所在，欲求利而適得害。故先覺之言，不可不察也。

制分第五十五 此篇言相坐之法，亦商君所以治秦也。

商君書

商君書

漢志：法家，商君書二十九篇。隋新舊唐志皆五卷。通志謂二十九篇亡其三，直齋書錄解題謂二十八篇亡其一。嚴萬里得元刻本，凡二十六篇，而中亡其二，實二十四篇。史記商君列傳：「太史公曰：余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索隱：「案商君書：開謂刑嚴峻則政化開，塞謂布恩惠則政化塞，其意本於嚴刑少恩。又爲田開阡陌，及言斬敵首賜爵，是耕戰書也。」所釋開塞之義，與今書開塞篇不合。晁公武謂司馬貞未嘗見其書，妄爲之說。今案開塞耕戰，蓋總括全書之旨，或太史公時商君書有此名。非專指一兩篇；索隱意亦如此；晁氏自誤解也；尉繚子兵教下「開塞，謂分地以限，各死其職而堅守。」此開塞二字古義。索隱庸或誤釋，然謂其未見商君書固非。或又以與索隱不合而疑今書爲僞，亦非也。今商君書精義雖不逮管、韓之多，然要爲古書，非僞撰；全書宗旨，盡於一民於農戰一語。其中可考古制，及古代社會情形處頗多，亦可貴也。此書有朱師轅解詁，最便觀覽。

更法第一 此篇記孝公平畫，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鞅主變法，甘龍、杜摯難之。孝公從鞅，與史記商君列傳大同。

聖令第二 此篇主抑商廢學以重農，說多偏激。

農戰第三 此篇言官爵者，人主所以勸民，而國以農戰興。當使民求官爵以農戰。又論絕學及去商賈技藝。

去強第四 此篇主峻刑法。金粟互生死一節，亦涉及生計。

說民第五 此篇亦主嚴刑重農戰之論。其云「家斷有餘，官斷不足，君斷則亂」則言人臣當各舉其職，人君不可下侵臣事，法家多重「鄉治」由此。

算地第六 此篇言任地之法，亦及重刑賞以一民於農戰之意。

開塞第七 此篇首爲原君之論。其言以亂而求立君，頗合歐西民權論中之一派。下爲主嚴刑之論。

壹言第八 此篇言尙農戰，下辯說技藝，絕游學，杜私門。又言不法古，不修今，因勢而治，皆與他篇互見。

錯法第九 此篇論賞罰。

戰法第十 立本第十一 兵守第十二 三篇皆論兵事。多闕誤，難讀。

斬令第十三 此篇言任人當以功，不當以言。又言重刑輕賞，利出一孔。去強篇曰：「螽官者六：曰歲，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此篇又曰：六螽：曰禮樂，曰詩書，曰修善，曰孝第，曰誠信，曰貞廉，曰仁義，曰非兵，曰羞戰。國有十二者，上無使農戰，必貧至削。十二者成羣，此謂君之治不勝其民，官之治不勝其民；此謂六螽勝其政也。」其詞錯亂，未知其說。此篇同韓非子飭令篇。本書標題亦

修權第十四 此篇言國所以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權。法與信，君臣所共權，君之所獨。又曰：「堯舜之位天下也，非私天下之利也，爲天下位天下也；三王五霸，非私天下之利也，爲天下治天下。今則不然。公私之交，存亡之本也。」亦廓然大公之論。

徠民第十五 此篇言秦患土滿，三晉反之，當利其田宅，復其身，以徠三晉之民。頗有精論。

刑約第十六 亡。

賞刑第十七 此篇言聖人之爲國也，壹賞，壹刑，壹教。壹賞謂利祿官爵，專出於兵；壹刑謂刑無等級，壹教謂富貴之門專於戰。

畫策第十八 此篇言勝敵必先自勝，亦主壹民於戰。

境內第十九 此篇言戶籍及軍爵。

弱民第二十 此篇言民強則國弱，民弱則國強，乃以人民爲國家機械之論。

□□第二十一 亡。

外內第二十二 此篇言重農戰之理。

君臣第二十三 此篇言君不可釋法，亦及重農戰之論。

禁使第二十四 此篇主勢治。

慎法第二十五 此篇言人主御下之術。「使吏非法無以守，則雖巧不得爲姦；使民非戰無以效其能，則雖險不得爲詐」二語，乃一篇主旨也。

定法第二十六 此篇言立法行法及司法之官吏，可以考見古制。

尹文子

此書言名法之義頗精，然文甚平近，疑經後人改竄矣。按漢志，尹文子一篇。隋志二卷。四庫提

要云：「前有魏黃初末山陽仲長氏序，稱條次撰定，爲上下篇。文獻通考著錄作二卷。此本亦題大道、上篇、下篇，與序文相符，而通爲一卷。蓋後人所合并也。序中所稱熙伯，蓋繆襲之字。其山陽仲長氏，不知爲誰。李淑邯鄲書目以爲仲長統。然統卒於建安之末，與所云黃初末者不合。晁公武因此而疑史誤，未免附會矣。」案四庫著錄之本，與今通行本同。此序恐係僞物。羣書治要引此書，上篇題大道，下篇題聖人，與今本不合，則今本尙定於唐以後也。今本兩篇，精要之論，多在上篇中。然上篇實包含若干短章，因排列失次，其義遂不易通。蓋條次撰定者，於此學實未深造，此篇蓋漢志之舊。其文字平近處，則後人所改。下篇由雜集而成，蓋後人所附益，非漢時所有。故漢志一篇，隋志顧二卷也。今略料揀上篇大意於下。學者依此意分節讀之，便可見此書之意矣。

此書之旨，蓋尊崇道德，故謂道貴於儒墨名法，非法術權勢之治，所得比倫。夫所貴於道者，爲其能無爲而治也；無爲而治，非不事事之謂，乃天下本無事可爲之謂；天下所以無事可爲者，以其治也，天下之所以治，以物各當其分也。蓋天下之物，固各有其分；物而各當其分，則天下固已大治矣。然此非可安坐而致，故必藉法以致之。所謂「道不足以治則用法，法不足以治則用術，術不足

以治則用權，權不足以治則用勢；勢用則反權，權用則反勢，術用則反法，法用則反道也。夫權與術與勢，皆所以行法；法則所以漸致於道也。法之漸致於道奈何？曰：使天下之物，各當其分而已。然非能舉天下之物，爲之強定其分，而使之守之也。能使之各當其固有之分而已。所謂「圓者之轉，非能轉而轉，不得不轉；方者之止，非能止而止，不得不止。故因賢者之有用，使不得不用；因愚者之無用，使不得用」也。夫如是，則「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之術，不可不講矣。天下萬事，不可備能；責其備能於一人，賢者其猶病諸。今也，人君以一身任天下之責，而其所操者，不過「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之一事，不亦簡而易操乎。故曰：「以簡治煩惑，以易御險難；萬事皆歸於一，百度皆準於法；歸一者簡之至，準法者易之極」也。夫任法之治，固尙未能合道。所謂「法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敢怨富貴，富貴者不敢陵貧賤；愚弱者不敢冀智勇，智勇者不敢鄙愚弱。道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怨，富貴者不驕；愚弱者不懼，智勇者不陵」是也。然必先合於法，而後可以漸至於道；欲漸至於道者，必先行法；則斷然矣。而欲定法則必先審形名；此形名之術，所以爲致治之要也。上篇之大旨如此。此篇雖經後人重定，失其次序；亦或有闕佚。其文字疑亦有改易。然諸書言形名之理，未有如此篇之明切者。

學者宜細觀之。

形名二字，本謂因形以定名。後世多誤爲刑名，失之釋形名二字之義者，亦惟此書最顯。

又此書上篇，陳義雖精，然亦有後人竄入之語。如「見侮不辱，見推不矜；禁暴寢兵，救世之鬪」，乃莊子論尹文語，此篇襲用之，而與上下文意義，全不相涉。卽其竄附之證。蓋古人之從事輯佚者，不肯如後人之逐條分列，必以己意爲之聯貫。識力不及者，遂至首尾衝決，亦非必有意作僞也。下篇則決有僞竄處。如「貧則怨人，賤則怨時」一節，斷非周、秦人語，亦全非名家之義也。

慎子

此書亦法家者流，而闕佚殊甚。漢志法家，「慎子四十二篇」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史記孟荀

列傳：「慎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環淵，楚人。皆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故慎到著十二

論環淵著上下篇，而田駢、接子，皆有所論焉。」集解：「徐廣曰：今慎子劉向所定，有四十一篇。」一

誤字，漢志法家都數可證。

正義：「慎子十卷，在法家，則戰國時處士。」按荀子謂「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又謂「慎

子有見於先，無見於後。」

謂其物來順應，更無他慮，卽莊子「不師知慮，不知前後」之意，非謂其知進而不知退也。

莊子以慎到與彭蒙、田駢並稱。謂其

「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笑天下之尙賢，非天下之大聖。不師智慮，不知前後；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豪傑相與笑之。曰：『慎到非生人之行，而死人之理也。』」觀荀、莊二子之論，其學實合道法爲一家。故史記謂其學黃、老道德之術，漢志以其書隸法家也。韓子雜說篇，呂覽慎說篇，引慎到語，皆法家之言。其書唐志十卷，與史記正義合。崇文總目三十七篇，校漢志已損其五。王應麟謂惟有威德、因循、民雜、德立、君人五篇，與今本合。然今本每篇皆寥寥數行，四庫謂又出後人摺摭，非振孫所見之舊已。然如威德篇謂「古者立天子而貴之，非以利一人也。曰：天下無一貴，則理無由通；通理以爲天下也。故立天子以爲天下，非立天下以爲天子也。」可見法家雖尊君權，實欲藉以求治；非教之以天下自私。又如因循篇謂「因則大，化則細。因也者，因人之情也；人莫不自爲也，化而使之爲我，則莫可得而用。」此化字實爲老子「化而欲作」之化字之確詁。雖闕佚，亦可寶也。

鄧析子

此書漢志二篇，在名家。隋志一卷。四庫提要云：「今本仍分無厚、轉辭二篇，然其文節次不相

屬，似亦掇拾之本也。」又云：「聖人不死，大盜不止一條，其文與莊子同，或篇章淺缺，後人摭莊子以足之歟？」愚案此書有采掇先秦古書處，又有後人以己意竄入處。核其詞意，似係南北朝人所爲。如「在己爲哀，在他爲悲。」患生於宣成，病始於少瘵，禍生於懈慢，孝衰於妻子」等，皆決非周、秦人語也。僞竄處固已淺薄；采掇古書處，亦無精論；無甚可觀。

呂氏春秋

呂氏春秋，爲雜家之始。畢沅所謂「書不成於一人，不能名一家者，實始於不韋，而淮南內外篇次之」是也。史記呂不韋傳，謂不韋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號曰呂氏春秋；而自序及漢書遷傳載遷報任安書，又云：「不韋遷蜀，世傳呂覽。」案序意云：「維秦八年，歲在涪灘，是時不韋未徙，故有議史公之誤者。然史公本謂世傳呂覽，不謂不韋遷蜀而作呂覽也。據本傳「號曰呂氏春秋」之語，則四字當爲全書之名，故漢志亦稱呂氏春秋。然編次則當如梁玉繩初說，先覽後論，而終之以紀。世稱呂覽，蓋舉其居首者言之。序意在十二紀之後，尤其明證。畢氏

泥禮運注疏，謂以十二紀居首，爲春秋之所由名；（說本王應麟，見玉海）四庫提要謂唐劉知幾作史通，自序在內篇之末，外篇之前，因疑紀爲內篇。覽與論爲外篇雜篇，皆非也。禮運鄭注，本無呂氏以春秋名書，由首十二紀之意。古人著書，以春秋名者甚多，豈皆有十二紀以爲之首邪？古書自序，例在篇末；呂覽本無內外雜篇之名，何得援唐人著述，鑿空立說乎。此書合八覽、六論、十二紀，凡二十六篇。自漢志以下皆同。庾仲容子鈔，陳振孫書錄解題，史記索隱作三十六，三蓋誤字；文獻通考作二十，則又脫六字也。玉海引王應麟，謂「書目是書凡百六十篇。」與今本篇數同。盧文弨曰：「序意舊不入數，則尙少一篇。此書分篇，極爲整齊，十二紀紀各五篇，六論論各六篇，八覽當各八篇。今第一覽止七篇，正少一。考序意本明十二紀之義，乃末忽載豫讓一事，與序意不類。且舊校云一作廉孝，與此篇更無涉，卽豫讓亦難專有其名。因疑序意之後半篇俄空焉；別有所謂廉孝者，其前半篇亦簡脫，後人遂相附合，并序意爲一篇，以補總數之闕。然序意篇首無六曰二字，後人於目中專輒加之，以求合其數，而不知其迹有難掩也。」案盧說是也。予謂此書篇數，實止廿六。今諸覽、論、紀又各分爲若干篇，亦後人所爲，非不韋書本然也。此書諸覽、論、紀，義皆一綫相承。（說見後）固

無取別加標題。四庫提要謂「惟夏令多言樂，秋令多言兵，似乎有義，其餘絕不可曉」繆矣。

此書雖稱雜家，然其中儒家言實最多。

今人指爲道家言者，實多儒道二家之公言，參看論淮南子處。

四庫提要謂其「大抵皆儒

家言」實爲卓識。案書大傳：「古者諸侯始受封，則有采地，其後子孫雖有罪黜，其采地不黜，使其

子孫賢者守之，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人。此之謂興滅國，繼絕世。」史記秦本紀：莊襄王元年。「東

周君與諸侯謀秦，秦使相國呂不韋誅之。盡入其國秦。不絕其祀，以陽人地賜周君，奉其祭祀。」卽

興滅國繼絕世之義也。史又稱是年「大赦罪人，修先王功臣，施德厚骨肉，而布惠於民。」亦必不

韋所爲。不韋其能行儒家之義矣。不韋進身，誠不由正，然自非孔孟，孰能皆合禮義。伊尹負鼎，百里

自鬻，王霸之佐，皆有之矣。高似孫曰：「始皇不好士，不韋則徠英茂，聚峻豪，簪履充庭，至以千計。始

皇甚惡書也，不韋乃極簡冊，攻筆墨，采精錄異，成一家言。春秋之言曰：十里之間，耳不能聞，帷牆之

外，目不能見；三畝之間，心不能知；而欲東至開晤，南撫多鷄，西服壽靡，北懷儻耳，何以得哉？此所以

譏始皇也。」方孝孺亦稱其書「詆訾時君爲俗主，至數秦先王之過無所憚。」夫不韋著書，意在

「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史記本傳」原不爲譏切一時。然其書立論甚純，而不韋又能行之，使

秦終相不韋，或能行德布化，以永其年，不至二世而亡；使天下蒼生，亦蒙其荼毒，未可知也。今此書除儒家言外，亦存道、墨、名、法、兵、農諸家之言。諸家之書，或多不傳；傳者或非其真；欲考其義，或轉賴此書之存焉；亦可謂藝林瑰寶矣。要之不韋之爲人，固善惡不相掩，而其書則卓然可傳；譏其失而忘其善，已不免一曲之見；因其人而廢其書，則更耳食之流矣。

此書注者，惟有高誘。其注誤處甚多。史記謂不韋書成，「布咸陽市門，縣千金其上，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高注多摘其書誤處，謂楊子雲恨不及其時，車載其金。（見慎人適威二篇注。）殊不知古人著書，重在明義；所謂誤不誤者，但就論道術之辭言之，非斤斤計校於稱引故實之間也。高引楊雄語以詆呂氏，畢沅卽摘高注誤處，轉以是語相譏，宜矣。近人孫德謙云：「此書已成，然未刊布。今通行者，仍爲畢沅校本。」

孟春紀 十二紀皆與禮記月令大同。按此所述，爲古明堂行政之典。淮南時則訓，管子幼官圖，皆是物也。此蓋同祖述古典。參看論墨子處自明。或以呂覽載之，疑爲秦法，誤矣。

孟春紀下，標目凡四：曰本生，言養生之理。曰重己，言人當順性之情。使之不順者爲欲，故

必節之。曰貴公，曰去私，義如其題。蓋天下之本在身；春爲生長之始，故孟春、仲春、季春三紀之下，皆論立身行己之道。而孟春紀先上本之於性命之精焉。（諸覽論紀下之分目，雖後人所爲，亦便識別。故今皆仍之，而又說明其一綫相承之義，以見此書編次之整齊焉。）

仲春紀

紀下亦標四目：

曰貴生，義與莊子讓王篇同。又云：「全生爲上，虧生次之，死次之，

迫生爲下。」此言生活貴有意義，尊生者非苟全其生命之謂，其說極精；後世神仙家言之自託於道家者，乃徒欲修煉服餌，以求長生，其說不攻而自破矣。曰情欲，言欲有情，情有節，聖人修節以止欲，故不過行其情。此情字當作誠字解，今所謂真理也。不主絕欲而務有節，實儒家精義。曰當染，前半與墨子所染篇同，而後文議論處異。又云：「古之善爲君者，勞於任人，而佚於官事。」蓋因私人交友之道，而及人君用人之方也。曰功名，言立功名必以其道，不可強爲。

季春紀

下標四目：

曰盡數，言自然之力，莫不爲利，莫不爲害，貴能察其宜，以便生，則年壽

得長。又云：「長也者，非短而續之也，畢其數也。」此可見求長生之謬矣。曰先己，亦言貴生之理。反其道而身善，治其身而天下治，是爲無爲；可見所謂無爲者，乃因任自然，而不以私意妄爲之謂，非

謂無所事事也。曰論人。前半言無爲之理，後半言觀人之法。曰圓道。言天道圓，地道方，各有分職；主執闔，臣處方，貴各當其職。仲春、季春二紀，因修己之道，旁及觀人用人之術，而極之於君臣分職之理。

孟夏紀

下標四目：

曰勸學，曰尊師，義如其題。

尊師篇可考古者
弟子事師之理。

曰誣徒，言教學當反諸人

情，卽人性之本然極精。

曰用衆，言取人之長，以補己之短。其曰「吾未知亡國之主，不可以爲賢主也。其所生長者不可耳。」卽今教育當重環境之說也。孟夏爲長大之始，人之於學，亦所以廣大其身，

禮記文王世子「况於其君以善其身乎」鄭注「於讀爲廷，廷猶廣也，大也。」故論爲學之事。

仲夏紀

下標四目：

曰大樂，言樂之所由生；

並駁非樂，論頗精。

曰侈樂，言樂貴合度，不貴

侈大，侈則失樂之情。

此篇有同禮記樂記處。

曰適音，言大小清濁之節，蓋卽所謂度量也。曰古樂，述樂之史。

季夏紀

下標四目：

一曰音律，言十二律相生及十二月行政。

曰音初，言東西南北之音

所自始。末節同樂記。

曰制樂，言治厚則樂厚，治薄則樂薄。下引湯文宋景公之事，無甚深義。曰

明禮，言亂國之主不知樂，多侈陳災祥之言，樂盈而進，故於夏長之時論之。仲夏紀論樂之原理

頗精。季夏紀所論，或爲專門之言，或雜怪迂淺薄之論。

孟秋紀 下標四目：曰蕩兵，推論兵之原理。謂有義兵而無偃兵，極精。曰振亂，曰禁塞，皆

闢非攻之論，亦精。曰懷寵，此篇論所謂義兵者，卽儒家所謂仁義之師。案儒家崇尚德化，而不言

去兵。儒家經世之道，備於春秋，而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則義戰二字，乃儒家用兵標準也。呂覽多

儒家言，此篇所述，蓋亦儒義。（子別有論）

仲秋紀 下標四目：曰論威，言立威之道。其言曰：「死生榮辱之道一。則三軍之士，可使一

心；三軍一心，則令無敵。士民未合，而威已諭，敵已服，此之謂至威。」又曰：「兵欲急疾捷先，并氣專

精，心無有慮，一諸武而已。」皆兵家極精之論。曰簡選，言簡選不可專恃，然因此遂謂市人可勝

教卒則非。曰決勝，言民無常勇，亦無常怯。有氣則實，實則勇；無氣則虛，虛則怯。兵有本幹，必義，必

智，必勇。兵貴因；因敵之險，以爲己用；因敵之謀，以爲己事。兵貴不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彼。必在

己，不必在彼者，亦兵家極精之論也。曰愛士，言行德愛人，則民親其上；民親其上，則樂爲君死。

季秋紀 下標四目：曰順民，曰知土，義如其題。曰審已，言凡物之然也必有故，不知其故，

雖當與不知同，其卒必困。此言作事當通其原理，不可恃偶合。曰精通，言精神相通之理。聖人所以行德乎己，而四荒

咸飭其仁。秋主則殺，故論用兵之事。順民知士，乃用兵之本；審已則慎戰之理；精通亦不戰屈人之意也。

孟冬紀 下標四目：曰節喪，曰安死，皆言厚葬之禍。可考古代厚葬及發墓者情形。曰異

寶，言古人非無寶也，所寶者異耳。以破世俗之惑。曰異用，言人之所以用物者不同，為治亂存亡死生所由判。意承上篇。蓋人之愚，皆由為物所惑，不為物所惑，而且能用物，則所為皆成矣。此亦哲學家極精之論。

仲冬紀 下標四目：曰至忠，言忠言逆耳，非明主莫能聽。曰忠廉，言忠廉之士難得。曰

當務，言辯而不當論，同倫信而不當理，勇而不當義，法而不當務；大亂天下，必此四者。即孟子「非禮

之禮，非義之義，大人弗為」之說，亦所以惡「執中而無權」也。曰長見，言知愚之異，在所見之短長。審今可以知古，審古亦可以知後；故為後人所非之事不當作，因知而推之於行也。

季冬紀 下標四目：曰士節，言定天下國家，必由節士，不可不務求。曰介立，言貴富有入

易，貧賤有人難。晉文公貧賤時能有介之推，而貴富時不能有，所以不王。曰誠廉，言誠廉之士，視

誠廉重乎其身，出乎本性。曰不侵，言尊富貴大，不足以來士，必知之然後可。冬主閉藏，故言喪

葬之理。墨家固主節葬，儒家道家亦戒厚葬。然此特道術之士然，至於習俗，蓋皆主厚葬。秦始皇等特其尤甚者耳。故戒厚葬之談，實其時當務之急也。人能多所蓄藏，則必智，而智莫大

於知人；故諸篇多論求智之事，及知人之方焉。

序意 此篇爲全書自序。十二紀本列六覽，八論之後；此書在十二紀之後，亦卽在全書之末；

今本升紀於覽、論之前，故序亦在紀與覽、論之間也。序語似專指十二紀者，以其已非完篇也。見前。

有始覽 首節言天地開闢。中與淮南地形訓同。末言「天地萬物，大同衆異。」與莊子天下篇

引惠施之說同。可見此爲古代哲學家之公言，非莊、列、惠施等二三人之私論也。下標七日：曰

應同，言禎祥感應之理。曰去佞，言心有佞則聽必悖，故必去之，然後能聽言。曰聽言，言聽言者

必先習其心於學問。曰謹聽，戒人自以爲智。曰務本，言人臣當反身自省，不可徒取祿。曰論

大，言小之定必恃大，大之安必恃小；小大貴賤交相恃，然意偏於務大，則因人之蔽於小而不知大

者多，故以是戒之也。古人論政，原諸天道；而一國之政，君若臣實共司之。此篇因論天地開闢之

宇宙論，而及於君若臣所以自處之道，及其所當務也。（此篇從天地開闢說起，亦可見八覽、常列

全書之首。

孝行覽 言爲天下國家必務本，本莫貴於孝，多同孝經及禮記祭義。下標七目：曰本味。言功名之本在得賢。曰首時，言成功在於得時。曰義賞，言一事之成，皆有其外緣使之。賞罰之柄上之所以使下也。賞罰所使然，久則成習，而安之若性，故賞罰之所加，不可不慎也。曰長攻，言治亂存亡，安危強弱，亦有外緣。湯武非遇桀，紂不王，桀紂非遇湯，武不亡。曰慎人，承上篇，言功名之成，雖由於天，然因是而不慎，人事則不可，亦及不得時則不可強爲之義。曰遇合，言外緣之相值，由於適然。曰必己，承上篇，言外物不可必，故君子必其在己，不必其在人者。多同莊子山木，其言修德不必獲報，無論如何，無必免患之法，可破修德獲報之說。此覽承上覽，言治國之本，及總論成敗之道。

慎大覽 言強大當慎，居安思危之義。下標七目：曰下賢。言人主當下賢。曰報更，舉報恩之事，言人主當博求士。曰順說，言說術。曰不廣，言智者之舉事必因時。曰貴因，言創者難爲功，因者易爲力之理。曰察今，言先王之法不足法，當法其所以爲法；因言察己可以知人，察今

可以知古法隨時變之理極精。此覽亦承上覽。孝行覽論成功之術，蓋就國家開創時立言；此覽則就國家既成立後言之，皆守成之道也。

先識覽

言國之興亡，有道者必先知之。故有道者之言，不可不重。下標七目：曰觀世。言

有道之士少，不可不求。曰知接。言知者所接遠，愚者所接近。所接近者，告之以遠亦不喻。戒人不

可自以爲智。曰悔過。此篇承上篇，上篇言耳目有所不接，此篇言心智亦有所不至。因引秦穆公

事，遂以悔過題篇，實非本意也。此可見各紀各覽各論中之分篇，多後人所爲。曰樂成。言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洵洵之論，不

可不察。曰察微。言治亂存亡，始於至微。能察之，則大事不過。曰去宥。宥，同囿。曰正名。言名實

之間，不可不察。此覽亦承前言之。孝行慎大二覽，皆就行事立言；此覽則就知識立言也。

審分覽

言君臣異職，人主不可下同羣臣之事。下標七目：曰君守。言人君所處之分，以

無爲爲尙。曰任數。言御下之術，當修其數。耳目智巧不足恃。曰勿躬。言人君不可躬親事務。

曰知度。言治要存乎除姦，除姦之要，存乎治官；治官之要，存乎治道；治道之要，存乎知性命。可見政

治學與哲學一貫之旨。曰慎勢。言以大畜小，以重使輕，此勢不可失。曰不二。戒聽衆議以治國，

此篇有脫文。曰執一。言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聞爲身，不聞爲國，亦道家養生之旨也。此覽言臣主之分，而仍歸本於性命之情，可見形名度數，皆原於道。

審應覽

言人主應物，不可不審。其道在因人之言，以責其實，而不爲先。下標七目：曰重

言。言人主之言不可不慎。曰精喻。言慎密之道。曰離謂。言名實不副，爲亂國之道。曰淫辭。言

名實不副者，上不可無以察之。曰不屈。言察士應物，其辭難窮，然不必爲福。曰應言。蓋卽舉察

士應物之辭。曰具備。言立功名者自有其具。說與治之務莫若誠。此覽言人君聽說之道，多難

名法家之言，以其能變亂是非也；而歸結於臣主之務，莫若以誠，可謂得爲治之要矣。

離俗覽

言世以高行爲貴，然以理義論，則神農、黃帝，猶有可非，微獨舜、禹。蓋極言理論與實

際，不能相合，戒作極端之論也。下標七目：曰高義。言君子之所謂窮通與俗異，故不苟受賞逃

罪；人之度量，相越甚遠，不可不熟論。言以求衆人之道，馭非常之人，則必失也。曰上德。言用人者

不可徒特罰。曰用民。言用民者亦不可徒特威，其理甚精。足箴法家過任威刑之失。曰適威。言

立法必爲民所能行。管子所謂「下令於流水之原」也。曰爲欲。言民之可用，因其有欲。治亂強弱，

由其使民之術不同，甚精。曰：貴信。言信立則虛言可以賞，六合之內，皆爲己府，而不思賞之不繼矣。甚精。曰：舉難，戒求全。此篇承前覽，前覽言聽言之術，此覽則言用人之術也。

恃君覽

言人之生恃乎羣；羣之所以不渙，恃乎羣中之人，皆以羣爲有利，羣之能利其羣之

人，以君道立也。此等原君之論，法家常主張之。然又曰：「君道以利立，故廢其不然而立其行道者。德衰世亂，然後天子利天下。」則又儒家「湯武革命，應天順人」之說矣。固知九流之學，流異原同也。下標七目：曰長利。言天下之士，必慮長利。利倍於今，而不便於後，弗爲也；安雖長久，以私其

子孫，弗爲也。又謂賢者不欲其子孫恃險久存，以行無道，亦廓然大公之論。曰知分。言達乎生死

之分，則利害存亡弗能惑。理頗近莊、列。曰召類。言禍福自來，衆人不知，則以爲命，其實皆有以召

之。案上篇言理，偏重自然，故以此篇繼之；以見事雖有非人力所能爲者，然人事仍不可失也。曰

達鬱。言人身精氣鬱則病，一國亦然，鬱則萬惡並起。理極精。曰行論。言人主之行與布衣異，勢不

便，時不利，則當事讎以求存；何者？執民之命，不得以快志爲事也。可破宋以後氣矜之隆，不論利害

之失。曰驕恣。言亡國之主之失。曰觀表。言人心難測，聖人過人以先知。先知必審微表。衆人以

爲神，以爲幸，而不知其爲數之所不得不然也。此覽推論國家社會所以成立之原，由於衆以爲利，因博論利害之理，及人所以知利害之術；并及立君所以利民；戒人主不可以國自私，真廓然大公之論。

開春論

言賢主不必苦心焦思，在能任賢。

下標五目：

曰察賢，義如其題。

曰期賢，言世

主多闇，人君有明德，則士必歸之。

曰審爲，言身重於天下。今人多趨利而忘其身。蓋因下篇言愛

類，故先及此也。

曰愛類，言仁者必愛其類。賢人往來王公之朝，非求自利，欲以利民。故人主能務

民，則天下歸之。

曰貴卒，言智者之異於人，以其能應變於倉卒之間。此論承前論。前論言人主利

民之道，此論言賢人皆以利民爲務，因及人君用人之方。

慎行論

言計利者未必利，惟慮義則利。

下標五目：

曰無義，極言義之利。

曰疑似，言知

必求其審，故疑似之務，不可不察。

曰壹行，言人之行義，當昭然與天下以共見，使人信之。如陵上

巨木，人以爲期，易知故也。乘船者爲其能浮而不能沈；賢士君子，爲其能行義而不能行邪僻也。

曰求人，上篇言壹行在己，故言求人，以該其義也。

曰察傳，言得言不可不察。數傳而白爲黑，黑爲

白矣。故聞言必熟論。必驗之以理。如「夔一足」，「穿井得一人」等，皆可以理決其無者也。此論實爲破除迷信之根。此論承前二論。前二論皆言利，恐人誤見小利，故此論極言以義爲利之旨。利之爲利易見，義之爲利難知。故極言知之貴審。既知義則必行之，故又極言行之貴壹也。

貴直論 言直臣之可貴。 下標五目： 曰直諫，言非賢人不肯犯危諫諍，故人主當容察之。

曰知化，言惡直言者，至其後聞之則已晚。 曰過理，言亡國之主，皆由所樂之不當。 曰雍塞，言

亡國之主，不可與直言。 曰原亂，舉禍亂因壅塞而生者以爲戒。 前論言知貴審而行貴壹，知及行必藉人以自輔，故此論承之，極言直臣之可貴也。

不苟論 言賢主必好賢。 下標五目： 曰贊能，言進賢之功。 曰自知，言人主欲自知，則必

得直士。 曰當賞，言賞罰爵祿，人臣之所以知主所加當，則人爲之用。 曰博志，言有所務，必去其

害之者。賢者之無功，不肖者害之也。 曰貴當，言治國之本在身，治身之本，在得其性。所謂性者，則自然之道也。 此論亦承前論，前論言直臣之可貴，此論則言人主當用賢去不肖。人主之於賢臣，

固不徒貴知之，必貴能用之也。而以用人之本，歸結君心，則孟子所謂「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

「一正君而國定」者也。

似順論 言事有貌相似而實相反者，因言循環之道。下標五目：曰別類，言剖析疑似之事，因推論智識有限，故聖人不恃智而因任自然。極精。曰有度，言必通乎性命之情，則執一而萬物治。所謂性命之情者，即今所謂真理也。曰分職，言君當守無爲之道，使衆爲之。曰處分，言物各異能，合衆異正所以爲同，故貴因材授任。然立法則必爲人之所共能。曰慎小，義如其題。此篇承前，前論以知人用人歸束於君，故此篇又總論君道也。

士容論 言誠則人應之，無待於言，言亦不足諭人。下標五目：曰務大，言務大則小自該。戒人臣欲貴其身，而不知貴其主於天下。與論大篇有種複處。曰上農，言導民莫先於農。農則樸，樸則易用；農則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可以戰守。義與商君書同。下言男女分職之理，義頗合於孟子。言制民之產之法，又與儒家言大同，亦可見九流之學之本無不合也。曰任地，曰辨土，曰審時，皆農家專門之言，不易解。與亢倉子同。亢倉子僞書蓋取諸此。此論亦承前。前五論皆言人君之道，此論則言臣民之務也。

尸子

此書雖闕佚特甚，然確爲先秦古籍，殊爲可寶。按漢志：雜家「尸子二十篇。名佼，魯人。秦相商君師之，鞅死，佼逃入蜀。」史記孟荀列傳：「楚有尸子。」集解：「劉向別錄曰：楚有尸子，疑謂其在蜀。」今按尸子書，晉人也。名佼。秦相衛鞅客也。商君被刑，佼恐并誅，乃逃亡入蜀。自爲造此二十篇書。凡六萬餘言。」索隱謂「尸子名佼，晉人，事具別錄。」按裴駙司馬貞及見別錄及尸子全書，所知較詳，說當不誤。晉魯形近，今漢志作魯人，蓋譌字也。其書二十篇，隋唐志皆同。宋時遂殘缺。王應麟漢志考證，李淑邯鄲書目存四卷。館閣書目止存二篇，合爲一卷，其本又不傳於後。清時所行，凡有三本：（一）爲震澤任氏本，（二）爲元和惠氏本，（三）爲陽湖孫氏本，汪繼培以三本參校。以羣書治要所載爲上卷，諸書稱引與之同者，分注於下。其不載治要，散見諸書者爲下卷，引用遺錯及各本誤收者，別爲存疑附於後。實最善之本也。今所傳劉向校上荀子語，謂尸子著書，「非先王之法，不循孔氏之術。」劉勰謂其「兼總雜術，術通而文鈍。」據今所輯存者，十之七八皆儒家言，劉向校序本

僞物，不足信。此書蓋亦如呂覽，兼總各家而偏於儒。其文極樸茂，非劉勰所解耳。今雖闕佚已甚。然單詞碎義，足以取證經子者，實屬指不勝屈。今姑舉其最要者數條。如分篇：「天地生萬物，聖人裁之。裁物以制分，使事以立官。」君臣，父子，上下，長幼，貴賤，親疏，皆得其分。曰治。愛得分曰仁，施得分曰義，慮得分曰智，動得分曰適，言得分曰信；皆得其分，而後爲成人。明王之治民也，事少而功立，身逸而國治，言寡而令行。事少而功多，守要也。身逸而國治，用賢也。言寡而令行，正名也。君民者，苟能正名，愚智盡情，執一以靜，令名自正，令事自定。賞罰隨名，民莫不敬。」發蒙篇：「天下之可治，分成也。是非之可辨，名定也。過其實，罪也。弗及，愆也。是故情盡而不僞，質素而無巧。」故陳繩則木之枉者有罪，措準則地之險者有罪，審名分則羣臣之不審者有罪。」是故曰：審一之經，百事乃成；審一之紀，百事乃理。名實判爲兩，合爲一。是非隨名實，賞罰隨是非。是則有賞，非則有罰。人君之所獨斷也。」明君之立也正，其貌莊，其心虛，其視不躁，其聽不淫，審分應辭，以立於廷，則隱匿疏遠，雖有非焉，必不多矣。」明君不用長耳目，不行間諜，不強聞見，形至而觀，聲至而聽，事至而應。近者不過，則遠者治矣。明者不失，則微者敬矣。」實足以通儒道，名法四家之郵。又如分篇：「夫弩機損若

黍則不鉤，益若口則不發。言者百事之機也，聖王正言於朝，而四方治矣。「實易繫辭傳」「言行者君子之樞機」一節絕好注脚。又如仁意篇：「治水潦者禹也，播五種者后稷也，聽獄折衷者皋陶，舜無爲也，而天下以爲父母，愛天下莫甚焉。」亦足與論語「無爲而治者其舜也歟」「相補足。此外典制故實，足資考證者尙多，不及備舉也。

鶡冠子

此書歷代著錄，篇數頗有異同。漢志道家，「鶡冠子一篇，楚人居深山，以鶡爲冠。」隋唐志皆三卷。四庫所著錄，爲宋陸佃注本，卷數同。提要云：「此本凡十九篇。佃序謂韓愈讀此稱十六篇，未睹其全。佃北宋人，其時韓文初出，當得其真。今本韓文乃亦作十九篇，殆後來反據此書，以改韓集。此注則當日已不甚顯。惟陳振孫書錄解題載其名。晁公武讀書志則但稱有八卷一本。前三卷全同墨子，後兩卷多引漢以後事。公武削去前後五卷，得十九篇。殆由未見佃注，故不知所注之本，先爲十九篇歟。一按漢志止一篇，韓愈時增至十六，陸佃注時，又增至十九，則後人時有增加，已決非

漢志之舊，然今所傳十九篇，皆詞古義茂，決非漢以後人所能爲。蓋雖非漢志之舊，而又確爲古書也。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四、第十五諸篇，皆稱龐子問於鷓冠子。第十六篇稱趙卓，悼之借字。第十七篇稱趙靈，王問於龐煖，則龐子即龐煖，鷓冠子者，龐煖之師也。全書宗旨，原本道德，以爲一切治法，皆當隨順自然。所言多明堂陰陽之遺。儒道名法之書，皆資參證，實爲子部瑰寶。

博選第一 此篇言君道以得人爲本，得人以博選爲本。

著希第二 此篇言賢者處亂世必自隱，戒人君不可不察。

夜行第三 此篇言天文地理等，皆有可驗。「有所以然者」，然成也。隨而不見其後，迎而不見其

首；成功遂事，莫知其狀；故聖人貴夜行。「夜者，暗昧之意。」第十九篇「陰經之法，夜行之道」，同義。管子幼官篇，「若因夜虛守靜」之夜，亦當如此解。

天則第四 此篇言「天之不違，以不離一；天若離一，反還爲物。」人有分於處，處有分於地，地有分於天，天有分於時，時有分於數，數有分於度，度有分於一。「列地而守之，分民而部之；寒者得衣，饑者得食，冤者得理，勞者得息，聖人之所期也。」同而後可以見天，異而後可以見人，變而後

可以見時，化而後可以見道。」蓋言天地萬物，同出一原，然既爲萬物，則各有其所當處之分；各當其分，斯爲至治。物所當處之分，出於自然；能知其所當處之分，而使之各當其分，斯爲聖人。合天然與人治爲一貫，乃哲學中最古之義也。

環流第五 此篇言「有一而有氣，有氣而有意，有意而有圖，有圖而有名，有名而有形。」物無非類，動靜無非氣。「物極則反，命曰環流。」蓋古哲學中宇宙論。又云：「一之法立，而萬物皆來屬。」言者萬物之宗也；是者，法之所與親也；非者，法之所與離也。是與法親，故強非與法離，故亡。「亦人事當遵循自然之意。又云：「命者自然者也；命無所不在，無所不施，無所不及。」命之所立，賢不必得，不肖不必失。」則定命機械之論也。

道篇第六 此篇原本自然，述治世之法，與第八篇皆多明堂陰陽之言。

近迭第七 此篇言當恃人事，不當恃天然之福，而人道則以兵爲先。頗合生存競爭之義。然云：「兵者，禮義忠信也。行枉則禁，反正則舍。是故不殺降人，王道所高。得地失信，聖王弗貴。」則仍仁義之師，異夫專以殺戮爲威者矣。

度量第八

此篇言度量法令，皆原於道。

王鈇第九

「王鈇」二字，義見首篇；此篇中亦自釋之。此篇先述治道，亦法自然之意。後述治

法，與管子大同。

泰鴻第十

此篇言「天地人事，三者復」，多明堂陰陽家言。

泰錄第十一

此篇亦言宇宙自然之道。又曰：「神聖之人，後天地生，然知天地之始；先天地

亡，然知天地之終。」知先靈，王百神者，上德，執大道，凡此者，物之長也。及至乎祖籍之世，代繼之君，身雖不賢，然南面稱寡，猶不果亡者，其能受教乎有道之士者也。不然而能守宗廟，存國家者，未之有也。」按學記一篇，多言人君之學。漢志以道家爲君人南面之術，觀乎此篇，則可以知古代爲人君者之學矣。

世兵第十二

此篇大致論用兵之事。

備知第十三

此篇先言渾樸之可尙，有意爲之則已薄，與老子頗相近。繼言功名之成，出於

時命，非人力所可強爲。因言「費仲、惡來，知心而不知事；比干、子胥，知事而不知心；聖人者必兩備

而後能究一世。」蓋其所謂備知者也。

兵政第十四 此篇言兵必合於道，而後能勝。

學問第十五 此篇載龐子問「聖人學問服師也，亦有終始乎？抑其捨誦記辭，闔棺而止乎？」

鷗冠子答以「始於初問，終於九道。」蓋學問必全體通貫，而後可謂之有成。此即大學「物有本末，事有終始，論語「一以貫之，」有始有卒，其惟聖人」之義也。

世賢第十六 此篇借醫爲喻，言治於未亂之旨。

天權第十七 此篇先論自然之道，而推之於用兵，亦多陰陽家言。

能天第十八 此篇言安危存亡，皆有自然之理。又曰：「道者通物者也，聖者序物者也。」又

曰：「聖人取之於勢，而弗索於察。勢者，其專而在己；察者，其散而之物者也。」與第四篇義同。

武靈王第十九 此篇亦論兵事。

淮南子

漢志雜家，淮南內二十一篇，外三十三篇。淮南王傳：「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亦二十餘萬言。」今所傳淮南王書，凡二十一篇。其爲內篇，似無疑義。然高誘序謂「與蘇飛、李尚、左吳、田由、雷被、毛被、伍被、晉昌等八人，及諸儒大山、小山之徒，共講論道德，總統仁義，而著此書。其旨近老子。淡泊無爲，蹈虛守靜，出入經道。言其大也，則燾天載地；說其細也，則淪於無垠。及古今治亂存亡禍福，世間詭異瓌奇之事。其義也著，其文也富。物事之類，無所不載，然其大較，歸之於道。號曰鴻烈。鴻，大也；烈，明也；以爲大明道之言也。故夫學者不論淮南，則不知大道之深也。是以先賢通儒，述作之士，莫不援采，以驗經傳。劉向校定撰具，名之淮南。又有十九篇，謂之外篇。」述外篇篇數，與漢志不合。漢志天文有淮南雜子星十九卷，卷數與誘所述外篇篇數卻符。然舍漢志外三十三篇不言，顧以其爲雜子星者當外篇，於理終有可疑。案漢志，易家有淮南王道訓二篇。注曰：「淮南王安，聘明易者九人，號九師法。」今淮南要略，爲全書自序。其言曰：「言道而不言事，則無以與世浮沈；言事而不言道，則無以與化游息。」又曰：「今專言道，則無不在焉。然而能得本知末者，其惟聖人也。今學者無聖人之才，而不爲詳說，

則終身顛頓乎混沌之中，而不知覺寤乎昭明之術矣。」可見淮南此書，實以道與事相對舉。今要略兩稱著二十篇云云，蓋以本篇爲全書自敍，故不數之，若更去其首篇道訓，則所餘者適十九篇矣。高注久非故物，此序詞意錯亂，必爲後人竄改無疑。頗疑高序實以十九篇與原道訓分論。「言其大也，則叢天載地，說其細也，則淪於無垠」等，爲論原道訓之語。「及古今治亂存亡禍福，世間詭異環奇之事，其義也著，其文也富，物事之類，無所不載」等，爲論其餘十九篇之語。本無外篇之名。後人既混其論兩者之語而一之，乃妄臆「其餘十九篇」不在本書之內，遂又加入「謂之外篇」四字也。漢志言安聘明易者九人，高敍所舉大山，小山，或亦如書之大小夏侯，詩之大小毛公，一家之學，可許一人論，則合諸蘇飛、李尚等，適得九人矣。得毋今書首篇之原道訓，卽漢志所謂道訓者，漢志雖采此篇入易家，而於雜家仍未省；又或漢志本作二十篇，而爲後人所改邪。書闕有闕，更無堅證，誠未敢自信。然竊有冀焉者：九流之學，同本於古代之哲學；而古代之哲學，又本於古代之宗教。故其流雖異，其原則同。前已言之。儒家哲學，蓋備於易，易亦以古代哲學爲本。其雜有術數之談，固無足怪。然遂以此爲易義則非也。今所謂漢易者，大抵術數之談耳。西漢今文之學，長於大義。東

漢古文之學，則詳於訓詁名物之間。今施、孟、梁丘之易皆亡，今文家所傳易之大義，已不可見。淮南王書引易之處最多，見經齊俗記論皆包舉大義，無雜術數之談者。得毋今文易義轉有存於此書中者邪？淮南雖號雜家，然道家言實最多；其意亦主於道，故有謂此書實可稱道家言者。予則謂儒、道二家哲學之說，本無大異同。自易之大義亡，而儒家之哲學，不可得見。魏、晉以後，神仙家又竊儒、道二家公有之說，而自附於道。於是儒家哲學之說，與道家相類者，儒家遂不敢自有，悉舉而歸諸道家；稍一援引，即指爲援儒入道矣。其實九流之學流，異原同凡。今所指爲道家言者，十九固儒家所有之義也。魏、晉間人談玄者，率以易、老並稱，即其一證。其時言易者皆棄數而言理，果使漢人言易，悉皆數術之談，當時之人，豈易創通其理，與老相比。其時今文易說未亡，（施、孟、梁丘之易，皆亡於東、西晉間。）其理固與老子相通也。河洛圖書之存於道家，亦其一證。宋人好以圖書言易，清儒極攻之。然所能言者，圖書在儒家無授受之迹耳；如何與易說不合，不能言也。（方東樹說。方氏攻漢學，多過當誤會之語，然此說則平情也。）西諺云：「算帳祇怕數目字。」圖書皆言數之物，果其與易無涉，何以能推之而皆合，且又可以之演範乎。然則此物亦儒家所固有，而後爲神仙家所竊。

者耳。明乎此，則知古代儒、道二家之哲學，存於神仙家（即後世之所謂道家）。書中者必甚多。果能就後世所謂道家之書，廣爲搜羅，精加別擇，或能輯出今文易說，使千載湮沈之學，渙然復明（即道家之說，亦必有爲今日所不知者）。而古代哲學，亦因之而益彰者也。臆見所及，輒引其端，願承學之士共詳之。

此書今所傳者，凡二十一篇。漢書所謂外篇及中篇者，蓋久亡佚矣。漢志於內外篇皆僅稱淮南。今題作淮南子，子字蓋後人加之。（今所謂某某子，子字爲後人所加者甚多。）隋書及新舊唐志皆作二十一卷。許慎、高誘兩注並列。舊唐志又有鴻南鴻烈音二卷，何誘撰。新唐志亦題高誘。宋志於許注仍云二十一卷，高注則云十三卷。晁公武讀書志，據崇文總目，云亡三篇。李淑邯鄲圖志，則云亡二篇。而洪邁容齋隨筆，稱所存者二十一卷，與今本同。蓋其書自宋以後，有佚脫之本，而仍有完本。高似孫子略云二十篇者，以要略爲淮南自敘，除去計之，四庫亦以爲非完本，非也。（提要又云：白居易六帖引烏鵲填河事，云出淮南子。今文無之，則尚有脫文，案此必不出內篇，四庫此言亦誤也。）音二卷，實出何誘。新唐志并題高誘者誤。今本篇數仍完，而注則許、高二家，刪合爲一矣。（以

上並據莊達吉鈔。向所行者爲莊達吉校本。原出錢坫所校道藏本。近人劉文典撰淮南鴻烈集解，用力至勤，法亦嚴密，（讀胡適序可見）實佳者也。

原道訓 此篇言道之體用，皆世所謂道家言也，極精。（淮南書中，世所謂道家言，予疑其實多與儒家言合。今從衆所稱名，仍稱爲道家言。）廿一篇惟要略下無訓字，姚範云：疑訓字乃高誘自名其注解，非淮南篇名所有。

俶真訓 此篇爲古代哲學中之宇宙論，因推論及於事物變化無極，生死無異，極精。

天文訓 言天文、律、歷、度、量、衡等事。亦推論及於哲學。

地形訓 此篇頗似荒怪。然古實有此說，特今尙未能大通耳。凡古書言地理之荒怪，有可

信，有不可信者。爲後人竄造最多者，爲山海經、穆天子傳等書。如此篇及楚辭等，則其較可信者也。

時則訓 前述十二月行令，與月令同。下多五位六合篇末明言爲明堂之制，可見以月令爲

秦制者非矣。

覽冥訓 此篇大旨言物類之相感應，非人所能知，故得失亦無從定。聖人之所以不恃智而

貴無爲者以此，亦哲學中之精論。

精神訓 此篇大旨言我本自然之物，故當隨順自然。所以不能隨順自然者，以嗜欲害之也。故當去嗜欲。又言天下之不足欲，死生之無異，以見嗜欲之不足慕，極精。末節闢儒家之言禮樂，不能使人無欲，而徒事強制，亦有精義。

本經訓 此篇言仁義禮樂之不足行，世所謂道家言也。

主術訓 此言人主所執之術。首言無爲，道家言也。次言任人，任法，勢治，名實，法家言也。末言制民之產同王制，又有同公羊、禮記、孟子處，則儒家言也。

繆稱訓 此篇首言道滅而德用，德衰而仁義生，世所謂道家言也。下言治貴立誠，則世所謂儒家言也。

齊俗訓 此篇言禮俗皆非本性，不得執成法以非俗，亦不得以高行爲俗，頗精。

道應訓 此篇解故事而以老子之言結之，頗似韓非之喻老。又引莊子、管子、慎子各一條。

汎論 此篇論變法，與商君之言同，蓋法家言也。其論因迷信而設教一節，極有見。又言聖

人處剛柔之間，貴權寡欲，則世所謂道家言。

詮言訓 此篇言無欲則無繆舉，故治天下之本在身，身之本在心，愛身者可以託天下，又言無爲之旨。又言合道術者，但能無害，不必能求利，亦養生之論也。

兵略訓 此篇先論兵之原理。次及用兵之利，用兵之術。兵家極精之言。

說山訓 說林訓 此兩篇以極簡之言，說明一理，與他篇之議論縱橫者，文體頗異，而味彌

永。

人間訓 此篇極言禍福倚伏之義，多引故事以明之。

修務訓 此篇首言無爲非不事事，下皆勸學之語。又箴砭學者眩於名而不知真是非。論亦

切至。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墮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 垂督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初版

民國廿二年三月印行 國難後第一版

(五四〇)

國學小叢書 經子解題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呂 思 勉

主 編 者 王 雲 五

發 行 兼 印 刷 者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 行 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